

二十三、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437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環保局基層臨時清潔人員在六都城市應同工同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環保局為激勵實際從事清理廢棄物臨時清潔人員工作情緒，增進工作效率，特依「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規定，簽奉市府核准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每人每月 3,000 元支給清潔獎金，合先敘明。另因正式隊員清潔獎金於 106 年 1 月 1 日已調漲為 8,000 元，而臨時人員清潔獎金並未隨之調升，環保局將研議臨時人員清潔獎金調升之可行性，並積極向市府爭取預算編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4001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一、從 108 年別的政黨輪政到 109 年 6 月，柴山滯洪池現在變成野生滯洪池，請問水利局要怎麼做？會後一起去會勘。 二、旗津海岸線維護工程一定要繼續，預防海砂沖刷讓旗津區域又縮減了。（前瞻計畫經費是否持續爭取）（書面回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一）柴山滯洪池前於 106 年 9 月竣工啟用，原設計 B 滯洪池係採離槽式滯洪池概念，亦即於排水管道水位雨量升高至一定程度後再自溢流口進入 B 滯洪池滯洪，並於雨量稍緩水位下降後進行排空作業以達調節效果，因該工程開挖時發現疑似文化遺址問題，依據文化資產保護法相關規定，遺址區域（B 池旁管道）前委交本府文化局代辦遺址搶救作業，目前該段管道以替代水路辦理，爰此，B 滯洪池目前功能暫採在槽式方式操作，池區內水位為常時有水，並隨愛河水位漲退升降，致 B 池底部人員機具無法進入清理導致有雜草生長情形。 （二）有關貴席關心柴山滯洪池環境整理部分，除人員機具無法進入之 B 池池底外，本府水利局每年皆有發包環境整理及清疏標開口契約，不定期視環境雜草生長情形派遣清疏廠商針對管理場域進行除草及清疏作業，最近一次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進場並於同月 26 日辦理完成，後續將不定期檢視整體環境並派員整理。另前述考古段管道部分，經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預算經費並獲核可，目前正辦理勞務案設計程式中，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前辦理工程招標事宜，屆時除管道工程外，亦將一併辦理 B 池池底環境恢復。 二、為改善旗津嚴重的海岸侵蝕問題，市府自 102 年起於貝殼公園至風車公園段海域施做離岸堤共 12 座，完工後侵蝕現象有明顯減緩，惟考量海岸線維持穩定，避免海岸侵蝕加劇，104 年起陸續加強海岸防護工程如下：

- (一)已完工：105 至 109 年陸續完成「旗津區天聖宮前海堤保護工程」、「旗津風車公園與潛堤間保護工程」、「旗津區風車公園外側圍堰護岸災修復建工程（梅姬颱風）」、「旗津海岸線清潔隊後方保護工程」及「旗津天聖宮海岸線保護應急工程」等工程。
- (二)爭取經費中：「旗津區天聖宮南側（旗津三路 52 號）海岸線保護應急工程」，預計施設海岸堤防及護欄等防護措施，工程經費約 1,200 萬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3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研議在旗津生命紀念館設置小型焚化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有關增設環保金爐乙事，旗津區居民於在地治喪，因殯葬習俗需適當地點焚燒庫錢，如於戶外燃燒恐違反現行環保法令規範；為顧及旗津地區觀光產業發展並防治空污，故由民政局殯管處評估設置合法環保金爐。 二、本案民政局業已由旗津區公所爭取港務基金盈餘編列預算，於 110 年度編列新台幣 919 萬 4,000 元於旗津區公所\區公所業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後續委由民政局殯管處辦理環保金爐設置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925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建議國小英語課程增加節數，每星期四天都上英語會話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厚植本市國小學生英語能力，108 學年度本市國小全面辦理低年級英語課程，且中年級增加一節英語課。109 學年度發展國小教育階段低年段結合英語之彈性學習課程模組，以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p> <p>二、109 學年度旗津、鼓山、鹽埕區各國小可視其意願及課程安排，提出申請每班每週增加一節英語課計畫，由本府教育局審核後補助鐘點費。本府教育局擬於 110 學年度推動全市國小低年級每週增加 1 節英語融入課程，為落實學校課程自主，教育局鼓勵全市國小，依學校意願及課程安排，可逕行申請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每班每週增加 1 節英語融入課程之計畫，審查後補助鐘點費。</p> <p>三、另本府教育局擬規劃 110 年度開設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提升本國籍教師之雙語教學知能，以精進學生語言力及學習尊重多元化差異等事項，提升英語教學成效。</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46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前金、新興、鹽埕三區垃圾清運委外發包案，自 107 年至今流標 4 次，垃圾如何清運？可否不再委外清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前金、新興、鹽埕三區垃圾清運狀況，目前均由本府環保局調派其他區清潔隊人力及機具負責清運，導致本府環保局清潔隊人力、機具調度狀況吃緊。</p> <p>二、本市因應各項環保政策的推動，近年清潔隊業務持續增加，除垃圾清運外，尚包含資源回收、廚餘回收、環境消毒、各項疫情防治、溝渠疏通、河面垃圾打撈、公廁維護、街道清掃及環境稽查等，導致工作量大增，更因市府人事預算控管導致清潔隊總員額數無法擴編，造成各區隊長期人力不足問題。</p> <p>三、考量垃圾清運為民眾生活基本需求，直接影響民眾對環保政策觀感甚鉅，為解決本局隊員人力不足，確保垃圾清運服務品質，將前述三區之垃圾清運委外實有必要，期藉由民營化強化垃圾清運績效，並可減少本局車輛購置預算及透過招標規範要求廠商提供符合柴油車 5 期排放標準的車輛，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且可減輕本局人事成本，明顯優於本局自行辦理。</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77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旗津區的人口意象規劃，如旗津區中興裏廣澤街擋土牆牆面斑駁，請重新彩繪及進行擋土牆安全結構監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旗津區擋土牆彩繪施作已有多年，出現褪色、斑駁情形，整體意象不夠鮮明，經地方民意反映，旗津區公所納入 109 年度地方創生事業計畫提案一併規劃整建施作重新彩繪，向中央申請經費辦理。</p> <p>二、將來擋土牆重新彩繪將以旗津海洋元素及在地人文藝術、古蹟為主，透過擋土牆彩繪傳達藝術教育、社區活化、文化觀光等內涵，並營造社區整體環境。</p> <p>三、執行方式將邀請在地畫師、大學院校、在地國中小學及社區等共同參與，藉工作坊、社區訪談和文史調查等方式來完成擋土牆的藝術創作，並藉此落實「公民參與」之精神。</p> <p>四、本計畫案業於 109 年 11 月 6 日送本府研考會初步審議，目前依各局處意見辦理計畫修正中，依期程函報中央並俟經費核定後據以辦理。</p> <p>五、另有關擋土牆安全結構監測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專案研議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277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鼓山區公所無讓市民洽公使用的停車場，且周遭停車空間不足，請市府改善鼓山區公所友善洽公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鼓山區行政中心於民國 74 年 8 月竣工，經中央補助及地方配合款於 108 年 3 月完成耐震補強工程，行政中心耐震安全無虞。 二、經查鼓山區行政中心周邊屬既有建成聚落並無適當市有閒置空地可供設置路外停車場，交通局會廣續輔導民間業者設立路外民營停車場，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另經觀察至鼓山區公所洽公民眾使用運具多以機車為主，故交通局將持續就附近道路，檢討設置路邊機車停車空間可行性，以改善當地停車洽公環境。 三、有關興建行政中心，考量市府財政負擔問題，鼓山區公所仍會繼續努力洽請相關機關協助覓地，全力配合推動新行政中心之遷建。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4485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鼓山區內惟九小段 54、55 地號土地污染且污染物不明，請市府調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該土地為大榮製鋼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舊址，為本府列管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污染狀況為土壤重金屬污染。該土地如欲進行污染整治需先進行全區細密調查，確認污染程度及污染範圍、擬訂適當整治工法進行改善方能估算整治費用。本案之估算參考費用，以位於本局鼓山清潔隊停車場對面整治中之內惟段九小段 42 地號污染場址為例，42 地號同屬大榮製鋼公司之重金屬污染場址，污染深度約 2 公尺，污染濃度達管制標準 2 倍，該場址控制計畫之改善費用約 7,600 萬元；而 55 地號污染濃度達管制標準 10 倍，深度約達 3 公尺，濃度更高污染更深，可預期改善費用將更高。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06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市府是否將九如橋拆除由高架改建為平面橋，並請市府設計融入多元藝術文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九如橋原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簽奉暫緩拆除，後經評估可促進中都重劃區開發及提高未來台泥開發案的開發條件，爰重啟拆除重建本橋梁，所需總經費約 4 億 3,989 萬元，刻正由工務局籌措中。 二、新建橋梁後續設計將融入本市在地特色及多元藝術文化，以期改善都市景觀。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93683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鹽埕區人口逐漸沒落，且老舊商場過多，市府如何找回鹽埕區繁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鹽埕區人口逐漸沒落，且老舊商場過多，為重新找回鹽埕區繁榮，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先針對鹽埕區傳統公有市場進行改善，為民眾營造舒適購物環境並帶動人潮。後續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針對鹽埕區之整體發展狀況研商劃定都市更新區域，以期重新定位鹽埕區發展之願景，並落實永續發展之構想。</p> <p>二、本府經發局為改善鹽埕區公有市場營運環境，已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分別針對鹽埕示範市場及鹽埕第一市場提報之年度修繕工程優先進行改善。另 109 年度為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影響，積極向中央爭取本市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申請補助修繕經費，針對鹽埕第一市場照明及通風等設備辦理改善。</p> <p>三、未來本府經發局將視經費許可及市場未來發展方向持續與攤商、自治會溝通，以期不影響民眾消費習慣及攤商經營下，逐年針對市場辦理改善，努力打造一個清潔、衛生、安全的市場環境，以營造消費者舒適的購物空間。</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1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94051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一、鹽埕區大公路污水下水道維修公安意外，造成 2 名工人死亡事件，請水利局務必嚴格究責承包廠商，並說明該承包商承接下水道工程資歷已幾年，另針對工安事故頻傳廠商，是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同時協助本次受難家屬相關撫恤事宜。 二、請水利局要求各承商務必落實職安 SOP 流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承包商承接汙下水道工程已有 20 年，經查歷年無重大工安事件發生，另針對工安事件頻傳廠商，將依相關規定及採購法所列投標相關條款據以審核確認其是否符合採購資格。有關家屬撫卹部分，本府水利局已有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並要求承商必須妥善撫卹家屬及辦理相關保險給付事宜。 二、污水管線疏通方法係採高壓洗滌車將堵塞管線疏通，施工人員應在地面上操作沖水疏通；經本次職安事件後再檢討，倘清淤作業期間有遭遇困難至須要人員進入人孔內簡易排除障礙時，則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局限空間及缺氧作業規定，落實「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進入許可申請表」及「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前檢點表」，並經工作場所負責人許可後，始可作業，本府水利局將再召集工程承攬商辦理再訓練，以落實職安 SOP 流程。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1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97097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1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本市焚化爐岡山廠及仁武廠使用簽約即將到期，請市府研議在不影響現有操作員工的權益下，收回公辦民營予以納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 109 年 11 月 11 日陳市長允諾事項：「為降低空汙總量，本市就現有焚化爐進行全盤調整，並就本市財務狀況試算，研商對市民最有利之方案。」。</p> <p>二、辦理情形：</p> <p>(一)將仁武、岡山廠（公有民營廠）收回環保局管理，雖有利環保局控管處理量能及來源，惟受限公務管理體制人員組織等皆有相對應之規範或程式須遵循，現有員工權益不一定較公營來的好，且亦存在人員編制龐大、操作維護費用高等問題，故國內目前尚無民營轉公營之案例。</p> <p>(二)焚化廠隨使用年數增加，其維修保養工作及費用均將提高，操作營運風險亦隨之提升，故部分焚化廠以民營方式營運有利於風險分攤。</p> <p>(三)焚化廠老舊設備更新改善、空汙防制設施升級，甚至發展再生能源發電技術，所需花費金額甚鉅，對市府產生一定財政壓力，故仁武、岡山廠循「促參法」辦理 ROT 相關招商程式，除藉由民間財力分擔 2 廠設備汰舊換新或升級工程投資，並可活用民間專業人力資源及彈性施工規劃，藉此有效提升仁武、岡山廠營運效能。</p> <p>(四)綜上，環保局會持續就現有焚化爐進行全盤規劃與調整，以降低本市焚化廠之整體空汙排放總量，並就本市財務狀況試算，研商對本市市民最有利之方案。</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93772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1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汰換老舊警車為高性能警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 109 年警用車輛採購案，預計採購 197 輛警用車輛，其中有高性能巡邏車 TOYOTA CAMRY 2.5L 汽油豪華 2 輛、高性能偵防車 TOYOTA CAMRY 2.5L 汽油豪華 14 輛，共計 16 輛。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0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9326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1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內門順賢宮以香客大樓供香客住宿收費以五星級飯店規格，並開立收據供住宿客報稅，涉嫌嚴重逃漏稅，造成政府財政嚴重損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內門順賢宮香客大樓領有合併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核發之（97）高縣建使字第 01396 號建築物使用執照，原核准 A、B 棟地上 1 層至地上 5 層用途為香客大樓，且業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五條附表一規定，辦理檢查簽證在案，其使用情形與建照、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相符。</p> <p>二、有關香客大樓供香客住宿並收費乙節，本府觀光局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前往稽查，現場未發現提供不特定人士住宿之事證，亦無房價標示，僅由香客隨喜收入功德箱中，無不符發展觀光條例第 70-2 條：「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者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規定之情事，現階段其如非以營利為目的，僅提供香客住宿係屬合法。</p> <p>三、有關該宮涉嫌嚴重逃漏稅乙節，依據財政部訂定之「宗教團體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宗教團體辦理下列宗教活動之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三）供應香燭、金紙、祭品、齋飯及借住廟（客）房之收入，由信眾隨喜佈施者。」，基此，隨喜收取油香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可免辦理所得申報。</p> <p>四、本府觀光局將加強稽查頻率，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事證明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裁處。</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4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93940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1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一、請問教育用地出租做為教育用途之簡易運動設施及附屬設施，何謂附屬設施？為何不在契約裡明訂？ 二、鳳頂高爾夫球場土地標租案，是否有轉租或交付他人使用情形？ 三、教育用地設置超商、鐵板燒可否對外營運？ 四、請問鳳頂段土地是否有賤租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附屬設施係指主體運動設施以外，以維繫球場經營為目的，為整體運動設施需要或為服務運動民眾而設的相關設施，可提供運動民眾便利性、及時性之各項消費需求，如廁所、服務台、會議室、販賣部（包括餐飲及商品區）、停車場等。教育局公開標租之學校預定地租賃契約，未明定附屬設施具體項目，係為提供承租人規劃彈性，可視經營運動設施之類型，依規定及營運需求設置相關附屬設施。 二、依「高雄市鳳山區明頂段 1 地號土地租賃契約」第 8 條第 2 款規定，承租人未經本局同意不得將租賃物之一部分或全部轉租、分租他人或交付他人使用；考量承租人營收便利性及實務上運作可能，已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核准承租人得以合夥、出資、入股等多角化經營方式使用土地及建物，查本用地設置之附屬設施均符合上述使用。 三、承租人於本用地設置之鐵板燒餐飲及全家便利商店，具有便利、平價、快速供餐之性質，可滿足前來球場消費民眾之簡易餐飲需求，屬契約規定之附屬設施，可於租賃範圍內營業，業經本府同意在案。 四、本用地以作為教育有關之簡易運動設施或路外小型車停車場為主，能吸引之投標對象即有限縮，加上出租面積大、年租金高、租期短，且得標後尚須投入大量資金及維護成本，故歷經 5 次

調降標租底價、11 次公告招租，均無廠商投標，致土地長期間置、影響土地利用實益，並造成市庫收入短缺；本案經本府核准辦理第 6 次調降標租底價、第 12 次公告招租始招租成功，標租底價為新臺幣(下同)643 萬 440 元，標租金額為 709 萬 2,000 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564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儘速公佈大林蒲遷村計畫書，召開遷村策進委員會，和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脫鉤辦理，建地 1 坪換 1 坪，農地旱地不能用徵收方式，應更有彈性，針對房屋、弱勢、宗廟應從優補償與安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已完成遷村計畫書（草案）初稿，並已與經濟部召開會議討論，確認草案內容後，預定 12 月公開並到當地召開 3 場說明會，市長將親自出席聽取民眾意見，並納入遷村計畫書中修正。 二、為執行經濟部委託本府辦理大林蒲遷村作業，本府已與經濟部成立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專辦」），並已多次召開專辦會議研商大林蒲遷村各項事宜，爰不再另成立遷村策進委員會。 三、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報編係由經濟部主政辦理，本府則是受託辦理大林蒲遷村各項作業。 四、依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計畫書，「私有住商建地 1 坪換 1 坪」、「建物以全新重建價格補償」，大林蒲非私有住商土地（農業區、保護區、公設保留地等）將從優協議價購，另部分民眾表示希望能繼續務農乙節，市府農業局刻正清查公有農地以提供當地農民繼續承租。 五、宗廟部分，本府民政局將依實際調查鑑價結果，與房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14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一、市長是否支持昨天議會通過的肉品不得檢出瘦肉精之規定？ 二、如何落實豬肉原產地標示管理，以維護市民食品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市議會 109 年 11 月 11 日於議會三讀通過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之 2 修正案，內容明訂本市食品業者販售之所有肉品均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本府衛生局後續將依據行政程式將修正條文函送行政院核定。 二、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依肉品輸入業申報資料掌握下游高風險業者，輔導販售業者「分區、分國」陳列、提供標示貼紙及查核業者標示是否符合規定，自 109 年 9 月起至 11 月 16 日計現場查核肉品產地標示 2810 件，另自 109 年 9 月起至 11 月 11 日增加抽驗市售肉類產品 139 件，其中 126 件檢驗結果未檢出乙型受體素，13 件檢驗中，目前仍陸續派員查核。 三、若肉品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四、為因應美國豬肉進口，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11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業者販售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食品，均應以其屠宰地（國）標示其原料之原產地（國），屆時未依前述規定標示，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25 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第 10 款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若原產地標示不實者，可依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第 1 項並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另為使民眾及業者瞭解目前進口豬肉相關政策，本府衛生局網站 (<https://khd.kcg.gov.tw>) 已建置連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美豬美牛進口議題專區」，以提供民眾參考有關美國豬肉、牛肉之風險評估報告、相關公告、懶人包及開放美豬問答集等資料，並可提供相關標示參考格式，供民眾下載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30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9371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建議善用高雄衛武營、海洋流行音樂中心、旅運大樓、會展中心等 250 億國家級地標場館，設夜間市長、夜間經濟特區、工策會轉型成夜間經濟辦公室、定期參加國際夜經濟會議，帶動服務業高值化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夜經濟主要為伴隨著城市商務人士及觀光客之需求所產生。本府經濟發展局將盤點本市景點、運動場館、文化場館及會展空間，並蒐集國內外案例（如臺北 Bar Surfing 跑吧調酒文化、澳洲墨爾本白夜節等），未來可透過會議、展覽、競賽、表演等，同時開創觀光業，將人潮帶進高雄；此外，透過持續爭取大型企業進駐高雄，刺激商業活絡，為城市帶入具備高端消費能力的人潮，進而帶動夜間經濟之需求和市場。</p> <p>二、本府觀光局目前刻辦理愛河指定觀光地區相關作業，期放寬土地使用限制，活化土地使用，屆時將可委外經營，增加夜間亮點，並與海洋流行音樂中心串連為軸線。另未來舉辦活動，將善用衛武營、海洋流行音樂中心、旅運大樓及會展中心等場館，或選擇鄰近之範圍以帶動觀光人潮，增加觀光產值。</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22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03019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檢討開放中山路兩側停車位，創造美麗島大道的香榭麗舍繁華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鐵路地下化及火車站周邊高架橋拆除，點燃舊車站周邊商圈街區改造，為加速實現表參道計畫，並配合都發局都更規劃，帶動城市轉型新能量，由經發局注入商圈輔導資源，提升商圈經營能量，本府已召集經發局、都發局、工務局、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局、青年局及新聞局等組成跨局處商圈工作小組，討論商圈發展，並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p> <p>(一)經發局：商圈輔導，提升軟實力。</p> <p>(二)都發局：協助民間申請中央補助辦理整建房屋計畫。</p> <p>(三)工務局：爭取前瞻計畫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p> <p>(四)觀光局：配合行銷宣傳。</p> <p>(五)交通局：停車場設置及交通改善、捷運車站內部空間招商，評估加設 u-bike 設置點。</p> <p>(六)捷運局：配合相關局處計畫需求。</p> <p>(七)青年局：積極尋覓空屋，由青年局租賃提供青年社團練團（如街舞）及開會使用。</p> <p>(八)新聞局：全力配合相關宣傳。</p> <p>二、有關開放中山路兩側停車位，本府交通局刻正研議提高中山路（八德路至三多路）停車供給之方案，因涉及人行道寬度調整及設施帶（如電氣設備、路燈、植栽帶）遷移等，審慎評估中。</p> <p>三、本府已籌成跨局處小組，整合相關局處資源推動商圈發展。</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899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因應少子化，建議左營區文中 17 非營利幼兒園增加 10 班，降低年輕市民育兒壓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於左營區文中 17 用地新建非營利幼兒園，預定招收 10 班、258 名幼兒，已於 108 年 7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4 月招生、110 學年度開園，已預留增班空間，將視左營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該園未來實際招生情形，再評估增班可行性。 二、左營區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10 園、950 名額，非營利 5 園、710 名額；教育局業規劃於 110 學年度再於左營區增設公立幼兒園 3 班、136 名額，新設非營利幼兒園 2 園、516 名額，並持續盤點各園閒置空間增班，預計至 110 學年度左營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率可達 4 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437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請增加環保局清潔隊員人力，並汰換安全裝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鑒於本市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環保局業於 108 年辦理清潔隊員公開招考，總計錄取 669 名。其中正取人員、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備取人員均已報到進用；第三梯次備取人員業經簽奉市府核准，提前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分發，並於同年 11 月 2 日正式報到；其餘梯次備取人員之分發進用，將經通盤考量後賡續辦理，以補足人力匱乏之需，合先敘明。</p> <p>(一)上開甄試錄取人員採總成績排名，按正、備取名次依序進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取人員共計 193 名，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選填志願分發，並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報到進用。 2.第一梯次備取人員共計 121 名，已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選填志願分發，並於 109 年 2 月 3 日報到進用。 3.第二梯次備取人員共計 66 名，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選填志願分發，並於 109 年 8 月 3 日報到進用。 4.第三梯次備取人員共計 73 名，業經簽奉市府核准提前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分發，並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正式報到。 5.其餘梯次備取人員之分發進用，將經通盤考量後賡續辦理。 <p>(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年齡級距為 25-45 歲，分發至各區清潔隊服務後，對於市容環境之維護將有莫大助益，環保局亦會統籌檢討歷次遞補進用經驗，作為來年招考補足人力之參酌。</p> <p>二、考量各區清潔隊部分人員自請退休、因故離職，佐以區隊平均年齡日趨老化，經通盤檢討環保局人力資源及公務預算許可範圍內，本（109）年業已額外遞補 55 名臨時人員，期有效紓緩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p> <p>三、另目前環保局庫存反光安全帽約 1,000 頂、反光背心約 2,000 件、反光工作帽 800 頂及反光斗笠 500 頂，其餘各類安全裝備數</p>

	<p>量均充足，各類安全裝備若有汙損不堪使用或有特殊勤務之情形，各區清潔隊均可依請領程式領用、汰換。</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4151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推動長照 2.0： 一、建議規劃第二棟高齡整合長期照顧中心。 二、入住機構型補助由每月 5 千元提升為 1 萬元以上。 三、積極推動樂齡活動中心及長照服務據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建議規劃第二棟高齡整合長期照顧中心。 (一)本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目前為全國唯一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整合市府所屬市立醫院中、西醫資源，包含中醫醫院、市立民生醫院附設住宿長照機構（設置重症兒虐照護專區）、凱旋醫院精神護理之家、社區復健中心、綜合式長照機構（含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 (二)未來本市將以「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的設置模式，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盤點相關資源及尋覓合適場地、財源，鼓勵民間單位參與設置住宿式、社區式長照機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等多元服務，落實本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 二、入住機構型補助由每月 5 千元提升為 1 萬元以上。 (一)衛生福利部配合 108 年 7 月 1 日由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財政部增修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研擬「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同年度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者，每人每年最高 6 萬元，對於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予以專案補助，以緩解使用機構者及其家屬照顧及經濟負荷。 (二)現行長照 2.0「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按長照需要等級 2～8 級每月給付 10,020 元～36,180 元，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與中央反應、逐年檢討並積極爭取提升補助經費，以緩解家屬

照顧及經濟負荷。

(三)另外，政府為減輕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只要符合聘僱外籍看護者、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使用者、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日者及在家自行照顧者，且未被該法所訂排富條款排除就可以適用，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預估本市約有 97,226 位失能人口適用。

三、積極推動樂齡活動中心及長照服務據點。

(一)本市積極推動長照 2.0 政策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以 1 裏 1 處為目標，服務內容包含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預防及延緩失能、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等，本市已於 38 個行政區（259 裏）布建 295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其中本府衛生局權責醫事 C 計 90 處、本府社會局權責社照 C 計 178 處、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權責文化健康站為 27 處。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服務 7,631 人。

(二)為提供失智長輩及家屬不同階段的照顧服務，本市依七大分區規劃建置失智照護服務資源，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由 9 家醫院成立失智照護中心提供 7,524 位個案管理銜接需要的服務，並於社區設置 52 處失智社區照護據點提供 1,026 位失智長輩與 527 位照顧者認知促進緩和失智課程、安全看視與家屬支持課程，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可就近獲得服務資源失智據點共服務，另設置 279 處失智友善診所轉介 211 位長輩協助發現失智長輩加強照顧，以完善本市失智照護網絡。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93910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舊左營國中應聯結蓮池潭、見城計畫、鐵路地下化等周邊良好條件，整體規劃創造更高價值讓空間能繼續活化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左營國中舊校區土地變更都市計畫案，經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綠地、公園及道路用地，本府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公告發布實施。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之校舍及私有地上物已於 105 年 3 月 11 日騰空拆除，並於 10 月 28 日簽奉核准同意變更為非公用，指定管理機關為觀光局。該局 109 年施政計畫為確保公共資源有效，辦理觀光旅館招商，計畫利用左營國中舊址活化閒置土地，招商引資興建住宿及遊憩服務設施，以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並提升觀光產值。</p> <p>二、左營國中舊校區尚有一棟二層樓地上物－活動中心，目前以辦理本市樂齡中心業務為主，為更有效活化本府資產，教育局於 109 年 7 月 21 日邀請相關局處辦理研商左營國中舊校區活動中心活化利用事宜會勘，會議決議請相關單位評估其餘空間是否符合辦理活動或計畫之需求，以促進活化效益。</p> <p>三、另為活化利用左營國中舊校區活動中心，教育局 109 年 9 月 1 日補助該校 57 萬 4,180 元，維護改善活動中心燈光照明、冷氣、音響等設備，該校並已完成採購。</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151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營區新莊一路人行道損壞嚴重，請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左營區新莊一路人行道破損，將沿線檢視並依例行性巡查機制巡檢修繕，目前將針對較危險處安排修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5 高市府農組字第 1093378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近年農業人力不足，應培育青農返鄉及補充農村人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為培育青農返鄉及補充農村人力，本府輔導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強化農業青年軟實力，辦理「型農培訓」課程，內容包含品牌行銷、企業管理、國際農業趨勢等面向，本年度已完成辦理「型農培訓初階班」，共培訓 38 位型農，目前累計培訓 628 位。 二、配合農委會辦理「農業技術團」、「產業專業團」及「人力活化團」計畫，鼓勵民眾從事農業工作，補實農業人力，目前有 4 團農業技術團（執行單位：大樹區、六龜區、燕巢區及美濃區農會）、1 團芭樂專業團及 12 團人力活化團於本市服務，至 10 月底已服務 31,425 件農務工作。 三、持續推動農務打工媒合平臺「好農無限+」LINE 官方帳號，鎖定農村周邊大學，建構人力資源庫，支援農民短期性與臨時性缺工需求，109 年度於平臺納入代耕業者資訊並協助媒合，拓展平臺服務面向。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好農無限+」LINE 官方帳號群組人數已達到 6,899 人，媒合農務打工 1,124 人次。 四、積極配合中央農業委員會辦理各項農業外籍移工政策。 五、推動農業生產自動化及機械化之省工栽培技術，例如播種機、收割機、除草機、選別機…等，有效降低農業人力需求，讓農業勞動力能做更有效的使用。 六、做好農產品產期調節與品種更新，農產品收穫是耗費人力最多的時期，目前市府農業局除積極宣導農民於全年性作物規劃適當採收產期，例如木瓜與芭樂，另外針對季節性農產品辦理品種改良工作，例如荔枝品種（艷荔、玉荷包）與蜜棗品種（珍蜜、高雄 11、13 號），錯開採收期以緩解農村勞動力不足問題。 七、提倡體驗式農業經濟，例如一日農夫及白玉蘿蔔季…等，近年來本府努力把農業從原本勞動力密集度高的生產型農業轉型為

	<p>體驗型農業，除了讓都市消費者可以體驗農村文化，同時紓緩農業勞動力不足的情況。</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4155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市立聯合醫院經營服務應擴大化，讓市民有更好的醫療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第一階段興建醫院新大門（含大廳）工程及周邊整體景觀工程：因應 L 型停車場土地取得，本府衛生局所屬聯合醫院已著手研擬擴建計畫，包含興建醫院新大門（含大廳）工程及周邊整體景觀工程等，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前完工，未來將與社區共同營造本市優質健康照護園區，以提供市民就醫、療癒友善醫療機構。</p> <p>二、第二階段醫院院區內部規劃：院區未來規劃提供三大整合性醫療服務，分別為社區長期整合服務中心、兒童發展專科醫療中心及癌症治療中心等，並同時引進智慧科技、E 化醫療服務、電子病歷及 BIM 建置醫療維生、能源和結構監測系統等智慧醫療設備。惟院區工程規劃設計擬視其經費編列、籌措情形，俾利提供高雄市民更新穎的就醫環境。</p> <p>三、綜上，市立聯合醫院將延續過去婦幼醫院榮耀，強化兒童特殊醫療照護服務，並配合政府長照政策提供全功能之亞急性、慢性醫療和安寧、長期照護及日間照護，並結合醫院興建大門（含大廳）及整體景觀工程設計，未來提供高雄市民全方位醫療照護服務。</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7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93262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發展蓮池潭觀光： 一、修繕活化孔廟空間。 二、蓮池潭周邊環境整頓。 三、洲仔溼地參觀時間全面開放。 四、規劃增加物產館亮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本案涉及各機關權責，為臻周全妥適，協力一致，近期將由本府林副市長召集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環保局、水利局、農業局、文化局、法制局、警察局、觀光局、左營區公所、農田水利會等權責機關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如何推動蓮池潭周遭整體觀光發展，再創蓮潭新風華。後續並將依照會議結論辦理，並函知貴席知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46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臨時人員於清潔人員招考，應給予加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為因應本市清潔人力不足問題，環保局業於 108 年度公開辦理清潔隊員甄試，採筆試與術科測驗方式進行，並以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二、上開甄試為公開招考性質，應試者涵蓋一般民眾及環保局所屬臨時人員，通盤考量民情反映與公平性原則等因素，遂決議取消臨時人員加分機制，倘來年環保局再行辦理公開招考，相關加分機制將予錄案研擬。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7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94087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請加強查視低收入戶老舊電線並予修復，避免發生火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為協助經濟弱勢家戶享有安全居住環境，本市針對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障者提供免費安裝火災警報器，自 106 年迄今已協助安裝約 7,080 戶，積極宣導居家防火概念及降低火災發生。 二、為加強低收入戶獨居長輩用電安全，由社會局長青中心獨居老人關懷志工隊、社區關懷據點及本局各社福中心，針對低收入戶獨居長輩（自有房屋者）進行居家安全指導，透過屋內環境及用電狀況檢視，宣導居家生活用電安全觀念。 三、如遇有疑似用電安全疑慮者，社會局將運用公私協力，結合民間資源進行居家用電安全維護，以提升弱勢家戶居住安全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5095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請塗銷左營區新莊一路與華夏路口（往博愛路方向）機車停車格，避免交通壅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查左營區新莊一路因鐵路地下化「左營計畫區」開通新莊一路連接勝利路，可直接由漢神巨蛋商圈連通至蓮池潭風景區，並可銜接國道 10 號，提升交通便捷度。惟經觀察現場車流量亦同時增加，為增加慢車道機車停等空間及行車順暢，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邀集左營區公所、警察局等單位研商並取得共識，決議請本府交通局塗銷機車格位 8 格改繪為禁停紅線，另於適當空間增設機車停車格，以整頓當地機車停放秩序，並維交通順暢及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60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3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市府說大順路沿線雨豆樹 206 顆就地保留，但側式車站輪椅可能無法通過，市府還要每顆都保留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答詢摘要：</p> <p>一、既有大順路雨豆樹路段起於自由路口至九如路口，總計 3 公里共 206 棵雨豆樹，依據輕軌月臺無障礙規劃動線，無障礙車門位於路口處第 2 或 4 節車箱，計算無障礙斜坡道至車門距離約 15.5m，因該動線係現有中央分隔島島頭位置，目前經檢核均無雨豆樹牴觸影響。</p>  <p>二、倘因部分雨豆樹影響行人或無障礙動線，將因地配合現況修枝，以確保沿線 206 棵雨豆樹以站就樹全數就地保留方案。</p> <p>三、輕軌月臺營運前，捷運局將邀請無障礙協會或團體，現場進行無障礙實地測試，動線寬度需符合無障礙法規規範才能通車營運。</p> <p>四、未來將由府內單位及植物、園藝、景觀、植病、森林、建築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領域相關公會、學會、基金會、公益團體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共同研討樹木修剪維護政策及推動方向諮詢、護樹處理因應對策等事項，作為後續施工參考。</p>

細節內容：

- 一、既有大順路兩豆樹路段起於自由路口至九如路口，總計 3 公里共 206 棵兩豆樹，依據輕軌月臺無障礙規劃動線，無障礙車門位於路口處第 2 或 4 節車箱，計算無障礙斜坡道至車門距離約 15.5m，因該動線係現有中央分隔島島頭位置，目前經檢核均無兩豆樹牴觸影響。
- 二、倘因部分兩豆樹影響行人或無障礙動線，將因地配合現況修枝，以確保沿線 206 棵兩豆樹以站就樹全數就地保留方案。
- 三、輕軌月臺營運前，捷運局將邀請無障礙協會或團體，現場進行無障礙實地測試，動線寬度需符合無障礙法規規範才能通車營運。
- 四、本府已修法「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設置要點」，未來將由府內單位及植物、園藝、景觀、植病、森林、建築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領域相關公會、學會、基金會、公益團體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共同研討樹木修剪維護計畫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樹木修剪維護政策及推動方向諮詢、樹木修剪維護爭議事件處理、護樹處理因應對策…等事項，作為後續統包商規劃設計及編擬施工計畫之參考。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4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97031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3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高雄卡請詳加考量服務內容，不要急著上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首先，本市市民卡以發行虛擬數位卡為主，而桃園卡是發行實體卡片給民眾，光製卡費用 5 年就已經花費了 1.6 億元，在這部份我們預期可以節省大量的公帑。</p> <p>為了降低市民的使用門檻，順應大部分市民的使用習慣，本市市民卡會和市府的 LINE 官方帳號結合，讓市民可以非常容易的使用市民卡服務。</p> <p>與桃園卡相仿，本市市民卡除了可在市立圖書館作為借閱書籍使用，亦可在本市觀光景點獲得優惠，並獲得與市民生活相關的服務，如預約鳳山運動中心課程等。</p> <p>同時，本市市民卡更提供了城市幣服務，鼓勵市民參與市政相關活動以獲得城市幣，未來可以折抵行政規費，與其他縣市不同的是，我們的城市幣也可以轉換其他平臺的虛擬點數，如 Line Pay Money 儲值金，讓城市幣的消費範圍不受限在特約商店。</p> <p>綜合以上，本市市民卡服務並不亞於其他縣市，最後，本府仍會依議員建議進行通盤檢討後再正式發行。</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康裕成 何權峰 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0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93994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3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何議員權峰、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請市長承諾打造多功能滯洪池，以十全滯洪池及寶業裏滯洪池為優先示範地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目前評估於滯洪池內設置相關多功能設施、已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點寶業裏滯洪池現地由本府水利局邀集都發局、運發局、經發局、教育局、養工處、動保處、三民區公所等相關單位研商評估可行方案。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康裕成 何權峰 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4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097066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3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何議員權峰、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主張中區焚化爐除役，除役後回饋金續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中區資源回收廠自 88 年 9 月開始運轉迄今已逾 21 年，依據本府廢棄物焚化廠總體政策規劃，中區廠將於南區廠綠能廠完成投入處理服務後，將原中區廠服務範圍（三民區、苓雅區、鼓山區、左營區、新興區、鹽埕區、前金區、鳥松區及北鳳山）依處理量能分配至其他三廠。</p> <p>中區廠未來仍肩負轄區垃圾清運準點之轉運功能，仍屬環保設施，依法仍會依使用目的編列回饋金回饋當地民眾。</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康裕成 邱俊憲 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48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3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俊憲、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請市長承諾高雄明年要有職棒一軍例行賽，也要爭取主場球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市府規劃先爭取職棒一軍賽事，再籌組主場球隊，目前已由三位副市長領軍，分別與各球團會商，尋求合作之各種可行性，爭取明年職棒一軍至本市比賽，共同合作以提升澄清湖球場使用率，活絡周邊區域發展及帶動本市棒球運動風氣，共創雙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903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體育資源班是否需要中央法規做為法源依據？請市長承諾持續運作體育資源班，讓目前 1 年級學生能順利畢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因體育資源班確無相關設立法源依據且教育部國教署亦發函糾正，為釐清法規適用，教育局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高市教健字 10938985700 號函請教育部釋示。 二、體育資源班於 110 學年度停止招收新生後，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仍得繼續於參加訓練至畢業為止。 三、另為鼓勵績效優異運動團隊，教育局訂有學生國內及國際參賽補助辦法、全中運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計畫、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及競賽績效獎勵辦法等，可提供學校運動團隊依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43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滑步車封街比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明（110）年本府運動發展局規畫兩場幼兒滑步車賽事如下： (一) 110 年 1 月 1 日由 GIRASOL 運動體能團隊辦理的「GIRASOL 平衡車亞冠賽」假高雄國家體育場籃球場舉行，目前已有 150 名小朋友報名參加。 (二) 110 年春季，高雄運動品牌賽事大賞賽事預定辦理「2021 高雄市第二屆港都盃幼兒平衡車錦標賽」，目前正積極規劃中，預估賽事將有超過 300 名小朋友報名參加。 二、滑步車舉辦地點考量場地須平整，以利選手直線加速、急速過彎等進行高難度動作時，順利完成動作並保護幼兒選手安全；另考量封閉場地可避免其他車輛進入，維護觀賽家長及幼兒之安全，亦可避免道路上舉辦封閉道路造成交通衝擊。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46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建議都會公園捷運站體下方規劃專用滑板場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運發局規劃於都會公園捷運站下方設置滑板場，計畫總經費約 2,200 萬元（主要設施為平杆、轉向平臺、斜坡道、階梯、三面台、斜竿等）刻正向體育署申請補助，另運發局已 109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12 日召開二次地方說明會，依二次說明會共識後續將滑板場內部設施配置略為調整以搭配地方需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48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改善楠梓運動園區並增設綜合運動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運動園區現況：園區現況設施包含游泳池、自由車場、射箭場及現代五項場，除游泳池開放民眾購票使用，其餘場地主要係提供選手訓練及辦理活動賽事使用。</p> <p>二、楠梓運動園區規劃改造方向：</p> <p>（一）再造城鄉風貌：配合區域風貌特色，整體園區美綠化、動線規劃及外環園區運動步道。</p> <p>（二）提升場館自償性：增設商業設施以引進民間資源營運管理。</p> <p>（三）升級訓練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既有 75 年興建老舊設施，提升選手訓練成效。 2.因應東北亞國外選手春季移地訓練需求，改造為春訓基地，拓展移地訓練產業。 <p>（四）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建既有 333 公尺規格自由車賽道為國際標準 250 公尺規格賽道，作為選手實地訓練及國內外自由車賽事辦理場地。 2.完善國內少有同時具備現代五項設施場地（射擊、擊劍、馬術、跑步及游泳），成為現代五項主要辦理賽事場地。 3.改善射箭場設施環境，提升本市射箭賽事及選手訓練品質。 <p>（五）增建提供一般民眾使用的運動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建風雨籃球場，成為北高雄地區優質籃球場地。 2.參照國民運動中心概念，新建全民運動館（綜合運動館），提供民眾游泳、健身及球類等室內多功能運動中心。 <p>三、楠梓運動園區規劃改造進度：</p> <p>（一）自由車場整建：所需經費 4.64 億元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待審中。</p> <p>（二）全民運動館整建：所需經費 4.76 億元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待審中。</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1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94033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一、楠梓青埔溝伸縮縫摩托車經過伸縮縫易打滑，路面權青問題：11/7 市民經過打滑，因止滑臉帶已脫落，請水利局儘快完成，並會後回復。 二、路面破損不勘、坑坑洞洞、（水利局花台拆除後）側溝與路面高低差，請年底前改善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楠梓區青埔溝停車場伸縮縫防滑問題，本府水利局基於協助交通局立場，目前已進場施作，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 二、側溝及路面高低落差，本府水利局先行辦理修復，因該處屬六米以下道路，後續維管由本府水利局邀集相關單位協商。另有關於路面破損不堪，則由交通局卓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3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151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6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一、應禁止含瘦肉精之美豬美牛進入本市，本市通過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較中央法規嚴謹，是否有牴觸？ 二、日本輻射污染的食品是否流通於台灣？抽驗頻率、檢驗量及結果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根據國人膳食習慣於 108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此項評估納入不同性別及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及敏感族群，包括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以及育齡與正在坐月子的婦女。衛生福利部並依該評估報告及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15-1 條規定，訂定台灣萊克多巴胺限量標準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臟 0.04ppm、腎臟 0.04ppm、及其他可食部位（例如：胃、腸、心臟、肺臟、舌頭、肚、腦、血等部位）0.01ppm，並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上述豬肉各部位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殘留限量標準。 二、本市議會 109 年 11 月 11 日於議會三讀通過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之 2 修正案，內容明訂本市食品業者販售之所有肉品均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依憲法第 108 條規定：「下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十八、公共衛生。…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是以，「公共衛生」既屬於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而地方政府僅能在不牴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始得制定自治法規。查有關訂定殘留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依食安法第 15 條規定，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有權訂定，並未賦予地方政府，且具全國一致性質，自治法規不得為較嚴格或寬鬆之規定，自治法規如有與該標準牴觸情形，則應配合修正。 三、目前自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 5 縣生產製造之

- 食品仍禁止輸入台灣；日本其他地區生產之九大類食品（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茶類）持續實施逐批查驗，以加馬能譜分析碘-131、銫-134、銫 137 人工核種。
- 四、食藥署於「日本輸入食品輻射檢測專區」專頁每日更新各類食品監測最新數據，並公佈被檢出含微量輻射，符合我國及日本標準之樣本。依該署公佈之日本輸入食品輻射檢測概況，我國已累積總檢驗件數（從 100 年 3 月 15 日至 109 年 11 月 17 日）水產品 46,575 件、水果 11,217 件、蔬菜 5,555 件、乳製品 4,708 件、礦泉水 1,346 件、嬰幼兒食品 14,965 件、海草類 3,225 件、米 662 件、加工食品 72,752 件，總計 161,005 件，其中 228 個樣本被檢驗出含微量輻射，未超出我國及日本標準，另本府衛生局 104 年至 109 年共監測市售食品輻射檢測共 91 件皆與規定相符。
- 五、我國現行核判標準依 105 年 1 月 18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4620 號令「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銫 134 與銫 137 總和限量：飲料及包裝水 10 貝克/公斤、嬰兒食品及乳品 50 貝克/公斤、其他食品 100 貝克/公斤；碘-131 限量：嬰兒食品及乳品 55 貝克/公斤、飲料及包裝水 100 貝克/公斤、其他食品 100 貝克/公斤。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169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6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大樹區公園設置未考量當地居民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大樹區水寮公園位於大樹區高 59 線及中山路 134 巷交界處，面積約 1.3508 公頃（土地未分割），係屬非都市計畫區，土地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等，土地權屬為大樹區公所（8,174.1 m²）、國有財產署（5,334.4 m²）管有。</p> <p>將邀集議員、國有財產署、大樹區公所及地政局現勘，研商開闢相關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464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6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一、2019 年 6 月臺南市已啟用全台第一座金紙專用焚化爐，我們高雄市環保金爐有著落了嗎？請積極找地及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來設置。 二、環保署規定事業單位排放 VOC（揮發性有機物）不得超過 10,000 ppm，高雄市下修至不得超過 2,000ppm，是否有牴觸中央法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環保署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辦理「紙錢專用金爐設置計畫補助原則」(草案)研商會，預計於 110 年補助地方建置紙錢專用爐，本府環保局依據草案相關規定規劃建置作業，待環保署公佈補助辦法後將依照期程提出申請。 二、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三、高雄市為石化重鎮，石化工廠容易產生揮發性有機物洩漏，致造成臭氧污染。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遂擬訂「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將設備元件洩漏管制值由中央規定 10,000ppm 下修至 2,000ppm，並依法定程式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後於 101 年 5 月 28 日正式公告實施，因加嚴標準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故無牴觸中央法令。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7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93596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6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205 兵工廠遷移至大樹區後，請市府研議後續公辦都更收益用於大樹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土地係由本府地政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6 條規定，區段徵收土地開發收益除抵付開發成本外，將撥入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二、依前開平均地權基金，按規定係以「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為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94155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社會安全網應排除現有危險、預防未來危險發生： 一、刑法第 87 條，應取消時間限制，透過連續治療到經過專業評估認為危險降低才能停止。 二、經過專業評估，認為有必要強制治療的患者，醫生有權力送病患到收容機構強制接受治療，以避免悲劇發生後再來究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建議司法單位修正刑法，以期強化關懷網絡 有關刑法第 19 條及第 87 條修正部分，本府衛生局將透過中央層級會議反應或函請法務部通盤研議修正，以符合實務需求。 二、防範未然啟動處理機制 本府衛生局針對社區中精神個案或疑似精神個案於發生滋擾事件（未涉及刑事案件前）預防處理機制： (一)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當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幹擾事件時，視發生情形派遣轄區公衛護理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個案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幹擾事件之發生。 (二)有關精神個案護送就醫係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本府警消人員執行勤務中，倘發現個案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出現自傷、傷人或傷害之虞者，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若未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之要件，則與家屬共同勸導就醫；非精神個案，為一般社會事件，則依相關司法程式處理。 三、依法妥處，網絡相互協力 (一)當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為嚴重病人。有以上情形並拒絕就醫時，可請求員警機關、消防機關或當地衛生局

（所）予以協助就醫。當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需全日住院治療，而病人拒絕接受時，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提出申請，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則強制病人住院治療。

(二)綜上，因精神病人於社區中發生嚴重傷人事件而進入刑事偵查之個案，考量個案多元性、其病情、就醫之必要性，惟有發揮社會安全網絡功能，連結司法、衛政心衛社工、醫療、警政、社政共構無空窗期之防制網絡，確保因精神疾病傷人之個案能接受完整之醫療，以避免再度發生憾事，共創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94155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一、精神障礙病友家庭的社區支持為何？ 二、建議針對第一線人員（如警消單位、醫療人員、社工等）提供培力課程，並使用相關協力單位人員具備相關專業的知識與訓練，與精神障礙者能夠建立起良好的互動、關係，以避免在互動過程中有狀況。 三、如何落實「醫療機構精神疾病個案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建構精神障礙病友家庭的社區支持 (一)為提供本市精神個案的支援系統，本府衛生局針對目前照護之精神個案，定期提供關懷訪視、衛教及資源轉介等協助，倘有病情不穩定之情形，乃結合本市各類外展服務方案提供即時性的協助。針對多元議題之精神個案（家暴相對人併精神疾病、自殺）亦有社安網社工定期提供訪視。為建構一個精障者有善接納的支持性環境，本府衛生局均持續推動精神人權倡議，以減少精神疾病汙名化所產生的負面影響。 (二)結合精神民間團體學會資源，鼓勵其申請公益彩券計畫之社區支持方案，佈建社區復元資源，並培力康復者及家屬運用優勢知識與能力，強化社區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合能力，透由教育學習增加就業技能，進而轉銜職場工作，達到復元目標。 (三)「精神疾病社區評估照護外展服務計畫（簡稱 fresh 計畫）」：今（109）年度本府衛生局考量個案多元性，於 109 年 1 月 31 日首推此方案，以個案實際居住於本市且未曾接受過精神（身心科）醫療服務，經由本府衛生局評估個案需求，依據地域性及醫療便利性，分別指派鄰近精神醫療機構專業團隊到宅評估，擬訂個案服務計畫，安排接受精神醫療、復健機構或協助至精神醫構就醫，截至目前醫療團隊已到宅服務 23 名疑似社區精神個案。

(四)衛生福利部辦理「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簡稱 Call Center)：於 109 年 7 月 16 日正式成立。透過 24 小時服務專線之設置，提供員警、消防救護、警衛、社工、公共衛生與醫療人員等對於應變精神症狀相關緊急情形之即時專業諮詢與協助，且藉由精神醫療專業的挹注，及時介入罹患或疑似精神疾患之個案，提升緊急護送就醫效率，減少延誤就醫及社區滋擾事件。本市配合之留觀醫院為凱旋醫院及樂安醫院。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目前本市已服務 37 案。

二、辦理一線實務人員課程教育訓練

為積極協助本市社區內精神（疑似）個案可順利連結精神醫療資源，本府衛生局每年度針對所轄網絡單位（衛生所、社政、警政、消防、民政等）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課程，以提升網絡單位對於精神疾病之認識，並透過局處橫向連結及合作之概念，提供更適切之精神醫療協助。

三、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一)為減少社區精神個案出現未規則就醫服藥，而有疾病復發情形，及加強未達強制住院要件且不願接受住院治療，但仍有病情不穩風險個案之社區照護情形，針對此類個案本市市立凱旋醫院於 105 年起，每年積極持續向衛生福利部爭取「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方案。本市以凱旋醫院為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包含國軍高雄總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樂安醫院等 10 家醫院，為落實本計畫之執行，本府衛生局已納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

(二)此方案提供精神個案或其家屬專業醫療處置或建議，以減輕病人家屬負擔，並與警政、消防人員等網絡成員合作，提升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及生活品質，並減少延誤處理衍生成為社會事件及造成傷害，並持續追蹤關懷及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0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9399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市府應該以身作則： 一、請市長務必要求各局處善待市府職工，補休日期務必透過協商確認。 二、長官跟人事不得直接安排班表，強制休假。(舉例水利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本府水利局針對職工管理均按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人員補休係規定於一定期限內，由職工自行決定休假時間，符合勞基法規定。 另針對水利局所轄中區污水處理廠現由職工自行操作，因廠內機組 24 小時運轉，需同仁輪班進行操作，有其工作特殊性，故相關排班輪休有召開會議討論協調，於不影響廠內操作下，均尊重每位職工排班意志，由各職工自行安排，如有困難才會由水利局內人員協助排班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5077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打造行人友善城市，請市府推動「還行人 1.5 米通行空間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近年人本交通思維逐漸發展，為改善本市人行環境，並與大眾運輸系統相互結合，因此由本府交通局、工務局、捷運局、警察局、財政局、民政局組成「友善人行環境專案小組」，期能發揮道路設計最大效能，打造友善行人的城市。 二、有關「還行人 1.5 米通行空間計畫」乙案，後續將召開會議研商試辦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5094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為減少道路車禍事故，應推動斑馬線總體檢。 包含： 一、行人庇護島的興建增設，有助於避免 A 柱死角。 二、針對易肇事路口狀況進行分析，改善硬體、交通號誌及路標。 三、調整斑馬線位置及斑馬線退縮（斑馬線劃設過於接近路口） 四、身障坡道對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於審查新闢道路路型規劃案時，將依路口幾何狀況及行人量建議規劃單位增設行人庇護設施；另亦於路寬較寬之路口評估設置行人庇護設施，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二、本府交通局每年度均委外執行易肇事路口研究案，針對本市易肇事路口進行事故肇因分析及檢視整體道路條件並改善。 三、本府交通局 100 年至 109 年已陸續檢視 1,100 處路口之行人穿越道線，亦將持續檢視路口行穿線設置情形，並調整改善。 四、繪設行穿線原則為就整體道路設施（如路口斜坡道、公共設施帶）及無障礙通行環境納入規劃考量，並考量行人最短距離穿越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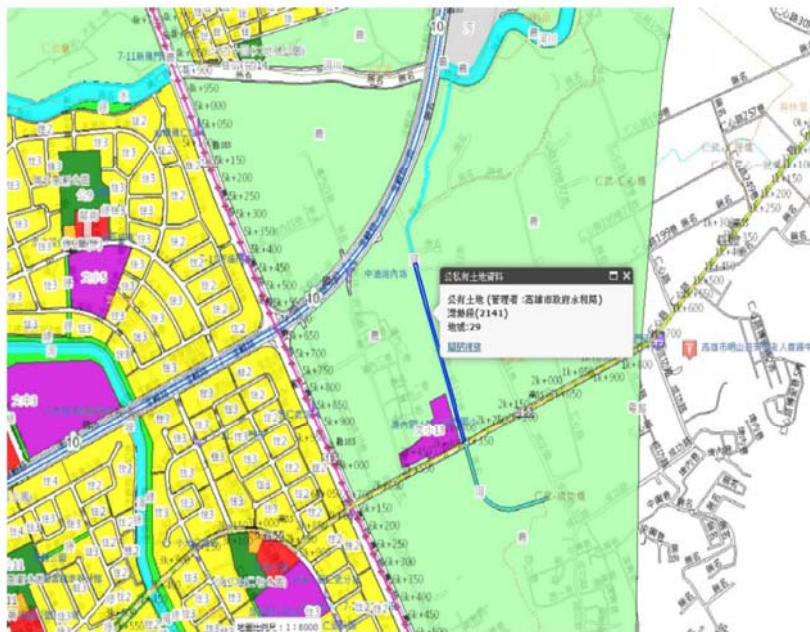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8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03007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智慧路燈附掛智慧車流監測可運用於號誌規劃(智慧路燈共同管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智慧共桿是節能、節省人力、交通管制的幫手；桿件是城市資訊傳遞的中樞神經，連網後適合作為不同感測器的載體，可滿足智慧城市的各種聯網（路燈、交通號誌、物聯網、智慧看板、5G 微型基地台）領域，並延伸出不同的創新應用。透過智慧共桿解決城市問題，同時提升城市智慧化程度，更為提供民眾更便利、安全的生活重點。</p> <p>二、未來隨著影像邊緣運算技術的演進，智慧共桿所附掛人車流的智慧監控攝影機，有助於協助交通問題的改善，除了交通流量偵測運用於號誌時制規劃外，亦可利用路側監控 CCTV，提供安全警示事件偵測，擴大應用場域範圍。</p> <p>三、因 AI 影像辨識所需經費較多，後續將爭取中央補助於本市路燈附掛智慧車流監測，並將監測所得車流資料應用於號誌時制調整，提升路口紓解效率。</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3.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03049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旗津老街的巷子裡面，可能是百年以上清朝時期旗津詩社的舊址，應予保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旗津地區原名打狗，早自明鄭時期即有漁民結伴定居，形成漢人部落，至清朝康熙年間人口日漸稠密，成為高雄最早的商業中心。旗津地區是高雄發展起源，人文歷史豐厚，巷弄間老建物也多具古樸風味。 二、為盤點旗津地區老屋資源，刻正研擬計畫，專案向文化部申請調查經費，以盤點老街巷弄間具保留價值老屋資源，俾規劃保存或修復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169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7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仁武區澄觀路一段 152 巷公用社區道路損壞，請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本路段河道用地已供公共通行使用且暢通無阻，後續管理依據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依各業務分工權責辦理（附件）</p> <p>一、仁武區澄觀路一段 152 巷（仁心路～澄觀路一段）路寬約 10 公尺、長度 650 公尺，經費約 215 萬。</p> <p>二、查本案路段係屬河道用地及農業區，河道用地長度 600 公尺且土地所有人為本府水利局，農業區路段長度 50 公尺且土地所有人為臺糖公司（附件）。</p> <p>三、本案據瞭解，本案河道用地係第六河川局設計施工代辦將河道用地作成今日現況通道，工程完工後交予水利局維管統籌，並未交予本局作為道路使用。</p> <p>四、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水利局邀集道路相關權責單位現勘，經各與會單位共識，本案仁武區澄觀路一段 152 巷現況已供公共通行使用且暢通無阻，後續管理依據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依各業務分工權責辦理。</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江瑞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169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7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建請辦理仁武區仁心路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仁心路全長約 2.6 公里，拓寬總經費約 6.7 億元，目前評估分三期辦理，考量市府財政量能，先行辦理第一期工程。範圍由鳳仁路至成功路（7-11），長約 973 公尺，經費約 2 億 2,184 萬元（土地費 1 億 800 萬元（含水利會土地費 3,600 萬元）、地上物 4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984 萬元）。</p> <p>二、第一期工程都市計畫內原土地費約需 1 億 5,985 萬元（含農田水利會土地費 8,849 萬元），現因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署，國有土地為有償撥用（約需 3,600 萬元），土地補償費修正為 1 億 800 萬元，地上物 400 萬元，所有權人共 56 人。因新冠肺炎防疫期間，為免群聚感染，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及 11 月 20 日函詢土地所有權人價購意願，目前 18 人同意價購，土地價購款約需 4,000 萬元，俟覓妥財源即啟動後續用地取得事宜。</p> <p>三、本處將俟內政部下一期生活圈計畫或前瞻計畫 2.0 補助規定公告後，尚可補助用地 25% 比例，後續將據此向中央爭取補助推動第一期工程開闢。</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江瑞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169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7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中山大學仁武校區旁 10 公頃西營區保留地已廢棄，建議爭取國防部土地規劃開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中山大學仁武校區旁 10 公頃西營區保留地已廢棄，將和國防部協調以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以利開闢特色公園供民眾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4155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前鎮區第 70 期重劃區設置長照中心目前執行進度為何？請儘速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現象，透過跨局處合作、結合民間投資、爭取前瞻補助、標租及促參等方式，積極普設發展多元長照服務資源，以落實蔡總統「一國中學區日照」政策。</p> <p>二、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前鎮區總人口數 186,135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 33,800 人，老人比率 18.16%（高雄市 16.54%），長照 2.0 服務對象推估 7,180 人，以衛福部推動長照 2.0 升級「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政策，前鎮區 6 個國中學區，目前僅設置一家日間照顧中心，服務 20 位失能、失智長輩，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明顯不足。</p> <p>三、基於本市前鎮區社區裏民對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需求迫切性，本府衛生局已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取得市府授權同意，透過政府規劃利用 70 期重劃區公園用地，以 BOT 方式媒合民間單位發展多元長照服務資源，提供該區長輩可近性長照服務。</p> <p>四、本案已申請財政部 110 年前置作業補助費用，規劃以勞務採購方式委由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辦理本案之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規劃、招商準備作業、公告招商、甄審、議約及簽約等前置作業，透過顧問公司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協助，以建構且提供本市長輩更完善、更健全的複合式長照機構。財政部預計 109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105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建議成立長照處或長照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人事處
辦理情形	<p>一、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復依該準則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 32 處、局、委員會。</p> <p>二、查本府目前設 25 局、4 處、3 委員會等 32 個一級機關，已達法定上限 32 個，無增設一級機關之空間；另為因應本市人口老化及長期照顧需求，秉持「在地老化」及建立安心老化的宜居城市，以提升本市市民生活福祉為前提，爰 109 年 1 月 1 日於衛生局內設置「長期照顧中心」，整合社衛政長照 2.0 服務，以符合趨勢與各方需求，另查其他五都均以設置內部單位辦理長期照護業務。</p> <p>三、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正式人員共 29 人（含約聘 2 人），設置 5 個股份別為照顧管理股、服務資源股、機構管理股、人力發展股及綜合服務股，並依分層負責授權規定辦理各項業務執行及規劃。</p> <p>四、機關組織之調整規劃，應符合整體市政發展願景與施政目標，本府將視業務發展，審慎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169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7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議於翠平公園中央的圓形廣場搭建簡易型的棚架設施，俾利舉辦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本案依市長允諾依議員建議全力配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邀集裏辦公處、議員服務處擇期辦理會勘，研議設施設施配合方案。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6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93372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7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議於小港區金福路與翠亨南路旁花卉市場後方空地設原住民都市農場，打造城市農場市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為南臺灣最具消費力之城市，並具備海港與空港雙港海空運輸優勢。故目前評估於高雄國際花卉市場（前鎮區朝陽段 44-1、45-1、60-1、70-1、72-1 地號）提出「農業高值化園區」，希望透過設立該園區發展多面相功能，並整合物流帶動農業內外銷通路。該園區農業產業經營未來希望導入果品外銷、加工、研發及育成等四大面向機能，希望能帶動高雄農業整體升級。</p> <p>二、本市場園區內綠地空間係為「農業高值化園區」之規劃空間，非屬農地，故暫不宜規劃設置為農園；倘該區域若有農園需求，可尋找國有或市有農地來規劃協助設置農園。</p> <p>三、另本府目前正擬覓地籌設高雄希望廣場中，辦理多次場勘（地點包含鳳山區衛武營都會公園、左營區蓮潭物產館及鼓山區凹子底公園），未來亦會將原民特色農產品納入展售活動中，協助推廣原民農產行銷，增加其收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4170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7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議建立重症專責醫療大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轄內共 83 家醫院，共計 10,107 床急性病床、加護病床 899 床，其中 9 家區域級醫院、3 家醫學中心，共 12 家區域級以上醫院，且本市鳳山醫院、小港醫院刻正籌備擴充急重症醫療服務，籌備中的高醫岡山醫院亦設有急重症醫療中心。又依據本府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本市每萬人病床數於六都比較排名第 2，爰本市提供重症及癌症的醫療資源尚無不足。</p> <p>二、除本市既有醫療資源外，亦刻正加強偏鄉醫療的可近性，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衛生福利部自 102 年起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旗山醫院皆申請此計畫，補充該院急診及婦產、兒科專科醫師人力，以服務該區民眾。</p> <p>(二)本市透過科技整合都會區醫療資源的專科醫師人力，提供線上共診，發展「遠距醫療門診模式」，目前由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協助培訓本市偏鄉衛生所為遠距醫療門診種子機構，作為推廣及經驗分享，以提升遠距醫療服務成效。</p> <p>(三)本市桃源區衛生所刻正向衛生福利部爭取「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遠距專科門診建置計畫」，以期透過遠距醫療共用醫學中心豐富的醫療資源，實現在地就醫，落實醫療在地化。</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46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7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議於左營四海一家大操場或左營勝利路口空地建置原住民主題運動園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運發局業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於議會與議員說明有關左營區四海一家操場經查為體育場用地，惟土地權屬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若向國防部撥用土地須有償撥用；另左營勝利路口空地（左營國中舊校地）為市府「蓮潭湖畔地上權開發案」範圍，該基地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比照最具彈性的商業區，可做為商業、休閒、娛樂使用。將配合議員時間會勘土地再行研議評估可行性。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4847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1.17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請研議獨立招考原住民清潔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鑒於本市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環保局業於 108 年辦理清潔隊員公開招考，總計錄取 669 名。甄試類組共 3 類：一般隊員組、駕駛隊員組、木工隊員組，其中一般隊員組另增列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及中低收入戶之獨立招考名額，先予敘明。</p> <p>二、環保局「108 年清潔隊員甄試」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部分： (一)正取共 5 名，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正式進用。 (二)備取共 6 名，第一梯次備取 1 名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報到進用；第二梯次備取 1 名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報到進用；第三梯次備取 1 名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分發，預訂 110 年 1 月 4 日正式進用；其餘備取員額之分發進用，將經通盤考量後廣續辦理。</p> <p>三、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即進用比例 1% 之規定。環保局現有職工人數總計 3,311 人，包含原住民族 86 人，進用比例為 2.59%，符合上開規定。</p> <p>四、另勞工局將配合環保局「清潔隊員甄試」作業，提供相關協助措施，共同維護原住民就業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48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7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請妥善規劃岡山棒球場的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岡山棒球場整體規劃： 一、岡山棒球場含三面棒球場，由橋頭國中代管，目前提供高苑工商、橋頭國中及壽天國小棒球隊使用，且為全國三級棒球賽事之重要比賽場地。 二、學校分年分區提計畫予教育局轉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改善球場設施及設備，提升棒球賽事使用品質及水準，輔以教育局每年在岡山棒球場舉辦全國三級棒球賽事等，將本場地建置成本市三級棒球村，成就棒球選手養成最重要的基地。 (一) 107 年申請教育部體育署經費補助整修 A 球場（橋頭國中使用），整修項目含圍網加高、場地紅土及排水系統改善、選手休息室整建等，已於 109 年完工。 (二) 後續整修規劃： 1. 今（109）年橋頭國中及壽天國小已著手規劃三級學校可共同使用之棒球練習場設置計畫，後續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改善。 2. 另規劃改善 B 球場（高苑工商使用），預計整修項目含圍網加高、排水系統改善、賽會空間整建等，待計畫完成後爭取體育署經費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4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093158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7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議在原住民故事館對面原住民聚會所、圓形廣場園區內蓋廁所，方便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相關原住民聚會所、圓形廣場園區內蓋廁所說明如下： 一、本案聚會所位於親水公園內一處，係一年一簽向教育局借用，其中聚會所起造為教育局，本會僅負責清潔維護（本會預算僅編列清潔費），另圓形廣場位於主題公園無編列興建資本門，爰此，無相關硬體設施興建經費。 二、過去族人使用聚會所有使用廁所需時，本會皆開放臨近故事館廁所供民眾使用，近期因故事館乙烯事件封館中，如廁不方便，若聚會所旁興建廁所一事，本會將依市長答覆與教育局研議辦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7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93158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7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置原住民主題運動園區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本案經 11 月 25 日於議會同運發局研商結果，市府運發局表示未來運動主題公園（運動中心）之設置尚需提供相關用地配合，用地應由相關單位評估意見，再行研議妥適設置地點及可行性等整體規劃，加上涉及運動設施與附屬事業結合，其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規劃具體項目內容辦理，建議從現有設施及用地進行規劃，如楠梓運動園區目前已送件體育署爭取經費，若獲核定有關原住民傳統射箭場，可納入楠梓射箭場整修案中規劃原住民設計元素，另北高雄尚有岡山槌球場未來也將朝向綜合性運動場規劃射箭運動設施，並於近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共同研討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7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93158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7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原住民運動活動大會原住民青年論壇經費如何籌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為辦理賽事籌備工作，本會業於 11 月 18 日張副秘書長辦公室報告 110 年原住民運動大會籌組項目及規劃，並訂於 12 月 1 日召開 11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代表隊籌組會議討論本市代表選手推派事宜，而參賽代表隊訓練及參賽相關經費需求，每 2 年由本會編列 150 萬元預算支應，並視實際報名人數及參與項目籌編所需預算，如前項補助經費仍有不足者，則另由市府副秘書長統籌結合各局處資源共同參與，以利賽事推展。</p> <p>二、109 年部落大學補助計畫－特色加值型－指標三：促進部大及原住民發展，探討原住民公共議題主要促進各部落大學發展更具有特色，青年論壇主要經費來源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20 萬元，本府編列地方配合款 20 萬元，合計 40 萬元。</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7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93158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7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請規劃辦理 110 年原住民運動大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本會業於 11 月 18 日至張副秘書長辦公室報告 110 年原住民運動大會籌組項目及規劃，並於 12 月 1 日召開 11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代表隊籌組會議，討論本市代表選手推派事宜，確認本市參加之賽事項目後，尚不足經費部分，另請張副秘書長召開本府相關單位研議分工合作協調會，俾爭取本市佳績。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7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93162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7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原住民故事館封館施工現況，何時可以重啓，關於乙炔外洩事件，安全疑慮做出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故事館一期整修工程本會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已完成工程履約項目驗收，室內裝修及消防設備使照申請第一皆段書面資料審核分別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及 109 年 7 月 20 日審查通過，接續申請第二階段現場勘驗。</p> <p>惟因前鎮區乙炔外洩事件應變處理措施，經查係因原住民故事館地下二樓含氮的有機溶劑累積後產生乙炔，並隨抽水排入下水道所致，目前已由本府環保局向環保署爭取到 1,500 萬元，後續將啟動相關整治工程，預計工程需費一年至一年半，基於安全考量，故事館場域暫不對外借用，另相關原進駐單位另尋適當場域規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0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93163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7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小港區花卉市場後方空地，設置原住民農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會目前已設置 3 座農園，分別設置於南區（小港區）、北區（楠梓區）、杉林大愛區提供附近民眾承租耕種，達到使民眾親自驗農種的作業過程，具備體驗、勞動、育樂的目標：</p> <p>（一）南區原住民都會農園，土地為本會向地政局借用，規劃有 66 個單位，每年承租民眾以居住在小港、前鎮、鳳山、林園及大寮區之都南區原住民家戶為主。</p> <p>（二）為能均衡南北資源及杉林大愛永久屋居民，及回應民眾訴求嗣陸續設置原住民都會北區、杉林大愛農園，前項土地乃向本府教育局借用，分別規劃有 74 及 28 個單位，承租民眾則包含居住楠梓、橋頭、岡山路竹、湖內、杉林、甲仙、六龜之等區之原住民家戶。</p> <p>二、市長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中，回覆議員將研議是否另覓尋適合之地段，增加設置原住民農園及連結產業市集，以增加族人經濟收入，惟盱衡本會目前預算無以支應日益擴大的農園規模，此為受限因素其一，其次農園土地皆係向他機關無償借用，借用條件已被限制不得作營利使用，再者本年度經本會辦理兩次招租作業，截至目前南區都會農園仍招租未滿，尚有 11 塊田地可供租用之情形，本會須研議突破上述限制因素後，始得處理。</p> <p>三、為活化現有農園，本會擬規劃納入轄區原住民文化健康站、老人日間關懷站、原住民社團、學校及部落大學等課程，提供族人健康生活教育基地，並能藉此營造老幼、親子共學及文化傳承之環境，更強化原住民照顧服務與支持系統，達到提升原住民農園活動健康生活品質氛圍，建構完善原住民健康福利服務網絡。</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7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03001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7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議結合原住民聯合豐年祭、青年之夜等打造 3 天 2 夜高雄原味-原住民文化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後續辦理方式： (一)規劃 110 年活動內容並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二)預計 110 年 2 月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並研議規劃南島文化藝術（音樂）節等係列活動，除原有聯合豐年節活動，亦擴大辦理促進跨文化之交流與對話，為南島語族文化人之國際交流平臺，並透過活動舉辦，使之成為台灣原民特色文化之旅，進而推向國際促進經濟。 二、期程：110 年 2 月辦理研議活動前置規劃及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計畫爭取經費。 三、需他機關協助事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費揖注。 (二)觀光局：原鄉觀光資源結合。 (三)農業局：原鄉農業產業輔導。 (四)新聞局：媒體行銷。 (五)青年局：青年創意活動聯結。 (六)文化局：文化創意產出。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6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93578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8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李議員眉蓁、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反對特貿三過度調高住宅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特貿三案是亞洲新灣區內首件市府與國營事業合作招商案，前 2 次招商因無人投標而流標，經分析市場胃納量、廠商投資風險及創造誘因等，重新檢討、劃分合理招商規模，並增加權利變換比重，預計明年上半年重啟招商。</p> <p>二、本案採公辦都更招商，具有政府主導、示範開發及產業政策等綜效，特貿三依現行都市計畫規定，可做住宅使用之容積包括基準容積 10%，及先商後住後允許增加之 20%，經參考大南港計畫發展模式，採公辦都更、增加住宅比例雙管齊下，目前都市計畫草案為特貿三基地住宅使用之容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含依法獎勵之容積）之二分之一。另市府透過本項開發，可分回樓地板面積作為 5G+AIoT 創新企業、青創基地，帶動相關產業鏈發展。</p> <p>三、目前特貿三細部計畫草案刻於公開展覽期間（109 年 11 月 4 日至 12 月 3 日），各方所提建議也會併同草案送予都委會審議參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0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9416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8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衛生局對於精神疾病個案是否有追蹤？如何防範社區再發生憾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照護系統」採五級管理模式 各區衛生所定期提供關懷訪視並視個案需求提供相關衛教及資源轉介</p> <p>(一)本市社區精神個案依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照護系統」採五級管理模式，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服務。</p> <p>(二)服務內容包含衛教精神疾病資訊及相關精神醫療資源，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p> <p>(三)本市截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之五級照護人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級數</th> <th>訪視次數</th> <th>人數（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級</td> <td>27,511</td> <td>2,733（13.28%）</td> </tr> <tr> <td>二級</td> <td>15,452</td> <td>2,290（11.40%）</td> </tr> <tr> <td>三級</td> <td>14,789</td> <td>3,833（21.16%）</td> </tr> <tr> <td>四級</td> <td>25,383</td> <td>10,712（54.10%）</td> </tr> <tr> <td>五級</td> <td>26</td> <td>5（0.033%）</td> </tr> <tr> <td>合計</td> <td>83,16</td> <td>19,573（100%）</td> </tr> </tbody> </table> <p>(四)108 年 1 月至 12 月及 109 年 1-10 月家訪及電話關懷訪視次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關懷訪視方式</th> <th>家庭訪視</th> <th>電話訪視</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 年</td> <td>30,686</td> <td>32,002</td> </tr> <tr> <td>109 年 1-10 月</td> <td>13,148</td> <td>34,249</td> </tr> </tbody> </table> <p>二、加強社區潛在高風險個案訪視關懷策略：</p>	級數	訪視次數	人數（比例）	一級	27,511	2,733（13.28%）	二級	15,452	2,290（11.40%）	三級	14,789	3,833（21.16%）	四級	25,383	10,712（54.10%）	五級	26	5（0.033%）	合計	83,16	19,573（100%）	關懷訪視方式	家庭訪視	電話訪視	108 年	30,686	32,002	109 年 1-10 月	13,148	34,249
級數	訪視次數	人數（比例）																													
一級	27,511	2,733（13.28%）																													
二級	15,452	2,290（11.40%）																													
三級	14,789	3,833（21.16%）																													
四級	25,383	10,712（54.10%）																													
五級	26	5（0.033%）																													
合計	83,16	19,573（100%）																													
關懷訪視方式	家庭訪視	電話訪視																													
108 年	30,686	32,002																													
109 年 1-10 月	13,148	34,249																													

(一)針對未規則回診就醫及服藥個案之關懷訪視服務

- 1.本市各轄區衛生所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照護系統分五級管理模式」，定期進行社區精神照護個案關懷訪視，並透過主要照顧者、家屬瞭解其就醫及服藥狀況，倘精神個案未規則服藥及回診，則視其情況協助連結精神醫療資源，以提供及時之協助，並針對高風險關懷對象，加強訪視頻率並轉介連結各類服務資源。
- 2.為減少社區精神個案出現未規則就醫服藥，而有疾病復發情形，及加強未達強制住院要件且不願接受住院治療，但仍有病情不穩風險個案之社區照護情形，針對此類個案本市凱旋醫院於 105 年起，每年積極持續向衛生福利部爭取「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方案，目前已有 10 家醫院共同協辦。
- 3.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提供精神個案或其家屬專業醫療處置或建議，以減輕病人家屬負擔，並與警政、消防人員等網絡合作，提升精神疾病個案社區照護及生活品質，並減少延誤處理衍生成為社會事件及造成傷害，並持續追蹤關懷及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

(二)落實社會安全網

- 1.為增進社區內精神病人之照護品質，避免因精神疾病治療中斷而產生暴力傷害議題，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衛生局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針對精神疾病個案併有家庭暴力、性侵害、兒虐加害議題者，為降低其暴力傷害風險，聘有心衛社工，透由精神醫療資源介入、增進家庭壓力適應與問題解決能力，使精神個案能穩定就醫服藥，避免因傷害事件發生。
- 2.本府衛生局心衛社工主要服務之對象為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與保護資訊系統串接同時及曾經在案個案，屬精神疾病個案合併有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身分者評估個案精神、暴力風險、經濟、照護、就業、社會連結等依循分級指標訂定訪視頻率並連結適當資源，提昇家庭問題解決能力，以期避免暴力。使服務使用者能夠對於社會福利、醫療資源等有正向的使用經驗，進而規劃對於未來的期待及提昇自我價值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69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8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請市長承諾捷運黃線路線不變，堅持全線地下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黃線綜合規劃報告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第一次提送綜合規劃報告書予交通部審議，係以 Y2~Y1 進機廠段採高架，其餘均為地下化，惟交通部於 10 月 12 日函覆審查意見，再次要求依行政院可行性研究核定函示檢討五甲澄清段部分地下改高架，已完成意見回覆辦理情形，持續爭取依第一次提送之內容採 Y2~Y1 進機廠段為高架，其餘採地下化。綜合規劃報告書於 11 月 3 日第三次提報交通部審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0 高市府勞檢字第 1097235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市府委外施工工地，應加強施工區域的安全維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辦理情形	<p>一、有關 109 年 11 月 17 日 12 時 10 分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位元於本市三民區九如二路「九如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標）」施工單位砂石車倒車進入工區時，撞擊 1 名行人（非施工相關人員），致該名行人，當場死亡。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接獲通報後即前往瞭解，因行人非勞動場所之工作者，本案不屬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職業災害。惟為保障相關作業安全，對於事業單位未依規定將工地出入口管制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工地，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爰依法裁罰，並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設施，後續將針對肇災工程實施複查。</p> <p>二、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對於市府工程防災作為如下：</p> <p>（一）109 年迄今市府工程共計勞動檢查 730 場次，宣導 6 場次，停工 3 件，罰鍰 17 件，金額 64 萬。</p> <p>（二）109 年迄今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府水利局辦理重大工程聯合稽查 10 場次及宣導會 2 場次，以提升市府工程安全衛生水準。</p> <p>（三）協助市府工程，成立區域聯防，主動防止職業災害，俾以加強公共工程自主管理，迄今已辦理 2 場次。</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3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93388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請市長承諾如期在 112 年完成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退出三民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三民區高雄肉品市場遷移案辦理情形： 一、三民區肉品批發市場原將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整併案經執行過程中，高雄地區農會來函提出替代方案，願自行覓地獨資興建肉品市場，請本府支持燕巢區遷建規劃案。全案原預計於 109 年完成土地價購，並於 113 年完成遷移。 二、本案因涉及三民區與燕巢區民眾與多位議員等地方民意，目前也尚未取得燕巢居民共識，本府將持續協助高雄地區農會與燕巢地區居民意見溝通，以取得地方居民共識。另外，其不論是否遷移他處或儘速完成整併作業，在行政作業上本府都會積極處理，達成肉品市場儘速遷出三民區的期待。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48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打造高雄身障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運發局轄管中正技擊館已建置身障體適能中心，目前透過社會局轉介來技擊館體適能中心服務身障民眾，每天約 10 至 30 人（含陪伴者），亦邀請長庚醫院復健組現場場勘提供改進意見，另一方面尋求潛在廠商協助營運管理。</p> <p>二、未來規劃新建運動中心時，運動設施空間將納人身障體適能空間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8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94110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企業托育補助每年編列 72 萬元，但無企業申請，建議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降低企業成本，高雄很多產業園區應積極輔導設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據此，本市訂有「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勞動部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及「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p> <p>二、為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本府勞工局透過公文、電訪、宣導會以及公佈訊息於網站及 Facebook 等多元方式告知事業單位元應遵循法條規定，並持續宣導補助申請條件等相關規定，今(109)年共計補助 17 家(其中 12 家為提供托兒措施，5 家為設置哺(集)乳室)，補助金額總計為 72 萬元。</p> <p>三、針對勞動部 109 年 4 月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納入託兒設施補助範圍，因該二項屬於托兒服務機構，本市之補助辦法雖尚未修正，雇主仍可申請托兒設施措施補助；惟為明確補助之項目，未來將據以修正本市之補助要點。</p> <p>四、本府勞工局將與教育局、社會局合作持續鼓勵企業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針對有意願設置之企業由社會局及教育局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並協助輔導設立。</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48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活化，打造高雄室內潛水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國際池室內 5 米跳水池系以提供本市跳水選手訓練為主，為能於選手訓練之餘有更多元使用，本府運動發展局已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及 24 日至臺北市南港及松山運動中心、台中市北區運動中心、潛立方旅館等潛水場地瞭解場地設施及營運管理模式，刻正研擬潛水使用相關規範，待完備後公告週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0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94089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一、強化評估優質寄養家庭，鬆綁 65 歲的年齡上限。 二、提高寄養家庭安置費用。 三、推動寄養家庭喘息制度。 四、社會住宅「類家庭」安置照顧弱勢兒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業依中央安置費用標準於 109 年 7 月調升安置費，其中針對多重障礙或需特殊輔導之兒少寄養安置費用每月 2 萬 7,000 元，另運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提供寄養家庭照顧津貼，照顧加給最高每人每月補助 5,500 元。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需進行家外安置之兒少，本局優先媒合寄養家庭提供照顧，並輔以親屬家庭照顧及社區托育資源提供家庭式的照顧服務；本市現有寄養家庭 198 戶（其中儲備家庭 59 戶），共照顧 69 名特殊兒少，仍有收容特殊兒少足夠床位；為使寄養家庭不受 65 歲年齡限制，而以實際照顧品質為適任與否考量，本局刻正針對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之年齡上限進行修法作業中。 三、對於照顧特殊需求兒少之寄養家庭，本局業提供喘息服務、專業加給、到宅支持服務及訓練課程，提升照顧技巧及量能。 四、盤點本市安置特殊兒少資源，除寄養家庭等家庭式照顧資源外，本市計有 14 家兒少安置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2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提供家外安置兒少照顧服務，另針對重大兒虐致重度障礙個案，本市民生醫院飛象家園今（109）年 11 月起啟用，共提供 50 床位，評估尚可提供多重障礙或需特殊需求之兒少妥適安置照護。 五、綜上，本局針對兒童少年家外安置之替代性照顧，優先提供家庭式的照顧服務，依現階段寄養家庭數，尚足以因應安置兒少

需求，考量寄養家庭較類家庭照顧服務更符合以家庭為基礎的照顧方式，本局將優先以寄養家庭照顧媒合為安排，並視個案情形輔以其他家庭環境之照顧措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6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捷運林園線應該一車到底方式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蒐集民意，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小港林園線說明會，多位民代及裏長皆親自到場，吸引近 300 位民眾出席，發言內容皆對小港林園線表達支持，希望市府盡速推動一車到底的捷運延伸案。</p> <p>二、為加速辦理時程，本府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109 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9 月 25 日提報可行性研究報告送交通部審議。鐵道局並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辦理現地勘查。</p> <p>三、刻正研議以一車到底之模式進行規劃，估計全地下化捷運需 538 億元（中央 279.20 億元、地方 242.74 億元），倘後續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評及基本設計皆順列獲中央核定，則預計 111 年下半年可動工，工期 6 年。</p> <p>四、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中央核定後，始得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並經中央核定後，再辦理施工前基本設計等作業程式，本府將積極配合中央審查要求，俾利本案早日獲中央核定，符合民意殷切期盼。</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179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區王公國小北側通學步道目前既有路寬約 6 公尺，被地主以私有地未徵收為由封路，應儘速推動道路拓寬，以利學生上下學及居民出路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林園王公國小北側道路拓寬工程自王公二路往西至東林西路 364 巷止，長約 213 公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其中 170 公尺長（東林西路 364 巷至東林西路 298 巷止）現況已 6-10 公尺寬供通行；剩餘約 43 公尺長未通行，倘全路段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1,461 萬元。 二、考量本案用地經費龐大，將評估先開闢目前無法通行段（王公二路至東林西路 298 巷）約 43 公尺長，所需經費約 1,251 萬元，並先行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7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94206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區鄰近工業區，導致林園區癌症死亡率連 7 年高於高雄市，請市府研擬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資料，肝癌、肺癌歷年來高居林園區癌症死亡第 1、2 位，本府衛生局已著手規劃林園區擴大 BC 肝炎防治計畫，結合醫療團隊提供篩檢、追蹤、治療一條龍服務；並規劃辦理菸害防制與肺癌防治共構計畫，提供多元戒菸服務、加強民眾對吸菸、二手菸與新興菸品等危害及對空氣污染的自我防護等宣導。</p> <p>二、另據 WHO 指出菸、酒、不健康飲食、缺乏身體活動及肥胖等都是誘發癌症的主要危險因數，至少有 1/3 的癌症與此有關，是可以預防的。為降低癌症發生率及死亡率，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積極推動健康促進、成人預防保健及四癌篩檢服務，鼓勵民眾重視自我健康，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定期接受具醫學實證的健康檢查。</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4035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應全段（8 公里）串聯綠色廊道，進行海岸線海堤整治；另周遭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不一，阻礙地方發展，應儘速推動都市計畫 15 米寬道路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p> <p>林園區海岸線起自汕尾漁港以北延伸至鳳鼻頭屬一級海岸，經查係為六河局權管範圍，且辦理土地及工程所需經費龐大，需分年分期辦理。汕尾漁港至港子埔排水，本府水利局受六河局委託 650 萬刻正辦理「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合計整治長 1.7 公里，總經費 2 億（用地費 0.7 億；工程費 1.3 億），現階段辦理測量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事宜，預計於 110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港子埔排水以北至鳳鼻頭海岸，將持續向中央建議提報經費辦理。</p> <p>二、本府都市發展局：</p> <p>(一)水利局刻代水利署辦理林園海岸線環境改善工程草案規畫作業，俟規劃完成、提出變更方案，本局會協助計畫變更程式。</p> <p>(二)另議員所關心堤後道路部分，經水利局確認海堤專用區變更範圍後，工務局也會視財政情形，整體檢討堤後道路系統。若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本局會協助變更程式。</p> <p>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p> <p>林園海岸線自汕尾漁港往西至鳳鼻頭漁港間長約 5,300 公尺，現況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僅 2,950 公尺長，各路段並無相互聯接且道路寬窄不一，另既有道路位於保護區、道路用地、農業區、住宅區等，有關推動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規劃乙節，涉及交通系統調整、土地使用、整體都市發展等議題，應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521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工業區所開罰的罰款應留在本地專款專用才符合公平正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7 條暨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本市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罰鍰收入 30% 提撥至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帳戶，其餘罰鍰收入 70% 則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3 條規定繳入市庫統收統支。</p> <p>二、統計本市 109 年 1 至 10 月工廠空汙罰鍰收入共 45,139,220 元，其中林園區 13,134,800 元，占比約 34%。本府環保局 110 年空汙罰鍰收入預算編列 5,260 萬元。若按前述 34% 比例估算，林園區 110 年度空汙罰鍰收入約 1,788.4 萬元，依法提撥 30% 約 536.5 萬至空汙基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考量空汙資金歲入支出平衡，在支出預算編列上以收入 80% 為原則，即 110 年度林園區空汙罰鍰收入可編列支出預算預估約 429 萬元。</p> <p>三、本府環保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汙基金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運用共 14 項，目前已在林園地區運用執行說明如下：</p> <p>(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p> <p>自 106 年起執行「特殊性工業區（臨海及林園）陳情稽查計畫」專案派駐稽查人員於工業區駐點及主動巡查，搭配開徑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檢測設備（OP-FTIR）以及各項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評估聯合資策會導入 AI 智能 CCTV 監測系統。</p> <p>(二)健康風險評估項目：</p> <p>中油三輕更新計畫中，經濟部工業局已完成「林園石化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目前林園工業區內工廠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或變更，致癌風險化學物質均不得超過核定值，環保局與環保署合作致癌風險化學物質減量工作。</p> <p>(三)裸露地綠美化補助計畫：</p>

補助林園地區各級學校綠美化工作。

四、林園地區位處於高風險空氣污染區域，一直以來本府環保局在每年編列空污基金預算執行空污防制工作上，特別對於林園地區空汙控制、監控及管理工作上不遺餘力，在空污罰鍰用於林園地區的運用上，本府環保局將持續執行或精進各項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五、本府環保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汙基金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運用共 14 項支出項目如下：

- (一)關於各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十三)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94053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持續盤點閒置空間廣設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市配合中央政策，積極運用校園閒置空間或其他公有低度使用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二、有關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情形及目標如下： (一)已運用國宅、市場、學校及機關等低度使用空間，於 21 區設置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7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合計 24 家，可收托 854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規劃 109 年於旗津、永安、美濃、彌陀、鳳山及阿蓮等區增設 6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俟完成後，合計將有 30 家，可收托 926 名未滿 2 歲兒童。 (三)後續預計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運用公有閒置空間及社會住宅場地，規劃 110-113 年於燕巢、茄萣及湖內區增設共 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於橋頭、小港、鼓山、楠梓、前鎮、苓雅、岡山、三民、仁武及鳳山區增設共 12 處公共托嬰中心。佈建完成後合計全市將有 30 區 45 處公共托育據點。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0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94054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研擬訂定高雄市托嬰中心、幼兒園裝設監視器自治法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托嬰中心：</p> <p>衛生福利部業於 109 年 1 月 2 日發布「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訂定托嬰中心於兒童主要活動範圍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並應全面覆蓋避免視線死角，且明定由專人管理與維護監視錄影設備，該辦法規定設備檢查及維修紀錄應至少留存 1 年、影音資料至少保存 30 日，且其處理、保存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安全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p> <p>本府社會局自 109 年 7 月起業輔導轄管各公、私立托嬰機構依前揭辦法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且皆已全數完成設置；另本局業將監視錄影設備納入聯合稽查項目，藉以維護並提升本市托育照護品質。</p> <p>二、幼兒園：</p> <p>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13 日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作為學校與幼兒園監視錄影設備設置管理、資料保存調閱之依據。教育部亦重申保護兒少為共同目標，惟設置監視錄影設備非唯一方式，中央暫無規劃將監視錄影設備列為幼兒園必要設備，也不強迫學校或幼兒園於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p> <p>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一般於校園主要出入口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至於是否在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本市由幼兒園本教育專業及現況需求設置，並鼓勵幼兒園視需求於設施設備補助時提出申請，優先予以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464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爐渣廢棄物非法填農地主動調查嚴格開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等 21 筆地號農地，前為盜採砂石所遺留之坑洞及水塘，由地主黃○○（建發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委託戴○○（萬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以萬大公司購買轉爐石級配料作為混拌工程之名義，向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轉爐石級配料。2 人自 102 年 5 月 20 日到 103 年 6 月 24 日止，共計回填 99 萬 7947.84 噸之轉爐石級配料。因轉爐石為中鋼公司工廠登記之產品，依據環保署函釋非屬事業廢棄物，是本案環保局當時尚無從逕以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規範。</p> <p>二、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 103 年 9 月 19 日向高雄市政府提出公民告知書，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公民訴訟（104 年度訴字第 175 號），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判決回填之轉爐石級配料屬事業廢棄物，環保局依據法院判決結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規定，命相關清理義務人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1 年 6 個月內完成清除處理，及限期於 60 日內檢具系爭「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送局憑辦。</p> <p>三、萬大公司提報清理計畫，經邀集專家學者召開 4 次審查會，環保局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核准，規劃清理期程為核准後第 1 個月清理 1,000 噸，第 1 年 10 萬噸；第 2 年 20 萬噸；第 3 年 70 萬噸，三年內完成清理，然萬大公司清理數量不符合清理規劃之數量，且目前完全未去化，僅將挖除之轉爐石級配料暫存於暫存場地，迄今仍未提出相關去化管道之合約書，另尚未申請土地鑑界作業、假設工程仍在進行中未完成（洗車台、地磅、臨時水電等）及監測作業未執行等，清理數量未符合規劃數量及未依清理計畫執行事實明確，本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廢止萬大公司清理計畫。</p>

- 四、環保局為確保清理工作不因廢止萬大公司清理計畫而中斷，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函請其他清理義務人於文到次日起 5 日內提報清理計畫送局審查，中聯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提報清理計畫，環保局本於審慎、儘速審查之原則，隔日立即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完成清理計畫審查，並請中聯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前依會議結論辦理補正。該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5 日提送清理計畫（修訂版）至局，經審視後除工安等內容尚須補正外，考量清理作業不能因審查過程冗長而中斷，同意計畫內已符合清理規定的部分，請中聯公司於文到之日起依前述同意項目執行清理作業。
- 五、環保局將嚴格監督中聯公司確實依照核准之清理計畫執行，倘未來開挖發現廢棄物或實際數量超出預估數量，包含萬大公司、建發公司等污染行為人，在釐清相關責任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移送偵辦並依法要求清理義務人限期清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928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健全幼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持續擴大公幼服務，提升教保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分年增設公立、非營利幼兒園，並輔導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公私協力提供本市幼兒普及、平價、多元的教保服務，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09 學年度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共計 3 萬 8,372 名額，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63.11%，預計至 110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7 成。</p> <p>二、教育局持續擴大公幼服務，108 至 110 學年度分 3 年增設公幼 2 園、202 班、提供 4,647 名額，109 學年度公幼核定招收數已由 1 萬 3,499 名額提升至 1 萬 5,098 名額，將持續盤點校園空間增加公幼核定招收名額。</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494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雄空污問題嚴重，興達電廠卻在秋冬空污季大開燃煤發電機組，燃氣發電僅供檢查稽核用，要求興達電廠的燃煤系統儘速除役，市府應增設空污監測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 108 年 7 月 17 日環評大會通過之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其 4 座燃煤機組除役期程如下：</p> <p>(一)既有燃煤 1 號機組、2 號機組，於 112 年除役。</p> <p>(二)既有燃煤 3 號、4 號機組，原訂於 114 年、115 年除役，提前於 113 年轉備用機組，備轉容量率低於 8% 才啟用，且優先調度天然氣發電。</p> <p>二、在前述燃煤機組除役前，本府環保局另要求停機減煤以減少污染排放，說明如下：</p> <p>(一)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發電 #1~ #4 號機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有效減排。</p> <p>(二)另兩部機組於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 做為許可用量上限。</p> <p>(三)自 110 年起，4 月 1~15 日及 9 月 16~30 日期間，任選 2 部燃煤機組負載不超過 85%（即減載 15%）。另在 4 月及 9 月期間，如有發生 AQI 大於 100 之空品不良情形，不影響供電穩定下，則調整任 2 部燃煤機組負載於 70% 以下（即減載 30%）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無法降至 70% 以下，將提前主口會環保局。</p> <p>三、針對興達電廠的空污監測，已於 4 部燃煤機組和 5 部燃氣機組之排放管道設置有連續自動監測系統，可即時監控污染排放情形，相關監測數據亦即時公開於本府環保局空品中心網頁（網址：https://www.ksaqmc.com.tw/pubCems/CEMSData.aspx）。另環</p>

保局亦會不定期進廠查核，109年10月迄今已進廠查核10次，確認興達電廠是否依規定停機、用煤量及污染排放情形，皆符合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494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老舊機車汰舊並換購電動機車補助希望市府加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105-107 年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加碼補助，原規劃補助至 107 年止，並採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的原則，為持續鼓勵民眾加速汰除二行程機車，另於辦理追加 108 年及 109 年追加加碼補助，且為考量本市空汙基金財務健全，仍維持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的原則，採限量申請方式辦理。109 年高雄市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款，從本市空汙基金提撥補助款共 3,400 萬元，補助金額參考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981 1334 1503">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補助種類</th> <th colspan="2">高雄市</th> <th rowspan="2">環保署 (註)</th> <th rowspan="2">工業局</th> </tr> <tr> <th>一般民眾</th> <th>低收入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td> <td>重型電動機車</td> <td>3,000</td> <td>9,000</td> <td>5,000</td> <td>7,000</td> </tr> <tr> <td>機型電動機車</td> <td>2,000</td> <td>6,000</td> <td>3,000</td> <td>7,000</td> </tr> <tr> <td>小型輕型電動機車</td> <td>2,000</td> <td>6,000</td> <td>3,000</td> <td>8,100</td> </tr> <tr> <td>電動自行車</td> <td>2,000</td> <td>6,000</td> <td>3,000</td> <td>**</td> </tr> <tr> <td>七期燃油機車</td> <td>2,500</td> <td>7,500</td> <td>5,00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純新購電動二輪車</td> <td>重型電動機車</td> <td>**</td> <td>**</td> <td>**</td> <td>7,000</td> </tr> <tr> <td>輕型電動機車</td> <td>**</td> <td>**</td> <td>**</td> <td>7,000</td> </tr> <tr> <td>小型輕型電動機車</td> <td>**</td> <td>**</td> <td>**</td> <td>8,100</td> </tr> <tr> <td colspan="2">淘汰二行程機車</td> <td>500</td> <td>2,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環保署補助為 1-4 期燃油機車（即合 9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二行程及四行程機車）</p> <p>二、目前本市已著手研擬本市 110 年加碼補助方案，110 年延續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的原則，採限量申請方式辦理，提送本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程式。</p>					補助種類		高雄市		環保署 (註)	工業局	一般民眾	低收入戶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	重型電動機車	3,000	9,000	5,000	7,000	機型電動機車	2,000	6,000	3,000	7,000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2,000	6,000	3,000	8,100	電動自行車	2,000	6,000	3,000	**	七期燃油機車	2,500	7,500	5,000	**	純新購電動二輪車	重型電動機車	**	**	**	7,000	輕型電動機車	**	**	**	7,000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	**	**	8,100	淘汰二行程機車		500	2,000	**	**
補助種類		高雄市		環保署 (註)	工業局																																																								
		一般民眾	低收入戶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	重型電動機車	3,000	9,000	5,000	7,000																																																								
	機型電動機車	2,000	6,000	3,000	7,000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2,000	6,000	3,000	8,100																																																								
	電動自行車	2,000	6,000	3,000	**																																																								
	七期燃油機車	2,500	7,500	5,000	**																																																								
純新購電動二輪車	重型電動機車	**	**	**	7,000																																																								
	輕型電動機車	**	**	**	7,000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	**	**	8,100																																																								
淘汰二行程機車		500	2,000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7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93158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9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目前原民區農特產品愛玉滯銷，請市府協助行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會已向中央原民會提報 3 年原鄉山籟愛玉計畫，針對原鄉三區愛玉種植技術及品質以數位元方式作田間健康管理，並進行分類分級，以提升品質。另開發愛玉及其他相關農作高值多元的農特產品，並於愛玉產量最大宗的桃源區建置微加工場及展售店強力行銷推廣愛玉特色商品。再串聯周邊餐飲、旅宿及輕旅程，形成產業聚落，打造原鄉愛玉觀光亮點。</p> <p>二、後續執行情形：108 年細部執行計畫業已結案,硬體設備復興派出所微加工廠基地整備與農機具採購（資本門）已函文（109 年 8 月 4 日高市原民經字第 10931070700 號）送桃源區公所代辦採購，109 年續辦愛玉產銷及硬體設備建置。</p> <p>三、期程：109 年資本門採購業經中央原民會同意展延至 110 年。</p> <p>四、預計經費：108 年 203 萬 1,000 元、109 年 1,224 萬元、110 年 862 萬元。</p> <p>五、須他機關協助事項：</p> <p>(一)警察局：用地取得。</p> <p>(二)桃源區公所：資本門採購。</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9.12.10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94104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9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請社會局可否補助失能、老年長者配副眼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失能者配置眼鏡補助，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評估為視覺障礙者或具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即可申請視覺輔具，其中包括特製眼鏡補助。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符合前開補助條件且為低收入戶者最高補助特製眼鏡配置費用 6,000 元、中低收入戶補助 4,500 元，一般戶補助 3,000 元。</p> <p>二、為照顧弱勢長輩避免因老花造成生活不便，將朝媒合民間資源規劃辦理提供弱勢老人進行驗光及配鏡。</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961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9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一、請問本年度教育局是否有規劃辦理原住民實驗小學校長甄試，保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 二、桃源區樟山國小復興分班閒置組合屋產權是歸誰所有？可否提供給當地弱勢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刻正辦理本市 110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並訂於 109 年 12 月 19 日辦理初選（筆試）、110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9 日辦理複選（訪評）及 110 年 1 月 23 日辦理複選（口試），本次國中小錄取名額皆各包含 1 名原住民保障名額，該員應至原住民區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 2 任（可任不同原住民區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 二、桃源區樟山國小復興分班組合屋係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捐贈，現產權歸樟山國小所有。 三、前開分班閒置組合屋係依據建築法規做為臨時緊急避難使用，且無使、建照，不適合居住使用，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將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四、另依貴席 109 年 11 月 27 日召開會議決議，有關桃源區貧弱家庭將由社會局視個案狀況媒合社會資源，提供半年租屋金或物資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961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9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原民區國中小資源匱乏不足是否可以補助？（如補助行政車、校長公關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資源挹注措施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師資人力部分：本市業依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教師員額編制應滿足學生學習節數，補足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師資員額，以顧及學生學習權益。 (二)設施設備經費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業依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核定補助本市國中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計 3 校，每 3 年最高經費計 600 萬元；國小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計 9 校，每 3 年最高經費計 1,800 萬元。 2.教育局於每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下年度資本門預算經費編列作業，補助各校經費改善校園設施設備。109 年度國中原住民族地區學校 3 校計核定 156 萬 8,500 元，國小原住民族地區學校 9 校計核定 508 萬 4,500 元。 (三)補助學生交通車經費：為解決學生上下學交通不便問題，以年度預算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所需交通車經費，亦爭取教育部教育優先區專款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中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那瑪夏國中由教育局補助 23 萬元；茂林國中由教育局補助 93 萬 6,236 元、教育優先區計畫核定 17 萬 6,400 元；桃源國中由教育局補助 79 萬元、教育優先區計畫核定 60 萬元。 2.國小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補助茂林國小 89 萬 7,869 元、補助桃源國小 95 萬元、補助樟山國小 51 萬 7,766 元、補助那瑪夏區民權國小 78 萬 732 元。

- 二、考量原住民地區位處偏僻，交通不便，教育局業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支給學校編制內員工地域加給。
- 三、各級學校公共關係費係本府依共同費用標準核列，該標準業於109年預算修正增加，各校均於標準內核實支用。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572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加速前金區林投裏機十、機十二用地都市更新計畫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前金區林投裏機十、機十二機關用地因土地產權複雜，也造成建物及環境窳陋的情形，本府都發局已納入「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辦理，擬變更為商業區土地，刻於市都委會審議中。另為利後續開發，市府也將提供都市更新法令與程式之輔導，以鼓勵民眾整合進行都市更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179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爭取再增設一處寵物公園，成為友善動物的城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本市已於苓雅區中正公園設置一處狗狗活動區，另目前於岡山 87 期重劃區公 5 規劃設置狗狗活動區中，預計明年辦理施工。</p> <p>本市未來辦理公園開闢或改造時，將召開公民參與規畫工作坊並邀請相關團體、地方代表及民眾共同討論，作為公園規畫內容之依據，無論是兒童遊戲場或狗狗活動區等建設皆由民眾意見及共識由下而上推動執行，以符合民眾需求及公園永續管理。</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7 高市府行國總字第 1093099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前金區中華四路 275 巷 2、6 號及新田路 253 巷 27 號、27-1 號等四戶眷舍管理不善，市容髒亂，建議補強整修再活化利用，如要拆除，建議將其基地納入文西裏活動中心供裏民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本處預計於 110 年向財政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拆除，並預計於 110 年 8 月前拆除完竣。拆除後土地移交財政局接管，可併同毗鄰且現由財政局借用予前金區公所之文東段 639 地號等土地提供公所規劃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4027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建請儘速辦理幸福川上游加蓋段（三多一路到民族一路）箱涵清疏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幸福川是高雄市區最重要雨水下水道，全長約 5.3 公里，可分為（一）加蓋段（三多一路～民族二路橡皮壩）與（二）明渠段（民族二路橡皮壩～河東路）兩部分，明渠段於河東路銜接愛河。</p> <p>二、為維持公共排水管道暢通，本府水利局分別於</p> <p>（一）109 年 3 月優先針對民族二路橡皮壩上游箱涵段（民族二路～凱旋截流站）淤積嚴重處辦理底泥清淤作業。</p> <p>（二）109 年 4 月 19 日配合河東路橡皮壩立壩後排乾幸福川內水，並於當月 20～30 日完成愛河至民族二路橡皮壩前明渠段沿線截流井、清水放流管及曝氣設備檢視清理，並同步辦理底泥清除及清除岸壁藻類雜物。</p> <p>（三）109 年 8 月份又針對淤積較嚴重加蓋段（四維一路～三多一路）進行清淤作業。</p> <p>三、本府水利局將於爾後年度持續進行幸福川上游加蓋段箱涵檢視，於 110 年度汛期前依檢視結果辦理清疏工作，以保持雨水下水道通暢並減少橡皮壩倒伏時垃圾及污水流入下游幸福川明渠段，以維持幸福川水質及環境清潔。</p>

幸福川上游加蓋段箱涵
 (三多一路~民族二路, L=2400m)
 預估經費 500萬元

區段	箱涵尺寸(m)	長度(m)	費用(萬元)
1	□1.25x1.2(單孔)	210	40
2	□□6x4~□1.25x1.2 (雙孔~單孔)	1050	180
3	凱旋截流站	40	100
4	□□6x4~6x5(雙孔)	1100	180

500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93710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建請全面改善新興第一公有市場旁大同一路 138 號旁巷仔內市場預定地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經發局為改善新興第一市場營運環境，於 107 年度及 109 年均有針對新興第一市場提報之年度修繕工程優先進行改善。另本（109）年度為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影響，亦積極向中央爭取本市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申請補助修繕經費，並針對本市場挹注約 180 萬元，就廁所、攤台修復包板、電器設備更新、LED 燈具等施項目辦理衛生及照明改善。本市場修繕項目及經費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修繕項目</th> <th>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td> <td>新設複層彩色鋼板及公用電線更新、燈具更換 LED 燈具以改善市場照明</td> <td>133 萬元</td> </tr> <tr> <td>109</td> <td>針對廁所、攤台修復包板、電器設備更新、LED 燈具等施項目辦理衛生及照明改善</td> <td>180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府未來將視針經費許可、市場堪用情形、市場發展方向持續與攤商、自治會溝通，以期不影響民眾消費習慣及攤商經營下，逐年針對市場辦理改善，努力打造一個清潔、衛生、安全的市場環境，以營造消費者舒適的購物空間。</p>	年度	修繕項目	費用	107	新設複層彩色鋼板及公用電線更新、燈具更換 LED 燈具以改善市場照明	133 萬元	109	針對廁所、攤台修復包板、電器設備更新、LED 燈具等施項目辦理衛生及照明改善	180 萬元
年度	修繕項目	費用								
107	新設複層彩色鋼板及公用電線更新、燈具更換 LED 燈具以改善市場照明	133 萬元								
109	針對廁所、攤台修復包板、電器設備更新、LED 燈具等施項目辦理衛生及照明改善	180 萬元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5109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前金區河東路與光復二街上大型建案陸續推出，人口、車流量漸增，爭取裝設「行人優先觸動號誌」以維護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前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與貴議席服務處召開會勘，短期改善方案已於該路口繪設黃網線，以利路人辨識路口並淨空路口車輛，提升行車安全。 二、另有關建議增設交通號誌乙節，考量該路口周邊刻正有兩棟大樓興建中，爰本府交通局將依後續大樓所引進之交通量審慎評估施作號誌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6 高市府文駁字第 1093285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爭取高雄市舊市議會改造成大型國民運動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舊總館改造成微型運動中心或裏活動中心，改善前金區居住環境，吸引當地人口成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舊市議會位於本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92 號，為前金區行政區與商業空間匯聚地，為活化閒置空間，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從「行政區」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以利引進民間資金。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得作國民運動中心。</p> <p>二、舊市議會土地屬國、市共有，文化局與國產署簽訂國有土地委託改良契約，並與國產署合作透過標租方式招商，依約需有租金收益，雙方合意以高強度商業開發進行活化，以達使用分區之第三種商業區之最大效益。倘做其他用途如國民運動中心，尚需徵得國產署同意，並需考量其開發經濟效益。</p> <p>三、該場域之議事廳及辦公廳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公告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其空間整建須依文資法規提出整修計畫。</p> <p>四、有關高雄市立圖書館舊總館目前由財政局辦理設定地上權開發，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案建物因演藝廳（中興堂）佔地面積廣達基地之 2/3 比例，其空間配置因已屬特定使用方式，致評估採原建物利用之使用效益不佳而 9 層樓房本體建物每層樓樓地板面積相對較小，形成狹小空間，亦影響整體既有空間活化使用。此外，本案建物已近 40 年，使用類別僅為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欲變更使用執照做其他公眾使用用途並符合現行消防法規、無障礙設施之規範，須依變更項目個案檢討且均有相當難度，須大幅施工變更。同時，府內目前並無其他機關提出使用需求，部分民間機構至現場勘查建物空間後亦終止既有</p>

空間再利用之評估。因此，本案房地目前交由財政局依據「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整體計畫」，規劃採標售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

(二)本案業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訂於 110 年 1 月 21 日開標，如果未能順利完成招標，府內機關在公務上對此建物有使用需求，仍可以進行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3.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03049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爭取高雄市舊市議會改造成大型國民運動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舊總館改造成微型運動中心或裏活動中心，改善前金區居住環境，吸引當地人口成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舊市議會位於本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92 號，為前金區行政區與商業空間匯聚地，為活化閒置空間，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從「行政區」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以利引進民間資金。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得作國民運動中心。</p> <p>二、舊市議會土地屬國、市共有，本府文化局與國產署簽訂國有土地委託改良契約，並與國產署合作透過標租方式招商，依約需有租金收益，雙方合意以高強度商業開發進行活化，以達使用分區之第三種商業區之最大效益。倘做其他用途如國民運動中心，尚需徵得國產署同意，並需考量其開發經濟效益。</p> <p>三、該場域之議事廳及辦公廳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公告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其空間整建須依文資法規提出整修計畫。刻正進行議事廳歷史調查研究計畫，另將於招商公告標案作業前，召開公民論壇討論議場再利用及改造計畫。</p> <p>四、有關高雄市立圖書館舊總館土地辦理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本府財政局於去（109）年 11 月 6 日公告招標，並已於本（110）年 1 月 21 日標脫。</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93272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0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一、市府未出席高雄銀行本（109）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造成流會，致配發股利延滯，是否失職？ 二、高雄銀行慶富案目前調查進展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市府未出席高雄銀行本年 6 月高雄銀行股東會一節，說明如下： (一)查高雄銀行股東常會有規定應定期召開，至於股東應否強制出席則未有規定，該行本年 6 月股東常會除市府未出席外，前 20 大股東（外資電子投票除外）均未出席，因此當日出席比率 10.6%，不足三分之一而未達召開會議門檻以致流會。 (二)至於市府未出席主要係因當時為代理期間，代理市長考量高雄銀行肩負配合市政推動重要角色，鑑於其董事會既為該行最重要決策單位，不停更迭董事，將不利銀行穩健發展，爰宜維持人事穩定並由民選之新上任市長挑選合適人選，方對銀行營運較為有利。 (三)基此，市府未出席會議實因著眼高雄銀行人事穩定，雖該行本年股利發放較以往延遲，然本年在疫情影響下，台銀、一銀及彰銀等公股行庫營運獲利皆較去年同期衰退，而該行截至本年 10 月累計稅前淨利新臺幣（以下同）7.48 億元，仍較去年同期 7.21 億元成長 3.74%，即顯示穩健經營已有成效，市府將持續督促該行積極拓展營收，提升盈餘分配及股東權益。 二、高雄銀行慶富案目前調查進展如何？ 高雄銀行依本市議會決議事項檢討相關人員行政、刑事及民事責任，分述如下： (一)行政責任：檢討高階管理人行政督導責任，分別追加懲處前總經理黃○生「申誡 1 次」，前總經理王○安再記「申誡 1 次」在案（王員合計本案共處予申誡 3 次即「1 小過」）。 (二)刑事責任：對前總經理王○安提出刑事背信罪告訴，目前全

案仍由檢調機關偵辦中，該行將視偵查情形提出補充陳述意見協助偵查。

(三)民事責任：另對前總經理王○安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前經審理法官建議並經兩造合意停止訴訟，停止訴訟期間至本年 11 月 12 日屆滿，該行業於同月 9 日向法院聲請續行訴訟，目前尚未開庭審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94018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0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一、旗山廣福裏 14 口深水井日抽 10 萬噸地下水，供應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造成美濃地下水源枯竭，附近居民淺井無水可抽，提水過日嚴重影響日常生活用水。 二、14 口深水井長期抽取地下水 22 年，是否有地層下陷疑慮？水利局是否有檢測？ 三、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水規所針對美濃平原的地下水情調查，在今年七月份於美濃獅山社區召開地方說明會，說明由於美濃地下水枯竭需補注地下水源，並由水利署規劃預算近 3 億元，收回高美大橋下游 93 公頃國有農耕地及河川地，此種如同小偷跟惡霸行為鄉親忿忿不平。請水利局協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自來水給水系統主要水源為高屏溪地面水，受極端氣候影響供水不穩定，又無大型水庫可蓄水，長期仰賴地下水補足供水或備援，手巾寮附近 14 口深水井係自來水公司供應旗山、內門及大岡山地區等 13 區民生用水之主要水源，該公司表示依據地下水位來控制抽水量，所鑿井深約 200m，抽取第二至第三含水層之地下水，而一般民用水井井深在 60m 以內，抽取由地面水補注之第一含水層，兩者取水層不同，並不會互相影響。 美濃區手巾寮附近因自來水管線未到達，當地居民不論是民生或農業用水都使用地下水，地下水使用量大，加上近年受極端氣候枯旱影響，尤以今（109）年枯旱情形特別嚴重，主要水源高屏溪川流量曾下降至 6.3cms，造成地下水水位下降致井水取得困難，為穩定當地民生用水需求、保障居民用水權益，研擬採以下方案向中央爭取補助： (一)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向自來水公司申請，其水錶前外線設置費用由自來水公司補助，在後管線所需費用，

則由用戶分擔。

(二)申辦簡易自來水：由地方依「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成立管理委員會，備妥相關文件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倘符合相關規定，設置費用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後續由管理委員會維護管理。

另已訂 12 月 8 日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以解決當地民眾基本的民生問題。

二、目前旗山及美濃地區依國立成功大學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歷年檢測結果，尚無地層下陷疑慮。

三、本案係水利署於近高美大橋高灘地規劃辦理美濃地下水補注，本府已於相關會議表達本案定案前須與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倘涉及補注區域高灘地承租戶權益，須有相關配套措施，以兼顧在地居民權益，創造雙贏局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93572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0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爭取岡山、橋頭區推動社會住宅/青年住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首重產業優先政策，積極推動橋頭科學園區招商，預期引進大量就業人口。為提前因應居住需求、產業佈局、落實青年宜居，選定本市 87 期重劃區（原大鵬九村）旁空地（岡山區劉厝段）進行社會住宅先期評估作業。該基地位元於產業廊帶中心（北有南科路竹園區、南鄰橋頭科學園區）且基地方整、公設完備、交通便利（鄰近捷運南岡一站、台一線），期能成為橋頭科學園區就業人口居住的新選擇。</p> <p>二、本案刻正辦理「專案管理暨監造」採購招標事宜，後續將辦理該案先期規劃評估，並依先期規劃評估成果進行統包工程備標及發包，預計約可提供 708 戶予有居住需求之市民。</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64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0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建議岡山捷運 RK1 後站建置跨站天橋銜接火車前後站，前站土地開發並結合運動休閒場域及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捷運 RK1 聯開（岡山火車站前果菜市場土地開發）</p> <p>（一）相關土地開發配套法令、機制已完成並公告實施，今（109）年 7 月招商顧問亦已選聘進駐，刻正辦理相關招商公告前置作業包括財務效益評估、申請須知、開發投資/營運契約書文件等。</p> <p>（二）為提高招商誘因，同步研議提高使用強度，提高容積率，俾利後續招商順遂，預估將於 110 年中招商完成。</p> <p>二、建置跨站天橋銜接火車前後站</p> <p>（一）岡山火車站後站連通捷運 RK1 站，建設經費概估約 1.8 億元，已納入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二 A 階段）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已於 10 月 20 日函報中央審查。</p> <p>（二）有關跨站天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養工作，依邱志偉委員於 109 年 7 月 8 日及 7 月 17 日召開協調會結論辦理-請交通部、臺鐵局會同市府相關局處協調，於綜合規劃報告核定後辦理規劃設計案。</p> <p>三、前站土地開發並結合運動休閒場域及設施</p> <p>岡山火車站前廣場，土地權屬為台鐵局，使用分區為廣場用地，將協調台鐵局合作辦理岡山火車站前方廣場活化開發。</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48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0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爭取北高雄岡山區、橋頭區（白樹路）、梓官區（同安路）、彌陀區（中正南路）建設運動中心/運動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岡山區：以岡山區空醫院路、樹人路之岡山機 15 用地規劃以促參方式興建運動中心，目前辦理土地撥用檔收集，然 109 年 10 月 29 日函文向都發局申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相關檔之一），都發局 10 月 30 日函復「土地因涉都計畫圖疑義，目前刻正辦理岡山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處理中，預計 109 年 12 月送內政部審議，亦即需俟此通盤檢討專案通過後都發局方能核發；本案預計 110 年 3 月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後，續辦理土地撥用作業。</p> <p>二、梓官區：目前規劃梓官區同安路之農業用地設置風雨式籃球場、戶外溜冰場，梓官區公所預計 109 年 12 月 17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蒐集在地居民意見。</p> <p>三、橋頭區：有關橋頭區白樹路之體育場用地，查土地權屬為台糖公司所有，協議價購土地或每年付土地租金費用不貲，建議將另尋其他公有地評估規劃。</p> <p>四、彌陀區：有關彌陀區中正南路土地為特定事業用地，查土地權屬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特定事業用地無法興建運動設施，且取得國防部土地需有償撥用，又其位於岡山空軍機場起降跑道旁有高度限制和噪音問題，建議另尋其他公有地評估規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177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一、針對進口美豬，應訂定瘦肉精零檢出的標準。 二、餐廳、小吃攤、攤販等店家張貼國產豬肉標章，如何進行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市議會 109 年 11 月 11 日於議會三讀通過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之 2 修正案，內容明訂本市食品業者販售之所有肉品均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本府衛生局後續將依據行政程式將修正條文函送行政院核定。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訂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修正公告，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前揭規定，食品業者應對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食品應以中文顯著標示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包裝食品應標示於容器或外包裝（字體長寬不得小於 0.2 公分）；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得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以標記（標籤）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 0.2 公分；以標籤、菜單註記者，其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四公釐；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 2 公分。其規定係鑒於散裝食品種類、銷售範圍及販賣型態較具多樣化，為兼顧消費者知的權益、業者之配合及實務上推動之可行性訂定，目前本府印製之國產豬肉貼紙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之豬肉原產地標示貼紙，皆屬輔助業者依規定標示之宣導品，並非認證標章，業者依前揭規定如實進行標示供消費者辨認皆屬適法。 三、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

執行。為確保市民食用肉品之安全，有關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肉品之大賣場、生鮮超市、伴手禮門市店、傳統市場豬肉攤販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餐廳、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所，本府衛生局除於法規施行前對業者全面輔導外，亦已規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啟動加強稽查，確認業者使用之豬肉原產地與標示相符，如業者未依前述規定標示，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25 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第 10 款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若原產地標示不實者，可依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第 1 項並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2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93737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要求經過住宅區、醫院、學校的工業管線在一定年限內遷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目前本府進行管線行經住宅區、醫院、學校區域統計與評估，並優先建置三維工業管線圖資，持續更新整合及精進，讓管線資訊更透明。</p> <p>同時，為提升重點區域安全維護能力，每年度針對高風險敏感區辦理教育宣導及避難演練，並請當地工業管線管束業者出席說明維運措施，落實裏民預防教育，截至 109 年已完成辦理楠梓區、仁武區、大寮區、前鎮區、小港區、林園區等，共 6 個行政區，7 場次演練，明（110）年度預計再辦理至少 3 場次區域應變演練。本府亦持續辦理管線維運計畫審查、現地查核作業、教育訓練等管理作為，執行工業管線災害沙盤演練、管束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演練等各項工作，強化管線事故緊急應變能力。另為加強執法力道，亦參考國際發展趨勢與國內現況著手研擬修法之項目。</p> <p>未來配合洲際二期完工及前鎮區石化儲槽遷移，可大幅降低相關區域工業管線數量。</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3.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03049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舊市議會加速活化，打造成高雄雙子星的曼哈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紐約雙子星為世界知名貿易中心，911 事件前為全球重要金融產業匯集地，該處多為商業辦公空間，另匯聚紐新港務局、飯店、觀景平臺、停車場等。</p> <p>二、高雄舊市議會土地為國、市共有，是本府文化局與國產署協商以標租方式進行合作招商活化，依約需有租金收益，雙方合意以高強度商業開發進行活化，以達使用分區之第三種商業區之最大效益。</p> <p>三、若投資商有意挹注資金規劃本基地為貿易金融中心，實屬可行且合適之開發，亦需徵得國產署同意。惟議事廳及辦公廳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公告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其空間整建須依文資法規提出整修計畫，且刻正進行歷史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10 年底結案，另將於招商公告標案作業前，召開公民論壇討論議場再利用及改造計畫。</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44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3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寮的公園建置太少，建議 2 年內建置一座共融式的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明年優先進行大寮運動公園規劃整修，辦理情形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擋土牆部分：工務局評估修復經費需求 1,820 萬元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報府同意動支災害準備金，目前施工中，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 二、游泳池部分：運動發展局已完成計畫書，經費需求 7,680 萬元，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提報體育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 經費補助，目前待署審查中；項目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設 SPA 池。 (二)泳池周遭地坪更新。 (三)遮陽網更新。 (四)泳池進水、過濾消毒等設備更新。 (五)室內空間改造。 (六)外觀拉皮改造。 (七)無障礙設施改善。 (八)停車空間改造。 三、公園設施部分：市府編列 110 年度預算 1,800 萬元辦理大寮運動公園既有設施環境整修，預計 110 年 12 月前完工，項目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設環狀運動步道。 (二)籃球場地坪翻修。 (三)新設草坡石階休息區。 (四)溜冰場地坪翻修。 (五)新設溜冰場防撞圍籬。 (六)新設體健設施。 (七)全區景觀燈光配置。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93273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3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受疫情影響，建議可否調降藝文活動娛樂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本市於本（109）年 4 至 6 月主動全面減徵娛樂稅 30%，已主動調降計 2,233 家業者；7 月以後，受疫情影響嚴重之娛樂業者，稅捐處業已持續依個案營業狀況核實調減，最高調降比率高達 70%。</p> <p>二、觀察本市本年 7 至 10 月娛樂稅實徵淨額與去年同期約略相當，本市娛樂業者營業情形受到疫情影響的程度已逐漸減少。惟考量尚有部分業者仍受疫情影響，本府持續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如：發布新聞稿、臉書放置宣導圖卡等），並對受影響業者個別輔導申請調減娛樂稅，且主動派員瞭解營業情形核實調降稅額，以達減少疫情衝擊娛樂產業的效果。</p> <p>三、統計近 3 年本市藝文表演活動業者享有娛樂稅減免場次計有 1,178 場，占全部場次 67%，為鼓勵表演藝術類藝文團體積極從事表演藝術之展演活動，市府文化局亦訂有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提供多項表演藝術補助金額，協助藝文活動推展。</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956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3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一、推動潮寮國小（中）成立完全中學。 二、連結工業區資源，成立「就業保證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因高中部及國中部辦學本質存在差異，部分直轄市已規劃辦理完全中學分為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以解決完全中學一校兩制和資源分配問題。 二、受少子女化影響，目前高雄市高中職學校招生名額已逾實際報名人數，且教育部自 105 年起多次邀集地方政府，就調整班級數及每班人數等議題凝聚政策共識在案，後續將視就學需求情形，評估增設公立高中職學校事宜。另配合 108 課綱，高級中等學校均已訂定校訂課程，發展教學特色，並鼓勵學生適性學習，爰本府教育局亦配合政策鼓勵學生擇訂符合自身期望與需求之學校就讀。 三、教育局將視學校教學需求，與經發局協調，評估學校與鄰近大發工業園區合作事宜，提供具技職傾向學生適性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956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3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原縣區中小學校舍建照、使照不一致，造成校舍修繕等問題？請通盤檢討本市校舍無建、使照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原縣區中小學校舍建照、使照不一致，經教育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建置之「校舍耐震資訊網」調查統計，本市未領有使用執照學校校舍高中職計 41 棟、國中計 106 棟、國小計 219 棟，合計 366 棟，其中原市 22 校（54 棟）、原縣 108 校（312 棟）。</p> <p>二、補照程式及現行法令尚有窒礙難行之處，教育局以完成補強且興建年代較近期為優先調查對象（即較有機率補照成功），設定調查興建年代分別為 20 至 29 年、30 至 39 年、40 至 49 年、50 年以上等 4 個區間，擬預計以興建年代 20 至 29 年為優先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調查對象（補照成功率較高）。</p> <p>三、教育局業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委託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辦理「高雄市公立國中、小校內既有建築物申請建照執照、使用執照所需經費評估案」，目前建築師公會已完成本案所有標的 24 校補照調查，因補照費用需達 5.7 億，案涉量體及金額龐大，刻正與建築師公會討論後續處理方式，並將另案與工務局建管處研商法令鬆綁事宜。</p> <p>四、至於校舍修繕與補照並無對應關係，教育局目前以校舍安全考量為優先，針對有耐震疑慮之校舍先辦理補強後再賡續辦理補照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4167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在符合相關法規的前提下，是否有閒置空間（例如大樓的公共空間或是共融式公園）增加長照 B 級或 C 級據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本市截至 109 年 10 月底人口總計 2,767,383 人，65 歲以上人口為 457,601 人，老人人口比率 16.54%，推估長照 2.0 服務對象約有 97,664 人。108 學年本市國中學區共計 91 學區，截至 109 年 11 月 25 日已設立 55 家日間照顧中心，涵蓋 63 國中學區（含許可籌設），尚有 28 個國中學區未佈建日間照顧中心（無單位申請），基於長照資源配置合理性原則，普設發展多元長照服務資源是市府重要政策。</p> <p>二、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現象，本府積極推動落實蔡總統「一國中學區一日照」長期照顧政策，透過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臺（http://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盤點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閒置及低度利用之房地，積極爭取中央前瞻補助計畫，媒合民間單位設置各類長照服務機構，並主動與相關局處合作，以擴增與普及社區長照資源服務量能，提供長輩多元化的社區照護模式，減輕照顧者照顧壓力，落實政府「在地健康老化」政策。</p> <p>三、公寓大廈如欲運用共用部分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應將約定專用部分之範圍及使用主體載明於規約中，並踐行規定之程式，始生效力。又規約之訂定與修正涉屬私權，仍應由社區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自治，其公共空間如符合設置標準則可申請籌設日間照顧中心。</p> <p>四、另與工務局研議相關建築適法性，以提升公寓、大樓內增加設置長照 B 級或 C 級據點可能性，使用獎勵辦法，鼓勵及提高建商興建時預留空間設立意願。</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93793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輔警津貼可否提高？鳳山分局其他治安熱點區增加輔警」乙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答詢摘要： 一、輔警津貼可否提高？輔警之協勤工作費可提高，警察局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簽請市府核定中。 二、鳳山分局其他治安熱點區是否可增加輔警？ 110 年度因有輔警退隊，可以運用已編列之經費進行招募在地居民遞補，支援鳳山、仁武分局等治安熱點區，一併簽請市府核定中。 細節內容： 一、本府警察局已研議將輔警工作補助費，服深夜勤者由原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150 元提高為 200 元，服日勤及夜勤者由原每小時 120 元提升為 150 元。有關輔警工作性質係依民法-公益徵調人員，非屬公部門進用之臨時人員範疇，且非勞動部所指定適用勞基法的對象，輔警津貼之提高要視市府財政狀況，須於年度預算編列時提出進用人數，每人每月協勤時數之需求金額及總金額報市府審議。 二、另該局 110 年度輔警工作補助費，以 209 名員額編列，茲因該局部分輔警退隊，迄今尚有 199 名，可遞補 10 名，該局擬研議優先招募鳳山及仁武分局轄區在地民眾擔任輔警協助校園及治安巡守工作。 三、上述均已簽請市府核定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95193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衛武營南京路出入口，可否協調假日開放民眾進入停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該用地主管機關（國防部軍備局）原委託文化部藝文中心籌備處管理，並開放民眾免費停車，惟於 108 年 12 月底歸還後，公園部分軍方委託養工處代為管理，因相關費用由軍方營改基金支出，無法供民眾免費停車，故軍方將出入大門封閉。 二、經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邀集軍備局、國有財產署及當地民意代表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協調，已達成於國有財產署開發前由本府交通局與該署合作標租作為收費停車場之共識，後續本府交通局將研擬相關評估計畫後送國有財產署審查，俟同意後將依憑辦理標租委外營運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5127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高雄市就機慢車於騎樓停車目前訂有「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只要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情況下，可以停車。但目前騎樓是不可以停放汽車，請交通局研議在汽車不妨害行人通行情形下，可以在騎樓停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5 條，騎樓屬人行道、禁止停放車輛，並於該條例第 90-3 條規範，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可另行開放機車、慢車停放處所，惟汽車並未為可開放之車種，爰依據中央法規汽車無法例外開放停放騎樓。 二、騎樓開放夜間停放汽車，可能衍生後續問題如下： (一)騎樓尺寸限制：本市騎樓最大深度為 3.9 公尺，汽車長度約為 5 公尺，汽車車身會突出道路或人行道範圍，衍生未依順向停車、佔用車道或人行道停車等違規樣態。 (二)行人路權惡化：本市已實施人行環境與景觀改善工程之路段，新設人行道旁多設置植栽帶或設施帶以保護行人，故可供汽車直接進入騎樓之通道不多，騎樓開放停汽車，商家住戶大樓等之汽車為進出騎樓，勢必行駛人行道幾十公尺或幾百公尺距離，不僅行人安全受威脅、人行道鋪面因車輛重壓常受損，汽車禁停騎樓之法治觀念破窗，無形之社會成本損失更大。 (三)停車管理失序：目前本市主要商業區及重要幹道之商家住戶已逐漸認可騎樓禁止停放汽車之觀念，如開放汽車停放，將導致主要商業區及重要幹道面臨騎樓無法可管、停車秩序崩壞之情形。 三、綜上，騎樓不宜開放汽車停放，車輛仍應停放於合法停車空間（路邊路外停車場、建物附設停車格及沿線未禁止停車之道路等），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道路使用變化、調整增加路邊停

車格位之設置，並積極爭取用地開闢停車場，以改善停車秩序、維護用路人權益。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3.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03049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儘速訂定「以住代護」退場機制，保留優良的住民繼續傳承文化，避免劣幣驅逐良幣，汰弱換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文化局與住戶簽訂之契約已訂有考核機制，各項考核內容係依各期「以住代護」契約相關規定辦理，考核頻率以每季至少一次為原則，每年至少 1 次邀請文資委員依各眷戶申請之計畫履行內容進行考核。考核內容包括建物維護、周邊環境維護、植物保存維護及計畫書履約情形等。 二、109 年度已完成 4 次考核，已依考核內容須改善處要求住戶改善後回覆本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3276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編列「裏鄰長團體意外險」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加強守護村（裏）長人身安全，內政部已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裏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要求各地方政府應編列足額 1 萬 5,000 元之村（裏）長保險費預算，其中應包含保險金額 500 萬元以上的傷害保險，且裏長向區公所支領保險費時，所提出的保險費單據應包含保險金額 500 萬元以上的傷害保險。</p> <p>二、依上開規定，內政部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起招標辦理全國村（裏）長團體意外險保險，每位裏長每年所需費用由上開 1 萬 5,000 元之村（裏）長保險費預算內支應，剩餘金額可由裏長自行檢據向各區公所申請核銷。上開多重保險，應足以達到保障裏長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的目的。</p> <p>三、本市鄰長福利計有交通補助費每人每月 2,000 元，報紙費每人每月 240 元，文康活動每人每年 3,000 元，因此本市每位鄰長每年福利約為 2 萬 9,880 元，在六都中排名第三，並未少於其他直轄市，先予敘明。</p> <p>四、另查臺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及台南市皆有編列鄰長團保費用，僅本市及新北市尚未規劃。考量為保障本市鄰長協助裏長推動裏鄰工作之人身安全保障，若比照其他直轄市編列鄰長團保費，以本市 17,342 鄰數（含原住民區 78 鄰）每人每年 500 元計算，一年約需增加 867 萬 1,000 元預算。</p> <p>五、因本府 110 年度預算已編列完成，爰此，有關編列鄰長團保費用一事，將簽會相關局處，於通盤檢討本市財政狀況後研議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94139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請市府制定高雄市獎勵企業促進勞動條件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勞工權益，本府勞工局除傳統勞動檢查外，更透過辦理宣導會及法遵訪視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傳，希冀增進企業經營者對於勞動條件的瞭解與重視。</p> <p>二、有關建立本市勞動條件評鑑制度及幸福企業獎勵機制，本府勞工局曾於 104 年度首創「福企標籤大賞」活動，建立相關評鑑機制與指標，號召民眾挖掘在地實施友善人事措施的幸福企業，活動深受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好評。</p> <p>三、為鼓勵事業單位營造勞工快樂工作的優質職場環境，今（109）年度重新檢視相關評鑑機制與指標，於 10 月 28 日推出「109 年度福企金賞活動」，表揚在「工資」、「工時」、「休假」、「性平」、「福利」、「特別（勞保投保人數 10 人以下之微型企業）」及「進步（企業社會責任）」等 7 大類表現傑出之事業單位，獎勵名額共計 20 名，已於 12 月 2 日辦理頒獎典禮。</p> <p>四、得獎名單由本府勞工局於各大媒體公告，可有效提升企業形象，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以收見賢思齊之效，另為鼓勵事業單位戮力自主提升勞動條件，本府勞工局將本權責考量研議，就得獎企業規劃於一定期間內暫免實施一般勞動檢查（申訴、陳情案件除外），以實質鼓勵企業落實自主管理，恪遵勞動法令規定。至於議員所提給予得獎企業獎勵（例如：給予貸款融資優惠、投入公共工程優先考量、各園區進駐設廠優待…）一節，已交由本府勞工局主責並與相關局處研議評估推動。</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9424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針對小港區大林蒲、鳳鼻頭地區居民，市府每年應編列預算，擴大檢測是否受砷污染，追蹤沿海 6 裏居民體內砷超標數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 105~107 年針對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居民提供健康檢查服務，105 年健檢發現檢測尿液總砷偏高 ($>100\mu\text{g/L}$) 比率達 42.3% (763 人)、106 年無機砷偏高 ($>35\mu\text{g/L}$) 30.0% (54 人)、107 年總砷偏高 35.8% (690 人)。3 年健康檢查皆未發現砷相關影響健康情形。</p> <p>二、本府衛生局於 108 年已委託市立小港醫院執行「108~109 年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尿液砷追蹤」，針對 105~107 年間參與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各健康照護等計畫，尿液砷濃度偏高之受檢者，持續健康追蹤，預計追蹤 900 人。截至 11 月底，已有 385 位民眾受檢。</p> <p>三、為持續照顧當地居民，本府衛生局在大林蒲遷村作業相關會議已提案編列經費進行健檢異常個案追蹤計畫，3 年共計 1,080 萬元。所提經費需求已併於本府代辦大林蒲遷村調查及評估作業新增項目，本府刻正積極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同意增列支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5183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建議規劃市區濱海南北向快速道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民國 101 年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高雄市快速道路網建設計畫規劃」，考量 1.都市整體交通同步建構多元化運輸系統（如鐵路地下化、捷運、輕軌），使快速道路與各項建設之工程介面整合難度提高，與 2.永續運輸之思潮日漸重視，原計畫採高架佈設於西緣，切割山海景觀，影響本市之永續環境發展，說明市區段興建快速道路之可行性低，故提出高科聯絡道、高鐵路下道路、三民大寮快速道路、三民屏東快速道路等路線，加強外環道路系統之功能性。</p> <p>二、本府交通局近期就本市既有公路路網歷年相關計畫規劃及推動情形，進行資料更新與檢討，朝本市人口、產業、重大開發案件、都市計畫等進行檢討分析，已於 109 年 5 月完成檢討報告並建議將高鐵路下道路（阿蓮至仁武段）、國道 7 號、新台 17、高屏二快、國 10 至新威大橋、台 86 延伸內門等列為優先推動路線，以強化整體道路路網。</p> <p>三、透過上開南北向道路－國道 7 號、高鐵路下道路（阿蓮至仁武段）、新台 17 與東西向道路－高屏二快、國 10 至新威大橋、台 86 延伸內門等外環道路路網之完整建置，屆以引導大型車行駛外環道路，減少通過性大型車流進入市中心區，以改善市區交通安全與道路壅塞情形。</p> <p>四、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 年 9 月 28 日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討論，後續本府交通局將爭取預算針對高雄市區重新檢討快速道路闢建可行性，並就市區南北向主要幹道之瓶頸點提出改善策略，由市府各權管機關分工執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95208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前鎮區崗山仔地區早期規劃不完善，現今停車困難，請市府爭取中央前瞻補助增設複合式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前與貴席及當地裏長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於崗山仔公園會勘，並與當地達成將崗山仔公園規劃為地下停車場之共識，土地管理機關本府工務局亦表示可配合市府政策提供本府交通局規劃未來作為地下停車場使用。</p> <p>二、交通部前瞻計畫已無相關經費補助停車場興建，後續本府交通局將研議向中央申請專案補助，倘無中央補助，本府交通局將視停車場作業基金情形，評估於 112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倘一切順利可於 113 年起推動執行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本府交通局並將提前進行前置規劃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3.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03049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發展藝文經濟，提高影視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自 90 年開始全方位推動影視產業發展，透過劇本創作獎勵、拍攝期間住宿補助及協拍支援、電影投資、行銷補助等，從劇本、拍攝、住宿、行銷，長片、短片等面向進行推廣打造「拍片友善城市」。</p> <p>二、本府透過完善的影視獎補助政策吸引許多劇組南下拍攝，除透過電影上映或電視劇播出，使觀眾對高雄場景產生興趣，進而至高雄朝聖相關場景，帶動本市影視觀光、發展藝文經濟外，劇組團隊南下至高雄拍攝期間亦可帶動周邊產業經濟發展，如旅宿業、交通業、餐飲業等等。</p> <p>三、未來本市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推展影視產業，並分析現今影視產製市場趨勢、整合本府資源，以發展藝文經濟為目標，妥適評估提高影視補助之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3.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03049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設置 228 紀念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二二八事件中高雄市有眾多市民生命財產受害，本府秉持關懷歷史與人權，重視此一事件之歷史真相與反思，特於事件歷史現場高雄市歷史博物館開闢常設展，並長期持續推動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及人權相關教育。高雄市二二八關懷協會為民間自主發起團體，針對協會規劃設置二二八紀念館籌備處一事，本府秉持與公民社會共同推動高雄人文歷史發展之精神，後續將協助辦理二二八紀念館籌備處擇址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4188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4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建議鳳山區自強公園建設多功能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齡化和少子化是台灣社會面臨的問題，為提供本市嬰幼兒、老人、身障者多元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擬利用公有閒置空間－93 期重劃區公園用地，設置一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提升鄰近社區可近性多元服務，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活絡在地化社會福利網絡。</p> <p>二、興建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地上 3 層之建築物），是以市府層級為主導，結合本府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及鳳山區公所等多局處共同辦理，109 年 11 月 24 日召開聯合會議，109 年 11 月 27 日函送衛福部積極爭取前瞻經費挹注。</p> <p>三、本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未來會設置身心障礙日照據點、非營利幼兒園、托嬰中心、社區關懷據點、日照中心、多功能裏民集會中心、樂齡學苑等多項社福及公共服務設施，後續營運管理，基於照護專業性及服務提供性，由各局處依相關規定結合、媒合、委託或公開標租等方式引進民間單位進駐經營管理。</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12.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064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1.24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綠廊道周遭許多老舊房舍，導致廊道美感盡失，市府針對都市計畫、環境美化是否有配套辦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p>一、對於鐵路地下化周邊廊道兩側 300 公尺範圍內土地使用及發展現況，都發局業委託專業單位評估更新活化之整體規劃，並提出沿線鼓山站、三塊厝站、科工館站及高雄車站等周邊地區為重點潛力地區，未來將配合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變更調整，並擇適當地點推動都市更新，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由本府同意台鐵局自行實施或公開評選徵求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p> <p>二、建物改建涉及私有財產之權益與意願，為加強民眾對於都更重建、整建維護（例如外牆整建、磁磚整理）及危老重建的瞭解，促進私人產權之整合，都發局陸續於鐵路地下化沿線舉辦多場說明會，提供相關法規政策及獎勵措施資訊，109 至 110 年度仍將持續辦理都市更新社區說明會。</p> <p>三、都市計畫範圍內屋齡 30 年以上且非文資之私有危險老舊建物，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者，可依條件申請 30%容積獎勵以及另計 10%的時程及規模獎勵，最高 1.4 倍基準容積獎勵，並有住宅區建蔽率放寬至 60%、稅捐減免（重建期間免徵地價稅、重建後地價稅、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未移轉房屋所有權者，可延長減半徵收 10 年）。另為減輕申請人負擔、增加申請人意願，針對自然人等符合資格之危老重建申請人，也將提供最高 5.5 萬元之擬具重建計畫補助。</p> <p>四、危老推動業務自 110 年度起由工務局主政，將簡化行政程式由工務局為單一受理視窗，縮短審查時間，並透過培訓集訓整軍專業人士為危老重建推動師，成立危老工作站主動輔導老舊房舍進行危老重建，並辦理社區鄰裏說明會，向社區民眾說明申請、作業流程、權利義務等相關疑義，整合在地意見。</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547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4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本市垃圾車清運垃圾時使用柴油加壓，造成移動式空氣污染，請市府研議採用電動垃圾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純電動垃圾車部分，因國內暫無通過監理單位安全審驗之電動底盤車，目前環保署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已提供低碳電動壓縮垃圾車項目供各縣市政府採購，該車輛以馬達作為壓縮艙之動力來源，取代傳統由引擎帶動壓縮艙之動力分導裝置，具備相同垃圾清運量，可搭載於不同底盤形式之車輛。本局目前亦採用環保署制訂之低碳電動壓縮垃圾車辦理汰換，所使用車輛均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等環保相關法規。</p> <p>二、本局已責成各區清潔隊於使用電動壓縮垃圾車時，應確實使用其電動壓縮功能，並勿過度壓縮，而造成壓縮力不足，而改以引擎動力壓縮，以減少廢氣排放。</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940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4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調整身心障礙資源班師生比從 1：15 降為 1：8。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分散式資源班每班學生人數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二、為規範本市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之設置，本府教育局特訂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現今本市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尚符設置要點規定。</p> <p>三、為避免增加特教教師教學負擔，本府教育局現已訂有配套措施，如：補助鐘點費、暫不減部分資源班員額、彈性調整教師人力等，協助師生比較高之學校。</p> <p>四、本府教育局已邀集市府相關單位研議修訂設置要點，並考量少子化及避免產生超額教師等因素，規劃分 5 年增置員額向市府員額審議小組爭取，以逐步降低國中小資源班師生比。</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7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93267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4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2021 中央定調「自行車旅遊年」，請問高雄市在其中的定位是什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具有友善自行車道，網絡佈設廣泛與便利，以單車為主題結合周邊景點、在地美食，規劃套裝行程及推廣特色深度旅遊活動，藉由低碳旅遊方式行銷高雄市特色景點區，提供不同的遊程選擇吸引國內外遊客造訪。本府觀光局自 104 年至今（109）年於本市各區辦理單車活動，結合地方協會、業者，推出高雄獨有的單車遊程，規劃在地導覽人員帶遊客深入認識地區的人文歷史與特色，更實際體驗地區獨有的特色活動。</p> <p>二、為優化本市自行車路網，本府工務局前於 104 年辦理「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優質路線評估調查及規劃」案，針對既有自行車道提出改善優化計畫，並規劃未來延伸路網，一併檢討旅遊資源整合、大眾運輸系統轉乘連結。</p> <p>三、本府交通局則曾邀請荷蘭等國外自行車大使、專家學者至本市考察，並多次舉辦工作坊給予本市自行車道軟硬體規劃建議，吸取各城市規劃經驗，作為本市施政參考，未來亦持續廣納各方意見，推動本市為友善自行車城市。</p> <p>四、次為推廣綠色運具的使用，本局積極推動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系統，自 7 月起正式營運迄今，提供 800 站、7,900 車服務，已累計將近 350 萬使用人次，配合公共自行車使用需求增加，再透過各種大眾運輸工具轉乘結合，如何優化通勤型自行車路線將為後續推動主軸。</p> <p>五、2020 魅力高雄－乘風而騎 本府觀光局今（109）年度於鳳山、左營、美濃、岡山及茄萣等各區推出 5 條單車深度遊，以單車作為運具，結合觀光與文化以城市博物館街頭藝文展演方式進行單車活動。於鳳山辦理大型單車活動，內容連結藝文表演、街頭藝人舊城古蹟展演、文</p>

化走讀導覽遊程、在地美食體驗等，串起一趟單車遊程。另精選 1 日單車深度旅遊，帶領民眾走訪美濃經典小鎮、探尋岡山燕巢阿公店鄉村生活、茄萣海港風情，及左營舊城文化巡禮，後續將輔導成為常態之特色行程。

六、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訂定 2021 年為「自行車旅遊年」，將加強與中央、在地自行車協會等單位，共同打造友善自行車環境，以現有路線及遊程為基礎，結合觀光旅宿，擴大辦理本市單車遊程活動，規劃大型單車活動、深度單車旅遊及競賽型單車活動，導客深入地方，增加在地體驗、消費及重遊意願，創造在地產業共榮。後續本府交通局將辦理友善本市自行車路網及環境檢討，並廣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持續鼓勵自行車之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8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93290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4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本市調解委員會調解率為六都最低，市府如何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調解制度是為了減少訟源，提高司法機關效率，調解成立前提在於雙方爭執事項是否合意，調解委員僅能從「法理情」分析利害得失，縮小雙方認知差距，至於是否能調解成立，端賴當事人意願，調解委員非法官，不能單方面要求雙方和解，或命其服從其決定。</p> <p>二、本市所受理調解案件中，以交通事故為最大宗，占了全數案件的七成，多數無法成立原因，在於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倘雙方互不退讓，便無法成立。</p> <p>三、法務部於評比 22 個縣市調解績效，除將成立率作為指標，更將成立案件量納入，本市結案數全國第 3 名，績效評比為全國第 5 名，六都中排名第四，優於桃園市及臺北市。</p> <p>四、本局除了持續辦理調解業務講習，邀請法官或律師授課，加強調解委員們法律專業知識並傳授調解技巧外，區公所也會不定期與其他縣市互相觀摩交流。分析本市調解成立率偏低的行政區大都位於偏鄉，平均成立率五成，除案件數太少或交通不便，也有民眾私下達成協議，卻未至區公所撤回調解，將請區公所持續宣導調解注意事項，以提高成立率。</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25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03093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4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YouBike 是否有向民眾宣導及教學如何使用，另站點髒亂及遭亂停車情形應予巡查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高雄 YouBike2.0 宣導註冊使用事宜，全市目前已於人流量較大或捷運站、車站等交通節點，計 166 處設置告示牌，其他站位經現場會勘腹地考量等因素評估決議不設置告示牌。除官網、APP、臉書及客服中心外，民眾也可以透過公共自行車置物籃中之貼紙手機掃碼 QR CODE 連結獲得註冊方式資訊。</p> <p>二、此外，本市已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 0800 專線，提供市民相關諮詢服務，民眾可洽 0800 客服專線詢問註冊、使用相關事宜。另截至 109 年度，微笑單車公司已於本市安排駐點服務達 1,283 場次，於現場安排人力攜帶平版電腦協助民眾辦理註冊及相關諮詢使用服務。未來微笑單車公司持續規劃有駐點計畫，屆時將進行公告方便市民前往洽詢。本府交通局將責請微笑單車公司於官網、APP、臉書等管道加強宣導註冊資訊，以方便民眾註冊。</p> <p>三、另有關站點髒亂及遭亂停車情形，本府交通局將責請微笑單車公司加強巡邏及清潔，並通報警察局取締拖吊違規車輛。</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94017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田寮區日月禪寺後方邊坡，因地質鬆軟造成土石流失，恐危及民眾安全，建請施作擋土護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關於建議田寮區日月禪寺後方邊坡施作擋土護坡，經立法委員邱議瑩服務處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及 10 月 26 日召開二次現勘，因土地係屬私人所有，且 104 年 6 月 22 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432480102 號公告「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區，為確認權責單位研商其寺廟後方施設擋土牆之必要性，會勘後與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等單位均表示現況穩定，尚無緊急危害情形。</p> <p>二、本府水利局為求謹慎，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再邀請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郭玉麟及成大防災中心李心平副主任等專家學者親至現場勘查後，也皆認為現況邊坡植被良好、未有明顯沖蝕、地滑或山崩現象，且上方平臺未有明顯張力裂縫…等災害前兆；又該區域位屬泥岩區，表土之保護、植被生長…相當重要，勘查後與會專家學者皆認為因現況坡面目前尚屬穩定，尚無緊急危害情形，建議不要將穩定邊坡進行擾動，開挖擋土牆施設將影響邊坡穩定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4519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目前二仁溪的河灘地有無重金屬污染的疑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查二仁溪係屬中央管河川，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下稱第六河川局）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於 106 年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申報二仁溪底泥品質檢測申報資料(每 5 年 1 次,第 1 梯次為 103~108 年)。 二、依檢測申報結果，本次重金屬檢測結果銅、汞及鎳超過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環保署已請第六河川局依「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第 5 條規定，針對超標項目增加檢測頻率（即超標項目每 5 年檢測 2 次），本府將持續追蹤底泥品質狀況（下次檢測日期為 110 年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6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95126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請增加茄萣區 YouBike 站點設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業務於今年 7 月起交由本府交通局辦理，經積極辦理會勘建置作業，截至 11 月 28 日全市已建置完成啟用 800 處租賃站，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進行租賃站設置，預計 110 年全市將建置達 1,000 站，提供市民更密集、更便利之公共自行車服務。</p> <p>二、經查原 C-bike 於茄萣區僅設置 3 站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目前茄萣海岸地區已建置並啟用 6 站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包含興達港情人碼頭、興達港立體停車場、茄萣海岸公園、興達國小、仁愛港東街口及茄萣濕地遊客中心，未來倘需求充足及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後續將持續參考地方意見，辦理建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53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爭取湖內區太爺河濱運動園區開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太爺河濱運動園區開闢計畫」整體規劃由湖內區公所主政，規劃內容為開闢停車場、生態步道、槌球場、籃球場、網球場、足球場、壘球場、兒童遊憩區、自行車步道及廁所等。 二、後續區公所彙整地方民眾意見並提出計畫書，再由運發局協助轉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5178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二仁溪水岸太爺仁湖橋南邊至田尾裏段，建議規劃自行車道，接連仁湖橋北邊自行車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二仁溪水岸堤防道路經整治後，現提供民眾休閒場所，當地裏辦公處建議申請自仁湖橋起至舊台鐵鐵橋段設置自行車道，提供優質活動空間。</p> <p>二、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召開「研商二仁溪左岸堤防（仁湖橋至舊台鐵鐵橋）設置自行車道會勘」，結論將該路段規劃且納入本市自行車道網，後由本府工務局辦理自行車道相關硬體建置，完工後可將自行車道再串聯至北側忠興裏，形成一完整自行車道路線。</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93934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5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大型車視線死角多，請教育局定期辦理國中、小學校相關的宣導教育，將大型車開進校園進行實際體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落實國民中小學大型車安全教育：教育局持續督導本市國民中小學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以「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行人安全通過路口、自行車及機車防禦駕駛」等主題為宣導重點，請各級學校透過學生集會、研習活動、班級教學等時機進行宣教，並能援引重大事故案例、影片圖卡、教案媒材等資源，加強宣導大型車內輪差及視線死角之概念。</p> <p>二、推動大型車入校宣導暨體驗活動：教育局持續與警察局、區監理所、市區監理所、道安促進會、高雄市汽車貨櫃 YC 產業發展協會及中華民國自行車協會等單位，合作辦理「大型車事故防制講習及體驗活動」，自 107 年起已於 29 所學校進行相關課程，約 4,500 位師生參與。透過大型車進入校園實境演示，將大型車危險因數與正確避讓知能傳遞給師生，期能有效教育紮根，減少車禍意外之發生。</p> <p>三、強化師資培訓與教案教學：教育局持續推廣運用與交通局共同研製之交通安全教案（內含大型車安全），辦理教案示範教學及師資培訓，並請教師們返校後推廣運用，透過相關課程進行教案教學，教導學生於道路中應與大型車保持安全車距，勿落入內輪差及視線死角範圍，建立正確避讓知能。</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595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5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大社區段徵收作業已 20 幾年遙遙無期，其都市計畫調整請研議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案區段徵收案所有權人數約 1,057 人，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寄送土地所有權人本案區段徵收案相關意願調查，並於 109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辦理共計 4 場意願調查說明會，為更完整蒐整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意願並提升相關調查問卷回收比例及回應本市市長承諾，刻正進行加辦地方區段徵收案說明會相關事宜，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於大社區公所中山堂召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06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5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建請評估信誼球場至 186 甲新闢道路工程，解決當地塞車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經查建議路段屬非都市計畫區位處山坡地，山坡地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起點自 186 甲線與番仔坑路路口往北至旗楠公路，總長約 6.3 公里。 二、現況番仔坑路道路長 1.5 公里，寬約 2~6 公尺，番仔坑路至信誼路長約 2.8 公里為車輛無法通行之產業道路，信誼路至旗楠公路現有道路長約 2 公里，寬約 15 公尺。 三、拓寬新闢道路寬 12 公尺，總長約 4.3 公里（不含信誼路至旗楠公路路段），開闢總經費約 6 億 6,000 萬元（土地費約 3 億 2,5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700 萬、工程費約 3 億 2,800 萬元，不含環評及水土保持等相關費用）。 四、因道路徵收開闢計畫係依救災安全、交通需要及其公益性、必要性，並依當年稅收及分配之額度通盤檢討，本案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94017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一、整治需三管齊下，上游排污加強稽查、中游提高家戶污水接管、下游營造親水河岸觀光。 二、會新會期前請水利局提出大東橋－鳳山橋施作工程期程及國泰橋－凱旋橋親水河岸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鳳山溪整治部分，本府水利局上游段已辦理鳳山圳及埤埔排水水質改善工程，並由本府環保局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及積極辦理稽查管制作業，加強未登記工廠之污水排放管制，以活化水域環境及生態，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中、下段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加強與市民宣導及溝通，以利增加接管率及提升居民生活環境；營造親水河岸部分自鳳山溪大東溼地公園起至下游端，已陸續完成多項鳳山溪水岸營造工程。 二、本府水利局續預計推動「鳳山溪環境營造規劃」，計畫內容主要係針對計畫河段特性完成環境營造綠美化規劃，並將民眾休憩及水域生物多樣性棲息空間納入考量，針對重點河段，整體考量水綠空間、公共設施及交通動線等配合，創造視覺軸線景觀、水域環境植栽營造都市生態、親水近水設施導入增加民眾休憩場域。議員建議改善河段將一併納入評估，俟規劃作業完成後（預計 110 年 6 月）將依規劃內容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4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93385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建議利用之前衛武營籌備處閒置空間打造希望廣場農民市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農業局為有效推廣在地優質農產，目前辦有「神農市集」集結本市及南台灣各縣市優質小農，自 104 年至 108 年每兩個月於高雄都會區舉辦展售活動，因應年度當令農產時節配合辦理農特產品促銷推廣活動、三章一 Q 溯源農產品試吃推廣活動，調節當季農產產銷平衡，達平穩物價之效，藉由互動式展售平臺拉近農民與民眾的距離，並推廣在地食材的健康概念，為民眾健康把關。此外帶動都會區農產與新世代農民品牌、及安全蔬果行銷推廣最大效益，並廣受好評。</p> <p>二、希望廣場設立地點參照臺北市做法，主要考量交通是否便捷、假日是否聚眾並吸引大批人潮為重點，是以仍將設置於高雄市都會區。</p> <p>三、經本局多次場勘高雄市都會區地點（包括左營區物產館、苓雅區文化中心、前金區中央公園、前鎮區集盒、前鎮區勞工公園及鳳山區衛武營都會公園等地），其中鳳山區衛武營都會公園初步將規畫於該場域舉辦農特產展售活動，採試辦方式辦理，據以評估成立高雄希望廣場據點之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06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衛武營南京路段（國泰到五甲路段）路面毀損，建請全面整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南京路段（國泰路二段～五甲二路）是雙向均有分隔島，道路型式四快車道兩慢車道，今（109）年度本局養工處及自來水公司汰管工程已完成部分慢車道路段，另經檢視路面損壞嚴重分別為南京路（國興街－國泰路二段）南往北機車道及南京路（輜汽路－國泰路二段）北往南機車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預計於今（109）年 12 月中前將完成刨鋪。</p> <p>二、另南京路（國泰路二段～五甲二路）雙向汽車道，長度約 1,750m，寬約 14m，約 24,500m²，所需工程經費約為 857 萬元，針對該路段狀況不佳老化部分，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錄案，未來將視預算經費、交通流量及區域平衡發展，研擬道路刨鋪分期改善，在改善前本處已持續並列入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06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爭取公 12 貨櫃主題公園，打造港口運輸與貨櫃特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鳳山區 77 期公 12 開闢工程基地位於鳳山區 88 快速道路橋下、保華二路及紅毛港路交叉口，面積約 1.95 公頃，工程經費 3,500 萬，目前辦理細部設計及都市計畫審議。</p> <p>本案於規劃階段召開 3 場次公民參與說明會，將本案定位為綜合公園，未來以滿足周邊住宅區社區居民休憩、遊憩活動等需求。公園內規劃設置有外環人行道、園內環狀步道、公廁、活動廣場、成人體健區及特色遊戲場。</p> <p>遊戲場採分齡分區配置，偏向幼齡的地景遊戲區包含共融式鞦韆及沙坑，另主題遊樂區以活潑色彩繽紛的機器人為意象的主遊具，結合多種遊戲設施，如溜滑梯、攀爬架、繩網等，機器人主遊具占地面積約 350 平方公尺，高度約 9.5 公尺，將成為公 12 公園的特色亮點。</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519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建議打造鳳翔公園成為越野登山自行車訓練基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查鳳山區垃圾山掩埋場自民國 92 年復育成鳳翔公園並移交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管理迄今，現況植栽林相茂密，場址趨於穩定，該公園目前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另該處已設有 16 支沼氣排放管，經本局委託之專業管理顧問公司評估，評估後表示歷經 17 年之沼氣排放，尚無安全疑慮。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1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93400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建議於明年 7、8 月八德路 100 巷道路拓寬工程完成時，協調熱帶園藝試驗所打開圍牆，讓市民擁抱綠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土地面積為 55.88 公頃，負責我國熱帶果樹與蔬菜之育種、栽培、病蟲害防治、園產加工試驗等，為國內重要熱帶果樹育種基地。該所為提供市民休憩空間，在不影響試驗及安全前提下，目前亦有條件開放民眾遊憩的場域及時段，平日上午 4:30—7:30 及下午 16:30—19:30，六、日為上午 4:30 到下午 19:30，可供民眾休憩的園區範圍約為 11 公頃，佔主區總面積的 28%，每日入園人數約 3 千人次。</p> <p>二、為提供市民更多休憩空間，林欽榮副市長於 9 月 23 日率工務局、養工處及農業局前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所拜會，建議可適度開放部分空間，營造成為環境教育場域，提供當代熱帶園藝及演化資訊，製作具整體園區歷史內涵的展示模型，提供入園民眾獲取更多的環境教育知識，並延長市民入園休憩時間。</p> <p>三、農業局並於 109 年 12 月 8 日高市農務字 10933879500 號函請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所評估園區開放的可行性。該所 109 年 12 月 14 日農試所鳳總字第 1092187484 號函復該分所為試驗研究機關，核心任務為熱帶果樹與蔬菜之育種、栽培技術研發及國際研究交流任務，平時常有農機具穿梭於各試區並不定期噴藥等，如打開圍牆恐影響試驗成果且危及市民安全，為確保國家試驗材料成果，實不宜全面開放。</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553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1.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建議打造鳳翔公園成為越野登山自行車訓練基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運發局 109 年 11 月 9 日召開「評估推動鳳翔公園登山自行車運動可行性」會勘，會後結論由運發局彙整評估與會單位人員之想法，另由於公園因基地土層長年掩埋垃圾產生沼氣安全性問題，擬由本府環保局先行處理土壤與沼氣問題後再行評估。</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3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95173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打造北鳳山未來城，滿足就學、就醫、轉乘捷運需求，建構完善的接駁路網，建議於赤山引進智慧自駕車，作為示範場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因北鳳山人口成長快速，交通接駁需求旺盛，原則仍以發展捷運等大型交通工具為主要交通工具，以解決運輸需求。</p> <p>二、自動駕駛運具上路前必須經過嚴謹的測試階段，不斷地進行參數修正，並評估適合發展之應用服務；目前許多城市陸續進行自動駕駛巴士測試，惟仍僅於道路環境相對單純之場域進行測試（如園區、專用道等），隨著資、通訊快速發展，未來自駕車技術成熟、上路營運指日可待。</p> <p>三、本市積極推動發展智慧城市，其中在智慧運輸方面，亦將自駕車列為重要項目之一，本府交通局將持續瞭解相關測試結果，初期計畫評估導入自駕車於亞洲新灣區內進行點對點示範運行及應用服務測試，俟技術成熟後再逐步推廣至本市其他區域進行接駁服務。</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3.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03049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科技帶動觀光，打造鳳山成為城市博物館（例如鳳儀書院－科技考試體驗，明德訓練班－劇場藝術與 VR 科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鳳儀書院於 103 年開館營運時即有多項主題展示，包括科舉制度介紹、鳳儀書院發展史及鳳山文史介紹，內容豐富有趣，頗受民眾歡迎。為增加趣味性，因此於 109 年策畫展示更新，並於 110 年元旦啟用。將展示內容加以數位化與互動性，例如鳳儀書院獨家推出的古代文人桌遊陞官圖，與時俱進更新為數位化桌遊；而科舉考試流程介紹也由漫畫版再進化成動畫版，生動解密古代文人如何從十年寒窗苦讀到一舉成名天下知；原本靜態的鳳山新城模型以投影方式介紹鳳山新城的故事，鳳山雙城古道地圖也更新為數位互動式介紹，讓遊客得以透過影像介紹更加瞭解鳳山文史。</p> <p>二、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海軍明德班），現正進行第一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中，預計 3 月份由文化部進行審查。有關議員建議以科技帶動觀光，後續將納入未來再利用規劃展示手法中，將透過劇場藝術及 VR 科技讓遊客瞭解電信所豐富的人文歷史厚度。</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47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6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企業女子壘球聯賽，如果本市在地球隊（新世紀黃蜂女子壘球隊）打進冠軍賽，請協助爭取明年在高雄舉辦賽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企業女子壘球聯賽係由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主辦，每年例行賽事部分場次皆會安排於本市球場舉辦，本府運動發展局亦會提供行政協助。</p> <p>二、本府運動發展局將積極爭取 2021 年企業女子壘球聯賽例行賽部分場次持續安排於本市舉行；總決賽部分場次亦能於本市舉辦，讓本市新世紀黃蜂女子壘球隊打入冠軍賽時擁有主場優勢，為本市爭取全國冠軍。</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8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940346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1.26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p>一、高雄沒有水庫，高雄每隔 3、4 年在 4~5 月旱季轉雨季中間這段遇到限水缺水問題，會不會影響廠商（投資）卻步？經濟部一直在講伏流水，伏流水講 10 年，我不知道伏流在那裡？拜託市長要解決。</p> <p>二、地下管線安全—污水管線：污水幹線及分支線長度約 1,273 公里，通水超過 10 年約 5 成比例。民國 100 年 5 月三民區發生路面塌陷狀況，後來查出是污水幹管或分支管漏水造成的。污水管線目前只清查 150~200 公里左右，有裂痕漏水、破損漏水、鋼筋骨才裸露及樹根侵入等情況。拜託市長能不能再快一點，投入預算或向中央爭取經費，因 100 年、101 年後就在做了，到目前檢視只占 10 年以上的 3 成，其他部分要不要檢視？</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限水缺水、伏流水問題答復如下：</p> <p>(一)目前高雄地區水情燈號為水情提醒綠燈，尚可穩定供應民生及產業用水。</p> <p>(二)高屏溪沿岸可供本市作為豐水期高濁度期間備援用水，枯水期補充緊急狀況供水缺口之伏流水每日共 70 萬噸，盤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竹寮、九曲堂、翁公園及會結等 4 處，每日供水 30 萬噸。 2.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於 107 年 10 月完成高屏堰上游伏流水工程，每日供水 10 萬噸。 3.台灣自來水公司本（109）年初完成溪埔伏流水工程，每日供水 15 萬噸。 4.台灣自來水公司預定明（110）年初可完成大泉伏流水工程，可再增加每日供水 15 萬噸。 <p>二、本府預算每年編列平均 4,500 萬元，隨著逐年檢視成果發現對於高雄老舊污水管線，除例行性檢視及修繕執行，還要應付即時搶修案件，實不足支用。為了減少災害案件，自 105 年起每</p>

年爭取災準金 600 萬搶修案件，107 年則爭取到前瞻預算 1 億元，109 年爭取增加年度預算至 6,500 萬元。目前檢視進度以使用 10 年以上管線的 3 成，除了經費有限外，只能採用逐年檢視方式，而以往的計畫方向是將預算分成檢視及修繕兩部分，根據檢視成果發現，需修繕的污水管線每年累積速度遠大於修繕的預算能量，所以自 107 年後，計畫方向以已知需修繕或搶修為主。而其他超過 10 年以上尚未檢視的部分，爾後仍會努力爭取中央經費及增加年度預算，持續辦理檢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8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94045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6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民生管線的污水下水道達 1,273 公里，目前有近 5 成通水超過 10 年，建議向中央爭取經費，加速汰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預算每年編列平均 4,500 萬元，隨著逐年檢視成果，發現對於本市老舊之污水管線，除了例行檢視及修繕的執行，亦須因應即時的搶修案件，自 102 年至今，已累積尚未修繕的污水管線達 37km，其中 24km 為較嚴重須儘速修繕部分，為加速辦理，自 105 年起每年爭取災準金 600 萬元來辦理搶修案件，107 年則爭取到前瞻預算 1 億元，109 年本府爭取增加年度預算至 6,500 萬元。</p> <p>二、本府針對污水管線的維護除目前增加年度預算編列外，亦努力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以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的檢視及修繕。</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552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6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高雄市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但昨天（11 月 25 日）台電興達電廠卻公告二座機組提升負載，請市府持續關注大型污染源對本市空氣品質的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根據環保署測站數據顯示，今年至 11 月底，空氣品質良率（AQI < 100）達 82.9%，較去（108）年同期 75.6%，提升 7.3%，創下歷史新高；PM2.5 手動測站濃度由 19.8 微克/立方米下降至 16.9 微克/立方米，改善 14.6%，9、10 月首次未出現 PM2.5 橘色提醒站日（橘害日）。</p> <p>二、有關興達電廠燃氣機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提升負載，經詢問興達電廠為因應全國用電量進而調度發電，本府環保局要求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除停止運轉兩部機組外，另兩部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為許可用量上限，目前（109 年 12 月 11 日）興達電廠機組已降載至 50% 以下，本府環保局將持續關注興達電廠燃氣機組負載情形。</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09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6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延宕的綠園道，真的能在過年前完成 76.5% 以上園道面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本府相關各單位均已刻正趲趕工進，以明(110)年農曆年前為目標，開放 76.5% 平面園道供民眾使用。另未能於明年農曆年前完成部分屬於下沉式廣場、通勤車站區域及因涉及橋體結構施作、基樁打設之跨愛河鐵道橋等路段，將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完工。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1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93393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6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高雄肉品市場加速搬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三民區高雄肉品市場遷移案辦理情形： 一、三民區肉品批發市場原將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整併案經執行過程中，高雄地區農會來函提出替代方案，願自行覓地獨資興建肉品市場，請本府支持燕巢區遷建規劃案。全案原預計於 109 年完成土地價購，並於 113 年完成遷移。 二、本案因涉及三民區與燕巢區民眾與多位議員等地方民意，目前也尚未取得燕巢居民共識，本府將持續協助高雄地區農會與燕巢地區居民意見溝通，以取得地方居民共識。另外，其不論是否遷移他處或儘速完成整併作業，在行政作業上本府都會積極處理，達成肉品市場儘速遷出三民區的期待。 三、未來將透過民政系統，依市府政策規劃方向，協同相關區公所與民眾溝通，回饋地方意見俾加速肉品市場搬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53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6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市長說 2 年拼 10 座國民運動中心，陽明溜冰場址可否建置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業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向體育署提送 6 案申請全民運動館補助經費（含三民區陽明溜冰場改建全民運動館），預計 110 年 4 月完成核定補助。 二、同時刻正辦理以三民區陽明溜冰場辦理「三民運動中心 2.0 BOT」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預計 110 年 3 月底完成先期規劃並啟動促參招商。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3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93102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區大林段轉爐石清理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本案經市長允諾「已要求政風處調查，涉及不法移送檢調」；前節事項經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由本府政風處主政辦理，本案查察結果刻正簽報市府中，俟依本府核定結果續辦相關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09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建議工程： 一、旗山圓潭富興路接高 117 拓寬工程。 二、六龜高 133 重建工程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旗山圓潭富興路接高 117 拓寬工程： 本市旗山區高 117 線富興路，拓寬範圍自旗山區圓富裏旗甲路（台 29 線）至內門區永富裏富興路 204 巷，長約 1,316 公尺，規劃道路寬度為 12 公尺，分為二個路段，說明如下： (一)路段一：位於旗山區圓富裏，自旗甲路至富興路 127 巷，長約 500 公尺、現況寬約 4~7 公尺，目前辦理可行性評估中，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核定期中階段報告書，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第二次地方說明會，將依說明會與會代表意見修正線型，以不拆除房屋主結構及既有道路中心線向兩側拓寬為原則微調路型，俟地方確認無意見後辦理後續核定作業，所需經費暫估約 6,600 萬元。 (二)路段二：自圓富裏富興路 127 巷至內門區永富裏富興路 204 巷，長約 816 公尺、現況寬約 6~10 公尺，所需經費暫估約 8,616 萬元。 (三)全段合計拓寬概估總經費約為 1 億 5,216 萬元，考量本案用地費龐大，相關經費將視可行性評估結果及市府財源研議提報前瞻 2.0（公路系統）。 二、六龜高 133 重建工程計畫： (一)六龜區高 133 線，北起寶來，南至頂新發，全長約 9.8 公里，地勢北高南低，全線位於荖濃溪左岸。原預定 101 年 8 月完成莫拉克颱風災修重建工程，惟於 101 年 0610 豪雨及泰利颱風過後造成坡面滑動及蝕溝沖刷加劇，3K+800~4K+250 路基嚴重流失，現況高 133 線道路中斷。

- (二)為使往來寶來、不老及新開等溫泉區交通動線更為舒適便捷安全帶動觀光，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計畫經費約 6.72 億元，目前已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函請交通部補助，刻正由交通部審查中。
- (三)考量當地居民通行需求，先行辦理原址便道工程，刻正辦理設計作業，預計 110 年 4 月底前開放通行。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8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933915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1.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是否找到防治琉璃蟻的方法，以及燈具問題如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褐扁琉璃蟻為多蟻後社會性昆蟲，並具僅食用液態食物及月光婚飛 3 種特性，降低琉璃蟻滋擾非一朝一夕可達成，目前本府採以下方案同時進行：</p> <p>(一)液態餌劑方面，本府環保局明(110)年 1 月底前購置 1 萬瓶琉璃蟻餌劑，配撥至蟻害嚴重區域。</p> <p>(二)婚飛期路燈噴藥方面，本府環保局明(110)年在婚飛期前將開設「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以增加噴藥人力資源，針對路燈婚飛琉璃蟻噴藥，減少琉璃蟻數量。</p> <p>(三)為加強婚飛期琉璃蟻防治，本府已研議補助受蟻害住戶誘蟻燈具。</p> <p>二、褐色扁琉璃蟻大量入侵人類生活圈之緣，推測與「路燈更換(LED燈，具有紫外光)」或「氣候變遷」有關。依彰化師範大學林宗岐教授初步研究，琉璃蟻進入婚飛期具強烈趨光性，於晚間受燈光吸引而入侵民宅，不同光譜之燈源吸引琉璃蟻的強度不同，其中藍光及白光對琉璃蟻的吸引力最強，紅光最弱。本府工務局、農業局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宗岐教授訂於本(109)年 12 月 11 日辦理現場勘查，評估以路燈或燈罩建立山區及居家區琉璃蟻隔離示範帶之可行性。</p> <p>三、目前向民眾積極宣導防範琉璃蟻滋擾方法如下：</p> <p>(一)防治期(婚飛前)：全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落葉：落葉是提供扁琉璃蟻棲息與築巢的良好場所，因此需清除居家附近落葉以減少其棲息。 2.修枯枝：枯枝亦是提供扁琉璃蟻棲息與築巢的良好場所，因此需修剪枯枝以減少其棲息。 3.佈放餌劑：每年 3 月底前完成，利用餌劑誘殺(餌劑配方：

1,500cc 水、硼砂 30g、糖 300g) (即 3%以下硼酸 + 10~20%糖水)。利用其社會型昆蟲的習性讓工蟻將餌劑攜回巢穴哺餵蟻後及幼蟻，以達到全巢滅絕目的，使用時機為婚飛前數個月開始投放至婚飛期。

(二)防擾期（婚飛期）：每年 5 月~10 月

- 1.放誘蟲燈：利用誘蟲燈減少滋擾。婚飛期是琉璃蟻為繁衍後代，受到燈光吸引而進入民宅影響居民生活安寧，此時可於戶外設置誘蟲燈（具紫外光），下方置一加入清潔劑或皂素之水盆，可吸引飛蟻飛入溺死。
- 2.換室內燈：飛蟻容易受燈光吸引侵入民宅，室內光源換成驅蚊燈較不會吸引飛蟻。
- 3.拉窗簾、緊閉門窗：婚飛期為避免飛蟻飛入民宅可拉上窗簾，緊閉門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493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區大林段轉爐石清理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萬大公司執行本案清理計畫，因清理數量不符合清理規劃之數量，且完全未去化，僅將挖除之轉爐石級配料暫存於暫存場地，未提出相關去化管道之合約書，另尚未申請土地鑑界作業、假設工程仍在進行中未完成（洗車台、地磅、臨時水電等）及監測作業未執行等，清理數量未符合規劃數量及未依清理計畫執行事實明確，本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廢止萬大公司清理計畫。</p> <p>二、環保局為確保清理工作不因廢止萬大公司清理計畫而中斷，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函請其他清理義務人於文到次日起 5 日內提報清理計畫送局審查，中聯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提報清理計畫，環保局本於審慎、儘速審查之原則，隔日立即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完成清理計畫審查，並請中聯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前依會議結論辦理補正。該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5 日提送清理計畫（修訂版）至局，經審視後除工安等內容尚須補正外，考量清理作業不能因審查過程冗長而中斷，同意計畫內已符合清理規定的部分，請中聯公司於文到之日起依前述同意項目執行清理作業。該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提送清理計畫（修訂二版）至局，刻正審核中，俟審核完成後即公告計畫內容。</p> <p>三、中聯公司自 109 年 11 月 9 日啟動清運，截至目前（12/2）為止，已清運 11,357.26 公噸，依核准計畫內容第 1 個月（至 12/8 到期）應清運 1 萬公噸，該公司已超前清理進度。</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951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請問教育局針對偏鄉學校併校政策（合併分校）如何執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委託私人辦理或其他多元辦學方式進行轉型。</p> <p>二、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倘學校有第四條辦理情形不佳及非原住民地區學校（國小全校或分校未達 40 人且學生流失嚴重者）因應整體教育發展政策，且未有不得停辦之情形者，應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予本市教審會審議，後由主管機關檢視執行結果，評估是否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p> <p>三、本府教育局已於 109 學年度起停辦本市大樹區大樹國民小學和山分校，目前刻正評估本市桃源區樟山國小復興分班停辦之相關事宜。</p> <p>四、另依據「109 年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第 1 次臨時委員會」決議，本府教育局刻研議修訂中，預計將學校自行評估有合併或停辦必要之办理流程納入，俾利本辦法更臻完善。</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951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請評估偏鄉學校共同辦理聯合運動會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目前辦理國小運動會（含聯賽）、中等學校運動會、國小體育促進會聯賽、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聯賽等，由全市學校參加之運動項目競賽。 二、本案擬於近日邀請偏鄉學校國中及國小代表評估辦理偏鄉學校聯合運動會之可行性。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8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美濃納骨塔斑駁老舊，請市府整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美濃納骨塔建於民國 80 年 12 月 14 日，至今已使用近 30 年，民政局殯管處已於 109 年 6 月陸續將塔一、二及三樓重新粉刷，並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1 日委請廠商，將塔內三座地藏王佛像整辦理重新上漆，維持佛堂地藏王莊嚴氣象，另納骨塔三樓積水已請廠商將積水排除修繕完成，逐步改善納骨塔老舊狀況。</p> <p>二、有關美濃納骨塔斑駁老舊及多處損壞需整體修繕案，請廠商評估施作項目及估價，初估經費約新台幣 250 萬元，民政局殯管處將爭取 110 年度基層建設經費辦理修繕，改善納骨塔老舊狀況，以表達對於先人尊重。</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50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美濃區龍肚裏柳樹塘 2-2 號前慈母橋基座淘空改建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慈母橋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09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檢測，檢測結果橋台嚴重裂損，建議拆除重建，故本案後續移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改建。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2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97044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台灣老人肌少症非常嚴重，建議市府應預防勝於治療，於旗美地區設立小而美、適合高齡者使用的運動場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本市共有 52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加值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其中有 40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加值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由社會局輔導設置、90 處醫事單位成立之 C 級巷弄長照站由衛生局輔導設置、27 處文化健康站由原民會輔導設置。其中旗山區有 17 處、美濃區有 14 處、六龜區有 8 處、甲仙區有 4 處、杉林區有 12 處、內門區有 8 處、茂林區有 6 處、桃源區有 8 處、那瑪夏區有 4 處。</p> <p>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 C 級巷弄長照站（含文健站）皆有提供健康促進課程與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其中「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之模組中，亦有「肌力強化運動」課程可供選擇，皆能達到預防延緩老化之功效，另社會局長青中心每年皆辦理「高雄健促 2.0」方案，由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為師資辦理「強化運動保健課程」，以及由職能治療師與物理治療師組成的跨專業團隊到各據點，針對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個別教案活動，內容均含有「肌力強化運動」的課程，以提升長輩健康力。</p> <p>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 C 級巷弄長照站（含文健站）亦可定期充實設施設備，透過結合訓練器材等設備提升長輩的體適能。</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7 高市府政查字第 1103000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區大林段轉爐石清理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有關外界質疑本市旗山區大林段轉爐石清理案，業經本府政風處彙整相關疑點函移司法機關協助調查釐清。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3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03006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建議調節香蕉產期避免產銷失衡，香蕉、芭蕉一併補助銼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查農糧署辦理「108 年度咖啡香蕉木瓜產銷履歷作物防風減災設備計畫」，專案補助具產銷履歷香蕉，每支補助 1/3，最高每支補助 110 元，每公頃 2,000 支。該補助案無區分品種，產銷履歷芭蕉也可適用，核定本市補助共計 5 萬 6 千餘支，先予敘明。</p> <p>二、本案農業局以 109 年 12 月 11 日高市農務字第 10933886700 號函發文向農糧署爭取延續前開補助計畫。經該署 109 年 12 月 25 日農糧生字第 1091028458 號函回復，該等銼管使用年限均可達 10 年以上，且為生產該等作物必需資材及生產成本之一，近年香蕉及木瓜常有產銷失衡情況，應避免農民為求補助而未能計畫生產，增加產銷風險。</p> <p>三、綜上，因香蕉為本市重要大宗果品，本府農業局仍持續注意產銷動態，爭取中央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3047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7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山鳳翔公園過去是掩埋垃圾成山後成為公園，掩埋之垃圾恐造成地下水源污染，環保局是否已研議整體經費清除活化，以利土地做更好利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查鳳山區垃圾山掩埋場自民國 92 年復育成鳳翔公園並移交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管理迄今，現況植栽林相茂密，場址趨於穩定，並目前本局定期監測地下水皆符合管制標準，若再次開挖可能導致二次污染及開挖過程中亦會產生空氣、噪音等污染問題，影響鳳山地區在地居民生活品質。 二、向中央爭取經費清除部分，業經本局函文請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該署回復無是項經費以資補助。 三、本局亦針對其附近地下水有進行監測，目前監測數值皆符合地下水管制標準並趨於穩定狀態，為免民眾對於滲出水仍有污染水質之疑慮，本局將持續監測。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0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93270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建議左營蓮池潭舉辦鐵人三項比賽，創造觀光價值，及其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蓮池潭辦理鐵人三項比賽，本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與高雄市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討論比賽可行性，並規劃於 110 年 10 月舉辦。</p> <p>二、鐵人三項比賽包括游泳、單車以及路跑，比賽總長度約 47.5 公里。主要活動協調事項包括賽事路權的開放、競賽物資以及行銷推廣等工作，將於近期召開籌備會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18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左營大路人行道目前整修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左營大路人行道改善範圍長約 3,500 公尺、寬約 5 公尺（單側 2.5 公尺）總改善面積約 17,500m ² ，總工程經費概估需 3.5 億元，工務局（養工處）已啟動「左營大路圓環至埤子頭路」區段人行道改善之規劃設計作業，並預計將該改善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前瞻計畫 2.0）。 二、左營大路人行道仍有電桿及附掛電纜線，有礙都市街道景觀及影響行車安全，工務局將配合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請台電公司辦理電桿下地及電箱遷移工作，營造人本友善行人空間。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510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臨時清潔人員待遇不公，與六都其他清潔人員比較清潔獎金少 5,000 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環保局為激勵實際從事清理廢棄物臨時清潔人員工作情緒，增進工作效率，特依「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規定，簽奉市府核准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每人每月 3,000 元支給清潔獎金，合先敘明。另因正式隊員清潔獎金於 106 年 1 月 1 日已調漲為 8,000 元，而臨時人員清潔獎金並未隨之調升，環保局將研議臨時人員清潔獎金調升之可行性，並積極向市府爭取預算編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53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楠梓區德民路與捷運交叉口旁道路用地（地號：楠梓 114 號）興建風雨球場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依市長指示，已委託顧問公司撰寫計畫書向都發局申請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作業，預估 110 年 12 月完成變更為體育場用地。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53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楠梓文中足球場主建築空間應開放提供里民活動與集會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於楠梓區新建 1 座 11 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新建 1 座 11 人制天然草皮足球場（可分為 2 座 8 人制足球場地）；1 棟 3 層樓附屬設施建築物、停車場及園區綠美化工程。計畫總經費 3 億 5,413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2 億 3,800 萬元，本府自籌 1 億 1,613 萬 1,761 元，預計 110 年 8 月完工。 二、楠梓文中足球場規劃主建物 1 樓會議室、多功能交誼廳隔牆為活動式隔牆，兩間空間面積合計 50 坪，日後可提供里民活動申請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03003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市府眷村「以住代護」計畫： 一、研議原承租戶能夠優先續租。 二、未出租場所欠缺管理場地凌亂不堪，請市府改善環境。 三、能否提供空間給當地里長作辦公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以住代護政策原則上會繼續推動，後續的徵選仍採公開機制，評選時會將現住戶的付出納入考量，因此優良的現住戶在重新申請時自然會有優勢。 二、本府代管左營眷村範圍廣大，刻正委任清潔廠商依場域分區安排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方式加強巡視環境清潔善盡維護之責。 三、本府自 106 年起推出以住代護計畫，至今已累計媒合 61 戶進駐建業新村；以住代護政策原則上會繼續推動，且並無限制特定資格，里長也可以提出計畫申請，透過公開機制申請空間作為辦公室使用。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3.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03049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市府眷村「以住代護」計畫： 一、研議原承租戶能夠優先續租。 二、未出租場所欠缺管理場地凌亂不堪，請市府改善環境。 三、能否提供空間給當地里長作辦公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以住代護政策原則上會繼續推動，後續的徵選仍採公開機制，評選時會將現住戶的付出納入考量，因此優良的現住戶在重新申請時自然會有優勢。 二、本府代管左營眷村範圍廣大，已委任專業清潔廠商依場域分區安排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方式加強巡視環境清潔、每月定期噴灑滅蚊藥劑等，妥善管理維護場域。 三、本府自 106 年起推出以住代護計畫，至今已累計媒合 61 戶進駐建業新村；以住代護政策原則上會繼續推動，里長如符合徵選資格，亦可以提出申請，透過公開機制申請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95156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7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鐵路地下化沿線未來必須規劃完善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鐵路地下化沿線各站體已規劃站體附設停車場供民眾使用，各站體之停車數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區</th> <th>場站</th> <th>小型車 數量(身障格數量)</th> <th>機車 數量(身障格數量)</th> <th>自行車 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左營 計畫</td> <td>左營</td> <td>73 (5)</td> <td>148 (10)</td> <td>168</td> </tr> <tr> <td>內惟站</td> <td>37 (3)</td> <td>79 (6)</td> <td>78</td> </tr> <tr> <td rowspan="6">高雄 計畫</td> <td>美術館站</td> <td>92 (2)</td> <td>150 (15)</td> <td>129</td> </tr> <tr> <td>鼓山站</td> <td>17 (1)</td> <td>211 (5)</td> <td>62</td> </tr> <tr> <td>三塊厝站</td> <td>15 (2)</td> <td>76 (6)</td> <td>70</td> </tr> <tr> <td>高雄車站</td> <td>604</td> <td>953</td> <td>420</td> </tr> <tr> <td>民族站</td> <td>18 (2)</td> <td>135 (4)</td> <td>24</td> </tr> <tr> <td>科工館站</td> <td>18 (2)</td> <td>225 (5)</td> <td>77</td> </tr> <tr> <td rowspan="2">鳳山 計畫</td> <td>正義站</td> <td>37 (1)</td> <td>112 (3)</td> <td>165</td> </tr> <tr> <td>鳳山站</td> <td>250 (10)</td> <td>650 (16)</td> <td>42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1,161 (28)</td> <td>2,739 (70)</td> <td>1,613</td> </tr> </tbody> </table> <p>二、另鐵路地下化沿線有三處為臺鐵局管有土地，經本府於 109 年 1 月 7 日召開之「高雄鐵路地下化各通勤站區開放空間維護管理權責協商會議」結論『…位於臺鐵局權屬用地之路外停車場，由臺鐵局自行維管收益…』，故苓雅區五福里、三民區寶獅里、文昌里等 3 處建議地點，後續於工務局將土地點交予臺鐵局後，由臺鐵局以標租方式辦理闢建。</p> <p>三、另為增加園道兩側之停車空間，持續積極尋找公有土地闢建為路外停車場，目前已有民族一路公有停車場（小型車 110 格、機車 12 格）開放停車，另 71 重劃區公 3 附設停車場預計今(109)</p>				計畫區	場站	小型車 數量(身障格數量)	機車 數量(身障格數量)	自行車 數量	左營 計畫	左營	73 (5)	148 (10)	168	內惟站	37 (3)	79 (6)	78	高雄 計畫	美術館站	92 (2)	150 (15)	129	鼓山站	17 (1)	211 (5)	62	三塊厝站	15 (2)	76 (6)	70	高雄車站	604	953	420	民族站	18 (2)	135 (4)	24	科工館站	18 (2)	225 (5)	77	鳳山 計畫	正義站	37 (1)	112 (3)	165	鳳山站	250 (10)	650 (16)	420	合計		1,161 (28)	2,739 (70)	1,613
計畫區	場站	小型車 數量(身障格數量)	機車 數量(身障格數量)	自行車 數量																																																					
左營 計畫	左營	73 (5)	148 (10)	168																																																					
	內惟站	37 (3)	79 (6)	78																																																					
高雄 計畫	美術館站	92 (2)	150 (15)	129																																																					
	鼓山站	17 (1)	211 (5)	62																																																					
	三塊厝站	15 (2)	76 (6)	70																																																					
	高雄車站	604	953	420																																																					
	民族站	18 (2)	135 (4)	24																																																					
	科工館站	18 (2)	225 (5)	77																																																					
鳳山 計畫	正義站	37 (1)	112 (3)	165																																																					
	鳳山站	250 (10)	650 (16)	420																																																					
合計		1,161 (28)	2,739 (70)	1,613																																																					

年 12 月底完工，預估尚可再增加提供當地約小型車停車位 30 格、機車格位 50 格。

四、後續執行策略為如下，以期增加停車供給：

- (一)持續尋找可用之市有閒置空地闢建路外停車場。
- (二)尋求其他公部門土地合作闢建路外停車場。
- (三)鼓勵、輔導民間利用私有地設立路外停車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5147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7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提前因應輕軌二階交通黑暗期。 一、交通壅塞。二、禁止左轉議題。三、停車問題。四、施工交維及替代道路。五、大順路段周邊交通壅塞的預防？六、施工期交通黑暗期的因應對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輕軌施工期間各路口本府捷運局將依工程進度進場施作，並採取以下措施以降低施工對交通衝擊之影響。 (一)施工內容檢討：目前捷運局規劃封閉大順路內則 13 米寬“雙向”施工且封閉 15 米以下橫交道路路口，目前 41 處號誌化路口將封閉 9 處路口，另中華/美術館路、博愛/大順路、民族/大順等 3 處路口半半施工期間南北單向禁止左轉。為避免影響通行車流，本府交通局已積極協調捷運局：1.評估採“單向”單車道施工之可行性，維持另一方向車流及服務水準。2.挖人行道佈設臨時車道，增加路口道路空間。3.減少施工圍籬佔用道路範圍，降低對居民之衝擊。4.檢視禁左替代道路動線及路口交通工程（標誌標線及號誌）調整。 (二)大範圍交通疏導：周邊替代道路捷運局將設置引導牌面、路口派遣義交指揮交通及加強宣導等措施，分散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施工期間車流，維護路口行車順暢安全。於大順路施工階段，於北側可利用明誠路、大昌路作為替代道路；於南側可利用青海路、同盟路、建工路、覺民路、平等路及九如路等平行道路作為替代道路，減少施工時大順路車流。 (三)道路拓寬分流：輕軌行經大順一路，周邊未來富邦開發案、義享天地開發案及現況好市多營運期間車流進出將影響大順一路及龍德新路交通，龍德新路拓寬及東延至民族路可作為大順路之東西向替代道路，分散行經大順路之車流。 二、減少大型賣場及開發案影響：施工階段原行經大順路進入賣場

之車流，經本府交通局與好市多、義享天地協調停車場出入口動線，於施工階段改道行駛龍德新路，避免於大順路排隊等候進場，影響幹道行車效率，另進入富邦開發基地之進場車流可改由神農路進出，減緩行經大順路車流輻。另配合相關交通改善措施（如博愛路/大順路口東南角及博愛/龍德新路口街角削切、博愛路快慢分隔島打除及中央分隔島削切等），以增加改道行車動線順暢，本府已責請工務局積極主政辦理，以增加轉向空間及分散車流。

三、輕軌二階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停車檢討，經盤點輕軌 C21~C32 站沿線共取消汽車位 345 格，另透過協調沿線 6 所學校（龍華國小、龍華國中、新上國小、鼎金國中、高雄高工、正興國小）等，於施工階段可再釋出共計 306 格汽車位，並輔導民營停車場可再提供 656 格位。另未來輕軌沿線之凹仔底停 35 促參案（可提供 600 格位）、高雄高工興建立體停車場（可提供 500 格位）、興建公有停車場（可提供 565 格位）、富邦開發轉乘停車場（117 格位）及文小 26 聯開案（280 格），合計共可增加停車格共 3,024 格位，並於沿線增設機車停車彎，維持機車停車需求。

四、本府交通局施工期間將持續監控施工期間路口車流及檢討沿線號誌時制，提升施工及替代道路行駛速率，並規劃建置輕軌沿線智慧化交控系統，即時監控輕軌沿線路口壅塞狀況及提供改道路線導引資訊，紓解道路壅塞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95140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27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鐵路地下化沿線，未來必須要做的事。 包含：沿線場站交通接駁便利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鐵路地下化後新設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正義等 7 座通勤站。本府交通局已於各陸橋拆除後在投影範圍增設臺鐵美術館站(青海路)、臺鐵三塊厝站(自立路)、臺鐵科工館站、臺鐵正義站(澄清路)等 4 座公車站並陸續於各通勤車站周邊增設 YouBike2.0，提供民眾轉乘，各站公車及 YouBike2.0 轉乘規劃如下：	
	通勤站名	轉乘公車路線
	內惟站	一、可至鄰近(250 公尺外)九如四路「前鋒社區」或「臺鐵內惟站」轉乘公車。 二、可至鄰近「雄峰公園」、「果貿公有市場西側」及「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等站轉乘 YouBike2.0。
	美術館站	一、「前鋒社區」：38、73、218、245、紅 35、紅 36 二、「臺鐵內惟站」：紅 25
鼓山站	一、可至青海陸橋原址下新設「臺鐵美術館站(青海路)」轉乘公車。 二、可至鄰近(300 公尺外)九如四路「大榮高中」轉乘公車。 三、可至鄰近(20 公尺外)九如四路「臺鐵美術館站(馬卡道路)」轉乘公車。 四、可至鄰近「台鐵美術館車站」轉乘 YouBike2.0。	
	一、「臺鐵美術館站(青海路)」：紅 32、紅 33。 二、「臺鐵美術館站(馬卡道路)」：73。 三、「大榮高中」：38、218、245、紅 32、紅 33。	
	可至鄰近(200 公尺外)鼓山二路「臺鐵鼓山站」站轉乘公車。	「臺鐵鼓山站」：219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通勤站名	公車及 YouBike2.0 轉乘模式	轉乘公車路線
三塊厝站	<p>一、可至自立陸橋原址下新設「臺鐵三塊厝站（自立路）」轉乘公車。</p> <p>二、可至鄰近（500 公尺外）建國三路上「三鳳中街」站轉乘公車。</p> <p>三、可至「臺鐵三塊厝站（中華路）」轉乘公車。</p> <p>四、可至鄰近「三塊厝車站」轉乘 YouBike2.0。</p>	<p>一、「臺鐵三塊厝站（自立路）」：28、301、紅 30、53B、92、紅 25、8043</p> <p>二、「三鳳中街」：88、205、218、紅 27</p> <p>「臺鐵三塊厝站（中華路）」：0 北、33、205 中華幹線、218A、紅 25</p>
民族站	<p>一、可至鄰近（250 公尺外）民族一路上「民族社區」站或九如一路「民族陸橋」站轉乘公車。</p> <p>二、配合民族陸橋機車道拆除，增設公車「臺鐵民族站」。</p> <p>三、可至鄰近民族車站」轉乘 YouBike2.0。</p>	<p>一、「民族社區」：72、90、黃 1</p> <p>二、「民族陸橋」：60、73、紅 28</p> <p>三、「臺鐵民族站」：60、72、90、黃 1</p>
科工館站	<p>一、可至大順陸橋原址下新設「臺鐵科工館站」轉乘公車。</p> <p>二、可至鄰近（300 公尺外）九如一路「大順路口」站轉乘公車。</p> <p>三、可至鄰近「科工館車站」轉乘 YouBike2.0。</p>	<p>一、「臺鐵科工館站」：37、81、76、77、0 南、0 北、168 東、168 西、8503</p> <p>二、「大順路口」：60、73、紅 28</p>
正義站	<p>一、可至鄰近（70 公尺外）正義路「臺鐵正義站（正義路）」轉乘公車。</p> <p>二、可至自強陸橋原址下新設「臺鐵正義站（澄清路）」轉乘公車。</p> <p>三、可至鄰近「正義車站」轉乘 YouBike2.0。</p>	<p>一、「臺鐵正義站（正義路）」：53B、73</p> <p>二、「臺鐵正義站（澄清路）」：黃 2、30、70、橘 10、8006、8041、8048、8049</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7 高市府財金稅金字第 1093276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解編為何會收到地價稅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楠梓區文中 11 公共設施保留地，編定為學校用地，108 年 1 月 23 日廢止徵收而為私人所有，自 109 年恢復課稅。 二、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相關地價稅之課徵，說明如下： (一)未作任何使用，免稅。 (二)作農業用者，課田賦。 (三)非屬前述情形者，按稅率 6‰課徵。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作農用或未作使用，應由納稅人向稅捐處申請減免地價稅。倘納稅義務人申請免徵地價稅，本市稅捐稽徵處將請其暫緩繳納稅款，且派員就全數案關土地進行實地勘查，並按上述規定辦理地價稅徵免。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18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楠梓區惠民捷道增設行人專用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楠梓區惠民捷道既有西向東增設設計長度 380 公尺寬 2 公尺人行道，預估經費約新臺幣 200 萬元，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預計 110 年 2 月底前完成設計，110 年 6 月底前增設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4040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p>一、右昌地區淹水問題亟需改善：德民路、藍昌路口附近；國昌街、智昌街附近；右昌街、中泰街周遭；廣昌街、久昌街周遭；軍校路、右昌街、和光街 109 巷 82 弄。</p> <p>(一)建議國昌街增設抽水站、智昌街公園興建滯洪池、廣昌大排旁興建滯洪池、三山街、德民路口公有地興建滯洪池、和光街 109 巷 82 弄排水幹線改善。</p> <p>於右昌地區增設「滯洪池」、「抽水站」為解決右昌地區淹水問題長久之計，請市長應允全力支持推動。</p> <p>(二) 2,000 萬以下建設務必儘速進行！市長您能支持嗎？藍昌路箱涵改建（839 萬）、中泰街側溝改建（1,547 萬）、盛昌街幹線改建（772 萬）、三山街幹線改建（1,472 萬）、廣昌街幹線改建（857 萬）。</p> <p>二、穿越雨水下水道橫越管線處理情形： 左營大路、海功路口路面掏空事故，如何避免類似狀況發生？遷管工程申請進度是否有掌握？後年年底有辦法完成嗎？218 處橫越管線，共計 453 根無認領之橫越管線應儘速清除，請市府務必妥善管理，避免意外發生！</p> <p>三、後勁溪環境改善：後勁溪益群橋與德惠橋間距過遠，建議於翠屏國中小旁（德豐街附近），新建人行與單車便橋，增進便利及水岸風情。</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右昌地區易淹水區域，經本府水利局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公司研擬淹水改善方案說明如下：</p> <p>(一)雨水下水道幹線排水改善：經檢討 C（藍昌路）、E（中泰街）、H（盛昌街、右昌街 187 巷、三山街）、（廣昌街、廣昌街 175 巷、右昌街 150 巷）幹線部分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有排水斷面不足情形，預估改善經費約 1.84 億元。</p>

- (二) D 幹線支線設置抽水站：新建抽水站 1 座(含 3cms 抽水機組)及分流箱涵，以分流方式紓解 D 幹線之排水負荷，預估改善經費約 7,833 萬元。
- (三)新增雨水調節池：分別於 D 幹線（智昌街）及 E 幹線（三山街）新增雨水調節池部分，因涉及原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筆土地之使用需求，待與各局處單位協調研商後，再行評估設置雨水調節池之可行性。
- (四)廣昌滯洪池及抽水站設置：設置廣昌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11.8 萬噸及增設抽水機組 8CMS，有效較低洪峰水位，同時發揮滯洪效果，避免排水溢淹，預估改善經費約 2.2 億元。
- (五)和光街 109 巷排水箱涵目前已完成箱涵結構施築，並臨鋪路面開放車輛通行，預計於 109 年 12 月中旬進行路面刨鋪作業後，即完成本工程施作；另已於和光街 109 巷 82 弄巷口留設集水井供後續本市楠梓區公所辦理 82 弄側溝排水改善工程。
- (六)其中針對 2,000 萬元以下之水利建設規劃進度及施工順序乙案，因考量整體雨水下水道幹線集水範圍區域，以同一雨水幹線做整體改善為原則，如 H 幹線之改善係以盛昌街、三山街、右昌街 187 巷三條同屬 H 幹線集水範圍之雨水下水道進行整體排水改善，倘經費不足致無法將同一幹線集水範圍進行改善，則優先以下游段進行排水改善，可提供較大之排洪空間，目前刻正向中央爭取 C 幹線（藍昌路）及 H 幹線（盛昌街、三山街、右昌街 187 巷）經費辦理後續排水改善，於後續仍持續向中央爭取剩餘雨水幹線及側溝等排水經費辦理改善。
- 二、本府水利局就既有雨水下水道之橫越管線之處置，除自 108 年起請管線單位比對圖資、照片後自行認領並排程遷改，並主動邀集管線單位辦理辨識、會勘等方式釐清管線權屬單位，管線遷改作業包含電力、瓦斯、自來水、電信等民生管線，本府將持續釐清權屬後督促管線單位限期遷改以淨空下水道。另無人認領管線部分，持續辦理中，截至 109 年 11 月止，已斷管 159 支。
- 三、翠屏國中小旁新建便橋涉及整體都市發展、土地使用、工程經費、民眾接受度等課題，仍要通盤檢討綜合評估興建之必要性及需求性，後續將由本府水利局簽報確認權管單位，並由權管單位辦理綜合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4513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工廠排放廢水導致後勁溪污染嚴重，後勁溪近六個月污染均超標，在經費許可情況下，建議環保局成立巡溪小組，專責稽查對於接獲通報時第一時間查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保局在後勁溪流域共成立 4 隊水環境巡守隊，其中享平水環境巡守隊巡守範圍落於仁大工業區核心區域附近，包含興工橋及經建橋河段，志工聯盟水環境巡守隊巡守範圍落於典寶溪橋仔頭橋及青埔溝河段，翠屏水環境巡守隊巡守範圍落於德惠橋至益群橋河段，加昌國小水環境巡守隊巡守範圍落於益群橋至興中橋河段，藉由巡守隊互相合作，共同守護後勁溪水環境。 二、環保局持續與各巡守隊保持緊密聯絡機制，針對後勁溪水污染通報，即時前往查核。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4514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高雄市前鎮區興邦段 220 地號污染控制場址，法制局之程序有合法嗎？檢驗辦法有違法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前鎮區興邦段 220 地號部分，本府環保局於 108 年 6 月 20 日接獲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文表示土壤有污染情形，故於 108 年 7 月 22 日、23 日進行 8 點次土壤樣品及 2 口地下水採樣，結果低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後恆怡公司針對本局檢測結果提出異議，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0 月再次進行 3 點次土壤樣品採樣，結果 1 點次土壤重金屬鋅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p> <p>二、上述 2 次採樣檢測本府環保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皆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規定，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公司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526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高雄市 4 座焚化爐，(1) 近 3 年的處理量與發電績效的評比 (2) 其營運效能、廢氣排放目標承諾值 (3) 日常操作與維護歲修積極管理到位的情形如何？(4) 整改的政策方向為何，本席建議：綠電優先、汰弱留強、工安第一、空品第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106-108 年高雄市各焚化廠之焚化處理量與發電績效（如發電量、發電收益、單位焚化發電量、發電效率等）如表 1 所示。於處理量、發電量及發電效率以仁武廠較高且穩定，其次為岡山廠及南區廠，中區廠係因設備設計及操作運轉年限較長等因素，故整體效率為最低。</p> <p>表 1、106-108 年高雄市各焚化廠之焚化處理量與發電績效彙整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廠別</th> <th>年度</th> <th>焚化處理量 (噸)</th> <th>發電量 (千度)</th> <th>發電收益 (千元)</th> <th>單位焚化 發電量 (度/噸)</th> <th>實際平均 熱值 (kcal/kg)</th> <th>發電 效率 (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中區廠</td> <td>106</td> <td>224,68</td> <td>70,203</td> <td>90,216</td> <td>312</td> <td>1,870</td> <td>14.37</td> </tr> <tr> <td>107</td> <td>188,568</td> <td>59,172</td> <td>67,695</td> <td>314</td> <td>1,959</td> <td>13.78</td> </tr> <tr> <td>108</td> <td>209,878</td> <td>71,617</td> <td>79,813</td> <td>341</td> <td>1,911</td> <td>15.39</td> </tr> <tr> <td rowspan="3">南區廠</td> <td>106</td> <td>364,932</td> <td>188,585</td> <td>228,619</td> <td>517</td> <td>2,198</td> <td>20.22</td> </tr> <tr> <td>107</td> <td>377,135</td> <td>200,052</td> <td>277,827</td> <td>530</td> <td>2,270</td> <td>20.10</td> </tr> <tr> <td>108</td> <td>416,861</td> <td>225,776</td> <td>309,919</td> <td>542</td> <td>2,239</td> <td>20.81</td> </tr> <tr> <td rowspan="3">仁武廠</td> <td>106</td> <td>420,963</td> <td>252,167</td> <td>362,664</td> <td>599</td> <td>2,401</td> <td>21.46</td> </tr> <tr> <td>107</td> <td>398,870</td> <td>248,364</td> <td>378,000</td> <td>623</td> <td>2,501</td> <td>21.63</td> </tr> <tr> <td>108</td> <td>415,968</td> <td>240,636</td> <td>363,834</td> <td>578</td> <td>2,329</td> <td>21.36</td> </tr> <tr> <td rowspan="3">岡山廠</td> <td>106</td> <td>225,867</td> <td>120,868</td> <td>139,331</td> <td>535</td> <td>2,516</td> <td>18.29</td> </tr> <tr> <td>107</td> <td>334,157</td> <td>196,255</td> <td>292,057</td> <td>587</td> <td>2,567</td> <td>19.68</td> </tr> <tr> <td>108</td> <td>362,619</td> <td>225,628</td> <td>336,588</td> <td>622</td> <td>2,637</td> <td>20.29</td> </tr> </tbody> </table> <p>二、高雄市各焚化廠除穩定處理本市產生之廢棄物外，在空氣污染</p>	廠別	年度	焚化處理量 (噸)	發電量 (千度)	發電收益 (千元)	單位焚化 發電量 (度/噸)	實際平均 熱值 (kcal/kg)	發電 效率 (η)	中區廠	106	224,68	70,203	90,216	312	1,870	14.37	107	188,568	59,172	67,695	314	1,959	13.78	108	209,878	71,617	79,813	341	1,911	15.39	南區廠	106	364,932	188,585	228,619	517	2,198	20.22	107	377,135	200,052	277,827	530	2,270	20.10	108	416,861	225,776	309,919	542	2,239	20.81	仁武廠	106	420,963	252,167	362,664	599	2,401	21.46	107	398,870	248,364	378,000	623	2,501	21.63	108	415,968	240,636	363,834	578	2,329	21.36	岡山廠	106	225,867	120,868	139,331	535	2,516	18.29	107	334,157	196,255	292,057	587	2,567	19.68	108	362,619	225,628	336,588	622	2,637	20.29
廠別	年度	焚化處理量 (噸)	發電量 (千度)	發電收益 (千元)	單位焚化 發電量 (度/噸)	實際平均 熱值 (kcal/kg)	發電 效率 (η)																																																																																										
中區廠	106	224,68	70,203	90,216	312	1,870	14.37																																																																																										
	107	188,568	59,172	67,695	314	1,959	13.78																																																																																										
	108	209,878	71,617	79,813	341	1,911	15.39																																																																																										
南區廠	106	364,932	188,585	228,619	517	2,198	20.22																																																																																										
	107	377,135	200,052	277,827	530	2,270	20.10																																																																																										
	108	416,861	225,776	309,919	542	2,239	20.81																																																																																										
仁武廠	106	420,963	252,167	362,664	599	2,401	21.46																																																																																										
	107	398,870	248,364	378,000	623	2,501	21.63																																																																																										
	108	415,968	240,636	363,834	578	2,329	21.36																																																																																										
岡山廠	106	225,867	120,868	139,331	535	2,516	18.29																																																																																										
	107	334,157	196,255	292,057	587	2,567	19.68																																																																																										
	108	362,619	225,628	336,588	622	2,637	20.29																																																																																										

物排放均符合法規排放標準、操作許可證標準及空污總量管制之排放量；未來整改後本市各焚化廠（中區廠除役）之空氣污染物目標排放值如表 2。

表 2、整改後本市各焚化廠（中區廠除役）之空氣污染物目標排放值

廠別/項目	法規值	南區新廠	仁武廠	岡山廠
氮氧化物 (ppm)	180	58	70	70
硫氧化物 (ppm)	80	10	10	10
一氧化碳 (ppm)	120	30	40	40
氯化氫 (ppm)	40	5	20	20
不透光率 (%)	10	5	5	5
戴奧辛 (ng TEQ/Nm ³)	0.1	0.05	0.05	0.05

三、本市各焚化廠均依照例行操作維護規劃，安排於上下年度各執行 1 次整廠歲（大）修作業，其中 1 次為機組輪停（每機組約 10-14 日），進行各廠各爐組之整（小）修作業；另 1 次為全廠停機（約 7-10 日，於 3-5 月及 10-12 月間辦理），進行機械設備法定檢查及高低壓設備之每年定期檢查。以維持各廠焚化設施之妥善率，以利持續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避免影響本市環境衛生。

四、高雄市各焚化廠整改與政策規劃方向如表 3 所示，係以提供穩定處理量能、符合空品要求為前提，改善發電效率並符合節能減碳趨勢為目標，並依前述目標，綜合考量本市處理需求（以年處理量為 133 萬噸及 1 年 365 天來計算，處理量需求為 3,644 噸/日）、應用新技術可行性，以及各廠設備效能狀況，初步規劃南區廠以建新替舊推動，而仁武、岡山則以汰舊更新或升級相關設備辦理、至於中區廠則以除役並評估轉型之可能性。

表 3、高雄市各焚化廠整改與政策規劃方向

廠別	政策規劃方向	
南區廠	建新替舊（重建升級）	促參 BOT
中區廠	除役（轉型）	採購或促參
仁武廠	整改（效能提升）	促參 ROT
岡山廠	整改（效能提升）	促參 ROT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541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左營、楠梓區環保局清潔人員不足，應擴編人力，增加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今（109）年 10 月，環保局楠梓區清潔隊共有 165 人、左營區清潔隊共有 162 人（包含職員及臨時人員）。</p> <p>二、為因應本市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環保局業於 108 年委外辦理清潔隊員公開招考，總計錄取 669 名正備取人員。</p> <p>(一)楠梓區清潔隊人力遞補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取人員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報到進用，其中楠梓區隊遞補 8 人。 2.第一梯次備取人員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報到進用，其中楠梓區隊遞補 6 人。 3.第二梯次備取人員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報到進用，其中楠梓區隊遞補 7 人。 4.第三梯次備取人員業經簽奉市府核准，提前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報到進用，其中楠梓區隊遞補 6 人。 5.第三梯次備取人員選擇續留原期程者，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分發，預訂 110 年 1 月 4 日正式進用，其中楠梓區隊遞補 1 人。 6.其餘梯次備取人員之分發進用，將經通盤考量後賡續辦理。 <p>(二)左營區清潔隊人力遞補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取人員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報到進用，其中左營區隊遞補 11 人。 2.第一梯次備取人員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報到進用，其中左營區隊遞補 7 人。 3.第二梯次備取人員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報到進用，其中左營區隊遞補 3 人。 4.第三梯次備取人員業經簽奉市府核准，提前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報到進用，其中左營區隊遞補 3 人。

5.第三梯次備取人員選擇續留原期程者，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分發，預訂 110 年 1 月 4 日正式進用，其中左營區隊遞補 1 人。

6.其餘梯次備取人員之分發進用，將經通盤考量後賡續辦理。

三、經通盤檢討環保局人力資源，今（109）年 3 月起另已陸續遞補 7 名臨時人員予楠梓區隊、2 名予左營區隊，期有效紓緩人力不足情形。